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YING INDUSTRY
SHARES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entury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资金短缺风险

由于行业内普遍采用招投标制度以及质量保证金制度，公司承接业务需要先垫付一定的资金，而在销售回款上，由于终端客户施工周期长、项目验收时间长等原因，导致公司销售回款时间相对较长，近年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无法承接一些标的大、付款周期长的项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发展存在资金短缺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编号为 GF2011310004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享受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 3 年需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的回收风险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450,032.07 元、41,058,020.33 元及 37,602,125.28 元，2012 年年末比 2011 年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1,760.80 万元，增长较快。虽然公司客户均为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及其承包商、大型企事业单位，且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持续稳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应收账款上升降低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若大幅增加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产生一定风险。

四、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顾端青持有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运作施加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徐美娟持有公司 25.67%的股权，顾端青与徐美娟系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端青和徐美娟，现实际控制公司 2,72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67%，同时顾端青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徐美娟担任公司的董事，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风险。

五、公司部分土地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部分仓储用地为租赁用地。

2001 年 2 月 19 日及 2001 年 7 月 17 日，青欣窗帘与上海佘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用地协议书，就青欣窗帘所在地东西两侧垂直向后延伸至小河的约 3 亩土地及青欣窗帘旁边德美公司所在地东西两侧垂直向后延伸至小河的约 2.5 亩，合计共 5.5 亩土地的征用事宜达成协议，约定的用地性质为“使用”，青欣窗帘在签约当日向上海佘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定金作为出让金的一部分，并支付每亩每年 1000 元的使用费，使用费每五年递增 5%，定金到位后青欣窗帘即可对该地块实施规划及填土等事宜，使用年限为 50 年。

经核查，该 5.5 亩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建设土地，上海佘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负责佘山镇农工商项目开发的主体，将该等土地提供给青欣窗帘使用的行为构成“以租代征”，与国土资源部于 2005 年颁布的国土资发[2005]166 号文、2006 年颁布的国土资电发[2006]22 号文及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7 年颁布的国办发[2007]71 号文等文件精神不符，但该等事实发生在 2001 年，当时法律法规并未明确禁止这种行为，且青欣窗帘作为最终用地者，一直在寻求合法的用地途径，即签署上述用地协议时就以出让为目的，且其后也一直在督促办理该等土地的合法出让手续，但因客观原因未能办理出让手续。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海佘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该 5.5 亩通过“以租代征”的方式提供给青欣窗帘使用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青欣窗帘在最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前，对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国土资发[2005]166 号文规定，“对擅自通过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等方式将

农民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其中，《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青欣窗帘是基于与上海佘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用地协议使用上述 5.5 亩土地，属于经无效批准而使用，批准主体及批准程序存在瑕疵，虽不属于恶意主动违规用地，但事实上存在被认定“非法占地”的可能，因此存在被责令退还该等土地、公司需要在现有土地上另外建造仓库的可能。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简要情况	10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11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七、相关机构和项目经办人员情况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40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产品、服务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4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75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0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声明	9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	95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7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2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2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2
三、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1
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67

五、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3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4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75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6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4
第六节 附件	190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青鹰股份、青鹰实业	指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鹰装饰	指	上海青鹰装饰发展公司，系青鹰股份前身，该企业名称自1993年12月使用至1996年8月
青鹰窗饰	指	上海青鹰窗饰发展公司，系青鹰股份前身，该企业名称自1996年8月使用至2001年3月
青鹰遮阳	指	上海青鹰遮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青鹰股份前身，该企业名称自2001年3月使用至2008年10月
青欣窗帘	指	上海青欣窗帘制造有限公司，系青鹰股份全资子公司
青欣窗饰	指	上海青欣窗饰制造有限公司，系青欣窗帘前身
大丰节能	指	上海青鹰大丰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系青鹰股份全资子公司
青鹰安装	指	上海青鹰遮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11年4月13日前系青鹰股份全资子公司
大丰迪斯	指	大丰迪斯建筑遮阳工程有限公司
大丰遮阳	指	上海青鹰大丰建筑遮阳工程有限公司，系大丰迪斯的前身，2011年5月11日前系青鹰股份全资子公司
上海丰圆	指	上海丰圆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青鹰	指	广州青鹰遮阳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2013年10月23日由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遮阳设施	指	指通过合理控制太阳光线进入室内，对太阳光线中辐射热、有害光进行遮蔽；通过调节闭合幅度，控制室内外热交换，从而有效减少建筑空调能耗实现建筑节能；通过阻挡眩光，调节室内照度，创造舒适光环境的多功能建筑构件或设施。
公共建筑	指	指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
住宅建筑	指	简称住宅，指供家庭居住使用的建筑(含与其他功能空间处于同一建筑中的住宅部分)。
建筑节能	指	指在保证建筑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其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的活动。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指	指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的围护结构、供热系统、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和热水供应设施等实施节能改造的活动。
公共建筑遮阳设施	指	指应用于公共建筑领域的遮阳设施。
住宅建筑遮阳设施	指	指应用于住宅建筑领域的遮阳设施。
福建研究院	指	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江西研究院	指	江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绿色建筑	指	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GJ/m ² a	指	能耗单位，指吉焦耳/平方米年，1吉焦耳=1,000,000,000焦耳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Qingying Industry Shares Co., Ltd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顾端青

组织机构代码：13314800-9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05.12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12.08

住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610 室

电话：021-65012228

传真：021-57793270

邮编：201602

网址：<http://www.qingying.net/>

电子邮箱：sun-shading@qingying.net

董事会秘书：蒋燕燕

信息披露负责人：蒋燕燕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建筑业，行业代码为 E509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代码为 E50。

经营范围：遮阳系统的电机及其控制器件、窗饰材料及配件、装饰卷闸门窗系统及其控制器件、装饰五金塑料零配件的生产；装饰用品的组装；床上用品的销售；自产的遮阳系统的机电控制器件、窗帘制品及配件、窗帘装饰用品的出口；

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建筑工程安装、施工；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社会经济咨询（除中介）。【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建筑遮阳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一）挂牌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430647
- 2、股票简称：青鹰股份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36,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二）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系 2008 年 12 月设立的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顾端青，董事徐美娟、竺敏明、黄文俊，监事江云清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800 万股、924 万股、300 万股、180 万股、142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50%、25.67%、8.33%、5.00%、3.94%，董事兼副总经理沈源韶、职工监事鲍士勤、董事会秘书蒋燕燕、财务总监朱善梅通过上海丰圆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66 万股、1.37 万股、2.29 万股、1.51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0.10%、0.04%、0.06%、0.04%，上述九人自挂牌之日起每年可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部分的 25%。

此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顾端青及其配偶徐美娟所持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实施限售。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限售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顾端青及其配偶徐美娟，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顾端青承诺“本人作为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美娟承诺“本人作为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承诺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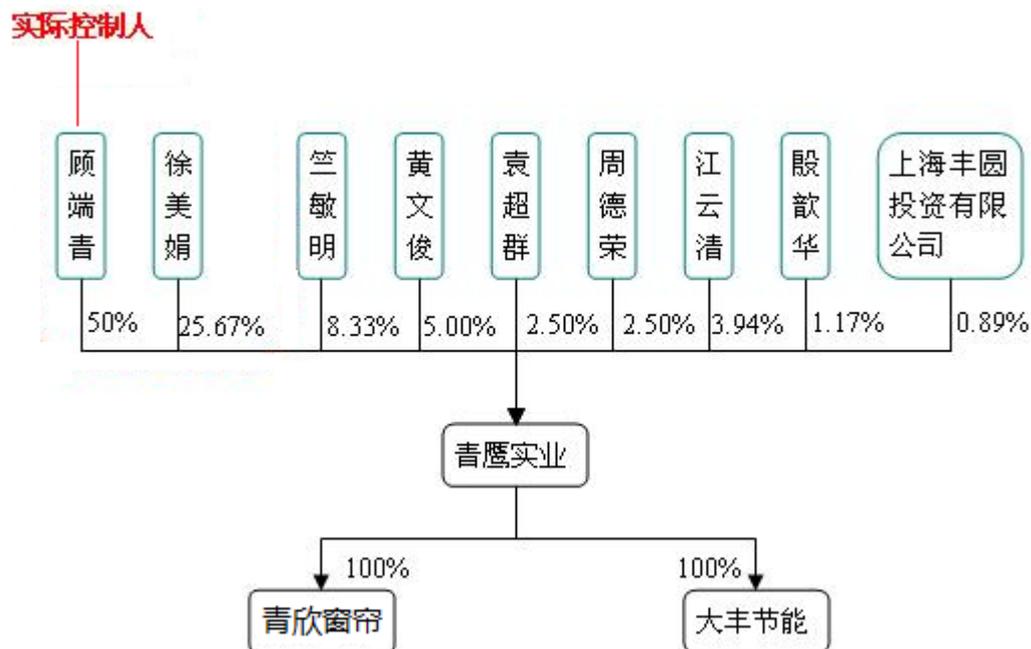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顾端青	董事长兼总经理	18,000,000.00	50.00%	4,500,000.00
2	徐美娟	董事	9,240,000.00	25.67%	2,310,000.00
3	竺敏明	董事	3,000,000.00	8.33%	750,000.00
4	黄文俊	董事	1,800,000.00	5.00%	450,000.00
5	袁超群	---	900,000.00	2.50%	900,000.00
6	周德荣	---	900,000.00	2.50%	900,000.00
7	江云清	监事	1,420,000.00	3.94%	355,000.00
8	殷歆华	---	420,000.00	1.17%	420,000.00
9	上海丰圆投 资有限公司	---	320,000.00	0.89%	253,809.00
	合 计		36,000,000.00	100%	10,838,809.0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公司股东中，上海丰圆投资有限公司为法人股东，其他均为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顾端青	1800	50.00%
2	徐美娟	924	25.67%
3	竺敏明	300	8.33%
4	黄文俊	180	5.00%
5	袁超群	90	2.50%
6	周德荣	90	2.50%
7	江云清	142	3.94%
8	殷歆华	42	1.17%
9	上海丰圆投资有限公司	32	0.89%
	合计	3600	100%

2、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顾端青，实际控制人为顾端青和徐美娟，两人为夫妻关系。

根据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和股本演变以及实际运营情况，顾端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00 万股股份，徐美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924 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67%，且顾端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美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两人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因此，顾端青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顾端青和徐美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顾端青先生：195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枫叶卡），大专学历。1976 年 5 月至 1983 年 4 月在上海前进农场灯具厂任技术员；1983 年 4 月至 1986 年 8 月在上海艺术雕刻一厂任技术员；1986 年 9 月至 1993 年 11 月在上海建筑五金协会任办事员；1993 年 11 月创立本公司，并历任青鹰

装饰、青鹰窗饰、青鹰遮阳的董事长。目前担任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副会长、上海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杨浦区政协常委、上海市杨浦区工商业联合会（商会）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11 年 12 月 10 日开始，任期 3 年。

顾端青先生长期从事建筑遮阳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其主编的《建筑遮阳产品应用手册》已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顾端青先生一直积极致力于我国建筑遮阳领域的标准制定工作，曾作为主编参与制定“建筑遮阳产品用电机”住建部行业标准，作为参编参与“建筑曲臂遮阳篷”、“建筑遮阳软卷帘”、“建筑遮阳技术要求”、“建筑遮阳工程技术标准”等住建部行业标准。2003 年被评为“上海市科技创业领军人物”；2004 年荣获“第三届中国经济百名杰出人物”称号；2005 年被评为“年度上海市节能先进个人”；2006 年被评为第二届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07 年被上海市委统战部等七部门评为上海市优秀特色社会事业建设者；2008 年被评为全国建筑业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先进个人；2010 年荣获第五届上海科技企业家创新奖。

徐美娟女士：196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枫叶卡），中专学历。1978 年 12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上海市印刷四厂任操作员；1996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上海青鹰遮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自 2011 年 12 月 10 日开始，任期 3 年。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3、持股 5%以上股东及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竺敏明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在东方商厦任职员；1994 年 2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信托上海证券业务部任职员；1997 年 5 月至 2001 年 2 月在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任职员；2001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员；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员；2008 年 5 月至今在上海景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自 2011 年 12 月 10 日开始，任期 3 年。

(2) 黄文俊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6月至2004年6月在上海众智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1月至今在上海锦惠复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1年8月至今在上海远建管网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2年11月至今在复洁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自2011年12月10日开始，任期3年。

(3) 上海丰圆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4日，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503-4室，法定代表人为鲍士勤，注册资本66.5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形象策划。

上海丰圆投资有限公司为员工出资设立的公司，主要股东为本公司27名员工。目前其主营业务是对外投资及股权管理，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目前的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目前在青鹰股份所任职务
沈源韶	7.6万元	现金	11.43%	副总经理兼董事
卢肇强	7.6万元	现金	11.43%	采购主管
蒋燕燕	4.75万元	现金	7.14%	董事会秘书
花慧芳	4.75万元	现金	7.14%	技术总监
石磊	4.75万元	现金	7.14%	销售总监
柴剑荣	3.695万元	现金	5.56%	技术经理
董刚	3.14万元	现金	4.72%	项目经理
朱善梅	3.14万元	现金	4.72%	财务总监
徐梦华	2.85万元	现金	4.29%	销售副总监
唐瑞阳	2.85万元	现金	4.29%	销售内勤主管
袁忠明	2.85万元	现金	4.29%	研发总监
鲍士勤	2.85万元	现金	4.29%	行政经理
奚榕	1.9万元	现金	2.86%	销售经理
田平华	1.9万元	现金	2.86%	安装副经理
戚月根	1.9万元	现金	2.86%	生产经理
裘国荣	1.9万元	现金	2.86%	采购经理
徐铮	1.9万元	现金	2.86%	司机
孙宝莲	1.9万元	现金	2.86%	顾问
王斌	0.475万元	现金	0.71%	仓管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目前在青鹰股份所任职务
屠鹏飞	0.475 万元	现金	0.71%	投标专员
杨俊	0.475 万元	现金	0.71%	电气设计师
吴银全	0.475 万元	现金	0.71%	车间主任
沈立刚	0.475 万元	现金	0.71%	车间主任
王小华	0.475 万元	现金	0.71%	仓管
李崇喜	0.475 万元	现金	0.71%	班组长
王代松	0.475 万元	现金	0.71%	班组长
钮兆德	0.475 万元	现金	0.71%	应收专员
合计	66.50 万元	-	100%	-

4、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顾端青、徐美娟、竺敏明、黄文俊、袁超群、周德荣、江云清、殷歆华、上海丰圆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5、公司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除公司股东中顾端青与徐美娟系夫妻关系外，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设立到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即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期间的变更情况(1993 年 12 月~2001 年 3 月)

1、1993 年 12 月上海青鹰装饰发展公司设立

1993 年 11 月 15 日，青鹰装饰主要发起人顾端青制定《上海青鹰装饰发展公司（股份合作）集资章程》，决定在自然人自愿组合的情况下，自筹资金 50 万元，设立青鹰装饰。

1993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友恒实业发展公司向上海市虹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关于申请成立“上海青鹰装饰发展公司”的报告》。1993 年 11 月 24 日，青鹰装饰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企业名称查询审核单》，核定企业名称为“上海青鹰装饰发展公司”。

1993 年 12 月 1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向上海友恒实业发展总公司出具《关于上海青鹰装饰发展公司试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虹体改（1993）150 号），

同意上海青鹰装饰发展公司试行股份合作制，企业初始股金 50 万元。

1993 年 12 月 15 日，上海青鹰装饰发展公司获上海市虹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0909130；住所：岳州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顾端青；注册资金：50 万元；经营方式：服务、零售、批发、代购代销。

本次出资经上海市虹口税务咨询事务所出具虹税咨（93）字第 155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1993 年 12 月 14 日，出资已经足额到位。

青鹰装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顾端青	25000	5%
2	徐美娟	25000	5%
3	吕文若	25000	5%
4	顾洁青	25000	5%
5	沈海波	25000	5%
6	卢肇强	25000	5%
7	赵国柱	25000	5%
8	颜燕君	25000	5%
9	桂永敏	25000	5%
10	顾文青	15000	3%
11	唐瑞阳	15000	3%
12	赵俊丽	15000	3%
13	朱有明	10000	2%
14	虞承池	10000	2%
15	石磊	10000	2%
16	姚宵燕	10000	2%
17	朱九虎	10000	2%
18	陈建兴	10000	2%
19	顾飞帆	10000	2%
20	赵巧珍	10000	2%
21	范炎明	5000	1%
22	孙雅娣	5000	1%
23	蒋建林	5000	1%
24	钱幼芬	5000	1%
25	顾国萍	5000	1%
26	江碧云	5000	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27	瞿惠利	5000	1%
28	张美华	5000	1%
29	朱宰明	5000	1%
30	应佩源	5000	1%
31	仇兰英	5000	1%
32	倪文勤	5000	1%
33	吴国斌	5000	1%
34	江秀英	5000	1%
35	徐安祥	5000	1%
36	徐俊	5000	1%
37	徐小舟	5000	1%
38	刘莉	5000	1%
39	刘华丽	5000	1%
40	朱志成	5000	1%
41	沈金英	5000	1%
42	董之一	5000	1%
43	胡传芳	5000	1%
44	赵秀年	5000	1%
45	庄家平	5000	1%
46	乐升	5000	1%
47	郑男成	5000	1%
48	杜亚蒙	5000	1%
49	金剑铭	5000	1%
50	关曙隆	5000	1%
合计		500000	100%

2、上海青鹰装饰发展公司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期间的历次股权变更

（1）1999年3月增资至150万

1999年3月10日，经青鹰窗饰股东会决议同意，顾端青、沈海波、范炎明向公司增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的66.67%。其中，顾端青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的40%；沈海波出资人民币20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的13.33%；范炎明出资人民币20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的13.33%。上海经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经师业字第99-311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审验确认，截至1999年3月24日，增资的出资已经足额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 万元。

青鹰窗饰取得上海市杨浦区体制改革办公室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青鹰窗饰发展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青鹰装饰注册资本金、股本金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全部为职工个人股。

1999 年 4 月 2 日，上海市杨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青鹰窗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顾端青	625,000	41.67%
2	沈海波	225,000	15.00%
3	范炎明	205,000	13.67%
4	徐美娟等 47 人	445,000	29.66%
合计		1,500,000	100%

(2) 2000 年 2 月增资至 260 万

2000 年 2 月 15 日，经青鹰窗饰股东会决议同意，顾端青、沈海波、范炎明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110 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42.31%。其中，顾端青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38.46%；沈海波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1.92%；范炎明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1.92%。上海经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经隆验字第 2000-20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审验确认，截至 2000 年 2 月 17 日，增资的出资已经足额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 万元。

2000 年 2 月 28 日，青鹰装饰取得上海市杨浦区体制改革办公室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青鹰窗饰发展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青鹰装饰注册资本金、股本金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260 万元，全部为职工个人股。

2000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青鹰窗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顾端青	1,625,000	62.50%
2	沈海波	275,000	10.5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3	范炎明	255,000	9.81%
4	徐美娟等 47 人	445,000	17.11%
合计		2,600,000	100%

3、2001 年股份合作制企业注销情况

2001 年 3 月 7 日，上海经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经隆审字第 2001-354 号《审计报告》，以 2001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青鹰窗饰的资产情况进行了核实审计，确定青鹰窗饰的资产情况如下：公司资产总额为 15,583,153.93 元，总负债 11,788,475.60 元，净资产 3,794,678.33 元。其中，实收资本 2,600,000 元，资本公积 6,339.00 元，未分配利润 1,188,339.33 元。

2001 年 3 月 12 日，青鹰窗饰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企业变更、退股、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决定将企业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新设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变更相关经营范围。同意公司除顾端青（投资本金 162.5 万元，占总投资 62.5%）、沈海波（投资本金 27.5 万元，占总投资 10.58%）、徐美娟（投资本金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 0.96%）3 位股东继续担任股东外，其余股东均退还其原投资本金。完成上述手续后，企业股东为顾端青、沈海波和徐美娟。在青鹰窗饰股东大会通过设立有限公司的决议后，青鹰窗饰再次召开股东会同意徐美娟将全部投资额 2.5 万元（占投资总额 0.96%）转让给顾端青，并签订《股东转让股权协议》。

2001 年 3 月 12 日，青鹰窗饰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提交了《企业法人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及《企业法人歇业保结书》，证明上海青鹰窗饰发展公司的一切债务均已清理完结，承诺注销后如有债权债务等事宜，概由上海青鹰窗饰发展公司担保。该保结协议经上海青鹰窗饰发展公司及其股东签字、盖章。

2001 年 3 月 23 日，青鹰窗饰就此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通知书》。

4、关于青鹰装饰（后更名为“青鹰窗饰”）设立至注销时期股权权属的说明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顾端青出具的《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上海青鹰装饰发展公司”的设立出资以及股权退出事宜的声明与承诺》，1993 年，从我国整体政策和经济环境的角度上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

有制企业条例》颁布并于 1992 年正式实施，轻工业部于 1993 年 3 月出台《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当时国家及各地方政府鼓励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发展，相对于其它类型的经济实体，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设立手续更为简便，且设立之后能够得到更多的优惠政策。顾端青、徐美娟、沈海波三人经商议决定创办股份合作制企业。经咨询相关人员，得到“股东人数越多越能体现股份合作制企业之特色，更容易通过审批手续”的讯息后，三人将股东人数定为 50 人。因当时正值股份合作制企业条例实施初期，工商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登记手续，只需要公司提供股东名单，不需要股东身份证件及身份证号，三人遂拼凑了一份“50 人股东名单”，并由顾端青实际出资 45 万元，徐美娟实际出资 2.5 万元，沈海波实际出资 2.5 万元设立上海青鹰装饰发展公司。在公司设立、存续直至改制退股期间，除顾端青、徐美娟、沈海波为实际出资股东并分别实际出资 230 万元、27.5 万元及 2.5 万元外，其他 47 人从未实际出资、未履行股东义务，亦从未享受过股东权利，对于其自身被列入股东名录及其后的股权变更情况到最后 2001 年变更退股等事宜均未参与。当时的股东名录中只列出了姓名，无身份证号码，当时的签名除实际出资人之外，其余 47 人也均非其本人签署。

综上所述，青鹰装饰在 1993 年 12 月 15 日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成立时，实际股东为顾端青、徐美娟及沈海波 3 人，其余 47 人均为拼凑名字，属冒名股东。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其中 31 名登记在册股东吕文若、顾洁青、卢肇强、赵国柱、颜燕君、桂永敏、顾文青、唐瑞阳、赵俊丽、朱有明、虞承池、石磊、朱九虎、顾飞帆、赵巧珍、范炎明、孙雅娣、江碧云、瞿惠利、倪文勤、吴国斌、江秀英、徐安祥、徐俊、徐小舟、刘莉、胡传芳、郑男成、杜亚蒙、金剑铭、关曙隆的现场访谈，他们均确认：在 1993 年上海青鹰装饰发展公司成立时至 2001 年注销期间，从未对该公司有过真实出资；自该公司 1993 年设立至 2001 年注销期间有关出资、注销等事宜均由顾端青先生经办，其上海青鹰装饰发展公司的股东权利实际由顾端青享有，义务及责任亦由顾端青承担而与其无关；且其目前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其中，范炎明除企业设立时的 5000 元出资实际为顾端青出资外，其于 1999 年增资的 20 万元及 2000 年增资的 5 万元实际也均为顾端青出资。剩余 16 名登记在册股东姚宵燕、陈建

兴、蒋建林、钱幼芬、顾国萍、张美华、朱宰明、应佩源、仇兰英、刘华丽、朱志成、沈金英、董之一、赵秀年、庄家平、乐升因时间间隔太久、工作单位变更、住址变化等因素，现已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就上述事宜，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顾端青特作声明及承诺如下：

“1、保证上述陈述是真实、准确、充分及完整的，反映了上海青鹰装饰发展公司真实的历史股东出资及真实股权情况；

2、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权利明确，上述历史事宜不会对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及股东权利构成任何影响；

3、如因上述陈述的真实性问题和/或发生因上述历史事宜而导致的任何利益纠纷、权利主张且被司法机关裁决需作出股权变动的情形，本公司将积极按照有效的司法机关裁决文书予以办理，但若该等股权变更等对本公司、本公司现有股东及其他相关主体构成利益损害的，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端青予以最终承担并及时作出补偿。”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1993年至2001年间青鹰装饰除顾端青、徐美娟、沈海波之外的其他47名股东属于被借用名字的“冒名股东”，根据1987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起初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根据1996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以及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办理公司登记时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青鹰装饰当时存在“冒名股东”的情形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的“登记中隐瞒起初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的“办理公司登记时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但当时的真实股东有三人，不属于“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情形，因此当时的处罚应限于最高额10万元的罚款，该等罚款属于行政处罚。

但是，根据1996年实施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青鹰装饰在2001年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新设为有限公司的同时已清理“冒名股东”，还原三名真实股东，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在2001年该等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该违法状态已终了，公司登记主管机关始终未认定该行为违法并进行相应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关于追溯时效性的规定，应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青鹰装饰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新设为有限公司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当时改制新设有限公司的目的之一就是要解决历史存在的冒名股东问题，该行为本身不影响其“股权明晰性”，而是对冒名股东的清理，还原真实股权情况；即使存在个别被清理的冒名股东提出股权主张，且该等主张最终被司法机关裁决需作出股权变动，顾端青先生也已作出相关承诺：“若该等股权变更等对本公司、本公司现有股东及其他相关主体构成利益损害的，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端青予以最终承担并及时作出补偿”；该等承诺系顾端青先生亲自出具，属合法、有效，且改制时未经访谈确认的16名冒名股东所占股权比例为3.46%，占比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应能够应对该等潜在股权纠纷，顾端青先生亦应具备履行其承诺事项的能力与条件。

**(二) 有限公司设立到股份制改制，即作为有限公司期间的股权变更情况
(2001年4月~2008年12月)**

1、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4月6日，上海经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经隆验字第2001-401号《验资报告》对青鹰窗饰截至2001年4月5日止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公司名称等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确认顾端青、沈海波以原投资于青鹰窗饰并经审计核实的净资产中划转260万元，已划转到位。相关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资产总额14,705,653.93元，负债总额为11,788,475.60元，净资产2,917,178.33元（其中，实收资本2,600,000元，资本公积6,339元，未分配利润310,839.33元。上述净资产为2001年1月31日经审计核实，减去退帐后账面数额）。公司因退股减少的实收资本67.5万元根据经隆审字第2001-354号《审计报告》审计核实后所拥有的部分净资产转增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为260万元：顾端青变更前出资162.5万元，变更后出资228.8万元，占注册资本88%，增加出资66.3万元，其中2.5万元为受让徐美娟股权转让，63.8万元为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入；沈海波变更前出资27.5万元，变更后出资31.2万元，占注册资本12%，其增资部分3.7万元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入。截至2001年4月5日，青鹰窗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顾端青	228.8	88%
2	沈海波	31.2	12%
合计		260	100%

2001年3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青鹰窗饰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青鹰窗饰将名称变更为上海青鹰遮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1年3月，青鹰窗饰股东会通过同意顾端青将其持有的出资额2.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卢肇强的决议。2001年4月1日，双方签订《股东转让股权协议》。

2001年4月18日，上海经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经隆验字第2001-408号《验资报告》对青鹰遮阳截至2001年4月18日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公司名称等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确认股东顾端青将在

青鹰遮阳的股权 228.8 万元中以货币资金方式转让给卢肇强 2.5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端青	226.30	87.00%
2	沈海波	31.20	12.00%
3	卢肇强	2.50	1.00%
合计		260.00	100%

2001 年 5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上海青鹰遮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公司期间的历次股权变更

(1) 2001 年 10 月增资至 500 万元

2001 年 6 月 28 日，经青鹰遮阳股东会决议通过，顾端青向公司增资 240 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40%。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诚验发（2001）146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新增资本已经足额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青鹰遮阳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端青	466.30	93.26%
2	沈海波	31.20	6.24%
3	卢肇强	2.50	0.5%
合计		500.00	100%

(2) 2005 年 4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a、2005 年 3 月 10 日，经青鹰遮阳股东会决议通过，顾端青、沈海波及卢肇强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50%。具体认缴方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增资完成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净资产增资	债转股	现金		
1	顾端青	466.30	107.249	275	110	958.549	95.855%
2	沈海波	31.20	7.176	-	-	38.376	3.838%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新增出资额 (万元)			增资完成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净资产增资	债转股	现金		
3	卢肇强	2.50	0.575	-	-	3.075	0.307%
合计		500.00				1000	100%

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诚验发(2005)03-02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3月18日,新增资本已经足额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05年3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b、关于债权出资真实性、合法性的说明

2005年前,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但因公司总体规模较小,很难取得银行贷款。为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资金上的困难,控股股东顾端青个人先后多次向公司提供现金借款。相关款项发生时间及性质明细如下:

序号	时间	金额	款项性质	款项形式	凭证
1	2004年11月19日	12万	借款	现金存入	会计账簿、借款合同、建设银行现金交款单
2	2004年11月26日	47万	借款	现金存入	会计账簿、借款合同、建设银行现金交款单
3	2004年11月29日	25万	借款	现金存入	会计账簿、借款合同、建设银行现金交款单
4	2004年12月3日	10万	借款	现金存入	会计账簿、借款合同、建设银行现金交款单
5	2004年12月8日	10万	借款	现金存入	会计账簿、借款合同、建设银行现金交款单
6	2004年12月10日	5万	借款	现金存入	会计账簿、借款合同、建设银行现金交款单
7	2004年12月13日	3万	借款	现金存入	会计账簿、借款合同、建设银行现金交款单
8	2004年12月14日	4万	借款	现金存入	会计账簿、借款合同、建设银行现金交款单
9	2004年12月15日	3万	借款	现金存入	会计账簿、借款合同、建设银行现金交款单
10	2004年12月17日	3万	借款	现金存入	会计账簿、借款合同、建设银行现金交款单

序号	时间	金额	款项性质	款项形式	凭证
11	2004年12月20日	3万	借款	现金存入	会计账簿、借款合同、建设银行现金交款单
12	2004年12月22日	15万	借款	现金存入	会计账簿、借款合同、建设银行现金交款单
13	2004年12月23日	3万	借款	现金存入	会计账簿、借款合同、建设银行现金交款单
14	2004年12月24日	2万	借款	现金存入	会计账簿、借款合同、建设银行现金交款单
15	2005年2月5日	70万	借款	现金存入	会计账簿、借款合同、建设银行现金交款单
16	2005年2月6日	50万	借款	现金存入	会计账簿、借款合同、建设银行现金交款单
17	2005年2月7日	10万	借款	现金存入	会计账簿、借款合同、建设银行现金交款单

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债权出资不在可用于出资范围内。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号）第十四条“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

顾端青对公司 275 万债权真实合法，同时在 2005 年 3 月，青鹰遮阳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顾端青以对公司债权 275 万元向公司增资 275 万元。即，上述债权转股权的行为是在债权真实合法有效的情况下，由债权人和债务人自愿达成，经相关审计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并经工商部门核准的行为。虽然存在一定瑕疵，但本次增资行为仍应视为有效。

（3）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6 月 26 日，经青鹰遮阳股东会决议通过，自然人股东沈海波及卢肇强分别将其持有的 3.838% 的股份（原出资额 38.376 万元）、0.307% 的股份（原出资额 3.075 万元）按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 元转让给顾端青。

2008 年 7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端青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 2008年7月增资至3000万元

2008年7月31日，经青鹰遮阳股东会决议同意，顾端青、徐美娟向公司增资2000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的66.67%。其中，顾端青以公积金转增出资16.77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216.23万元，货币出资567万元，共计出资800万元；徐美娟以货币出资142.5万元和经评估的实物资产作价1057.5万元，共计出资1200万元。

具体认缴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增资完成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积金转增	未分配利润转增	现金	实物		
1	顾端青	1000	16.77	216.23	567	-	1800	60%
2	徐美娟	-	-	-	142.5	1057.5	1200	40%
合计		1000					3000	100%

2008年9月24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诚验（2008）11-04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9月24日，新增资本已经足额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公司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海三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三联评报字（2008）第140号《评估报告》，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及评估情况如下：

- (1) 实物资产：徐美娟截至2008年8月22日所拥有的模具
- (2) 评估基准日：2008年8月22日
- (3) 评估目的：为实物投资提供参考
- (4) 评估结果：经评估，模具评估值为人民币10,575,000元

经主办券商与公司有关人员访谈，2008年上述模具投入后，主要用于电动卷帘、百叶帘的配套电机、安装角、电动轨、遮阳配件生产使用。

公司收到资产后计入固定资产核算，残值率 5%，分 5 年折旧。资产原值为 10,575,000.00 元，自 2008 年 10 月计提折旧，年折旧率 19%，每年折旧额为 2,009,250.00 元。

2008 年 9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本次出资中，徐美娟用于出资的评估作价 1,057.5 万元的实物资产缺乏完整发票，存在一定的瑕疵。但 2011 年 9 月 9 日，徐美娟以货币资金对公司重新出资 1,057.5 万元，用于置换该等瑕疵实物出资，并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经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 4642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出资到位。

收到出资后，公司对调整出了上述固定资产出资并对前期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1057.5 万

贷：其他应收款 1057.5 万

借：其他应收款 1057.5 万

贷：固定资产 1057.5 万

借：累计折旧 452.08125 万

贷：主营业务成本 200.925 万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251.15625 万

置换完成后，考虑到虽然由于当时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理念发生改变，公司产品结构发生改变，上述模具中的大部分模具因对应产品停产或减产等原因闲置。但仍有部分模具为公司生产所需，如果短时间内收回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徐美娟女士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决定将公司后续生产需要的对应原值为 117.7 万元（占原出资资产 11.13%）的模具以零租金的方式租用给公司，直至前述资产报废。其余模具由徐美娟取回。公司与徐美娟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就上述事宜签订《租用协议》。目前，租用的模具在公司正常使用。

（三）公司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设立股份公司情况

2008年11月29日，上海惠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惠宝评报字（2008）第15401号《上海青鹰遮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以200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上海青鹰遮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企业全部股权价值为：31,760,191.3元，评估增值：1,231,357.19元，评估增值率为4.03%。2013年4月1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142号《关于对〈上海青鹰遮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对上海惠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宝评报字（2008）第15401号《上海青鹰遮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进行了合规性复核，经复核，青鹰遮阳截至2008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220.35万元，与原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3,176.02万元相比增加44.33万元，差异率为1.40%，差异较小，评估值基本合理。

2008年11月30日，经青鹰遮阳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有限公司以截至2008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设立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原青鹰遮阳的全体股东即为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

2008年12月1日，上海为众永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为众永光会验（2008）007号《验资报告》对青鹰股份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10月31日，顾端青和徐美娟缴纳的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已足额到位。

青鹰股份于2008年12月2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办情况、公司改制费用的财务报告、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08年12月8日，上海市工商局准予股份公司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3101100000762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顾端青	1800	60.00%
2	徐美娟	1200	40.00%
合计		3000	100%

根据 2008 年 2 月 18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在本次公司以评估的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经评估增值的部分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需纳税 24.628 万元。

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出资比例 (%)	评估增值前股 权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增值后 股权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应纳税 额(万 元)
1	顾端青	1800	60.00%	1831.728	1905.612	73.884	14.7768
2	徐美娟	1200	40.00%	1221.152	1270.408	49.256	9.8512
合计		3000	100%	3052.88	3176.02	123.14	24.628

经与公司股东访谈，本次改制时公司个人股东顾端青和徐美娟均未就上述增值额缴纳个人所得税，针对前述事宜，顾端青和徐美娟 2013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税收相关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公司 2008 年 12 月由上海青鹰遮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改制设立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自然人股东承担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行承担，如发生税收主管部门收缴该等税收的情形，则承诺人应自行缴纳该等税收，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 青鹰股份历次股权变更情况(2008 年 12 月以后)

1、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6 日，经青鹰股份股东大会同意自然人股东徐美娟将其所持本公司 32 万股（占总股本 1.07%）的股权以 1.8 元/股价格转让给上海丰圆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徐美娟与上海丰圆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美娟将其持有的 1.07% 公司股份作价 57.6 万元转让给上海丰圆投资有限公司（注）。

注：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20123)沪杨地税个证 00006057 号】，最后实际转让价格为 1.9 元/股。

2011 年 11 月 18 日，青鹰股份就此次变更完成工商备案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青鹰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顾端青	1800	60.00%
2	徐美娟	1168	38.93%
3	上海丰圆投资有限公司	32	1.07%
合计		3000	100%

2、2011年12月增资至3600万元及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0日，经青鹰股份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600万元，新增600万注册资本由黄文俊、袁超群、周德荣、竺敏明按2元/股的价格以现金认购；同意原股东徐美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2万股转让给江云清、42万股转让给殷歆华、60万股转让给周德荣。

2011年12月15日，徐美娟分别与周德荣、江云清、殷歆华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将所持青鹰股份60万股、142万股、42万股股权以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周德荣、江云清及殷歆华。

2012年1月20日，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众会字（2012）第0867号《验资报告》对600万元增资事项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月20日，青鹰股份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

2012年2月9日，青鹰股份就此次变更完成工商备案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青鹰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顾端青	1800	50.00%
2	徐美娟	924	25.67%
3	竺敏明	300	8.33%
4	黄文俊	180	5.00%
5	袁超群	90	2.50%
6	周德荣	90	2.50%
7	江云清	142	3.94%
8	殷歆华	42	1.17%
9	上海丰圆投资有限公司	32	0.89%
合计		3600	1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职位	姓名	相互亲属关系
1	董事长兼总经理	顾端青	与徐美娟系夫妻关系
2	董事	徐美娟	与顾端青系夫妻关系
3	董事兼副总经理	沈源韶	系顾端青外甥
4	董事	竺敏明	
5	董事	黄文俊	
6	监事会主席	杨海君	
7	职工代表监事	鲍士勤	
8	监事	江云清	
9	董事会秘书	蒋燕燕	
10	副总经理	付强	
11	财务总监	朱善梅	

(二)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顾端青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

2、徐美娟女士，公司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

3、沈源韶先生，公司董事，生于 198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设计与自动化系。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柯马汽车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任机械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上海青鹰遮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法中轨道交通运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任华东区销售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起，任期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

4、竺敏明先生，公司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

5、黄文俊先生，公司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

(三)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杨海君先生:监事会主席, 1983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08年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员; 2009年11月至2011年7月在均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师; 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在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 2012年12月至今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担任职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自2011年12月10日起, 任期三年。

2、鲍士勤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1957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76年4月至1985年10月在上海市东海农场任办事员; 1985年10月至1994年10月在上海白云酒家任采购员; 1994年10月至今在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自2011年12月10日起, 任期三年。

3、江云清先生:公司监事, 1953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 助理经济师。1975年1月至1982年3月在安徽青阳化肥厂任职工; 1982年3月至1986年3月在安徽省青阳社队企业供销公司任员工; 1986年3月至1988年2月在安徽九华山上海饭店任经理; 1988年3月至1995年2月回沪从事个体客运等工作; 1995年2月至1998年7月在上海远江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8年7月至今在上海远江建筑装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目前还担任杨浦区政协常委、杨浦区工商联副会长和杨浦区私企协会理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自2011年12月10日起, 任期三年。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顾端青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

2、沈源韶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蒋燕燕女士:董事会秘书, 1983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上海电科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任

总经理助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在鳄鱼制漆（上海）有限公司任总裁办主任；2012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4、付强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12月至1982年6月在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制造公司设计实验室担任技术员；1985年8月至1996年9月在沈阳黎明铝门窗幕墙工程公司型材厂历任技术员、设计员、车间主任、生产厂长；1996年10月至2005年12月在辽宁东林瑞那斯幕墙工程公司担任生产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08年7月在辽宁东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11月在西安西飞玻璃幕墙沈阳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1月在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12年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5、朱善梅女士：公司财务总监，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6月在淮安富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年7月至2008年3月在上海德宝纸业任会计；2008年3月至2013年3月在上海大发电机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3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元）	113,626,144.81	101,721,759.60	75,984,874.84
股东权益合计（元）	63,773,443.58	62,569,147.35	45,836,435.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元）	63,773,443.58	62,569,147.35	45,836,435.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7	1.74	1.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7	1.74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8%	33.72%	33.81%
流动比率（倍）	1.61	1.75	1.80
速动比率（倍）	0.94	1.12	1.18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011,097.20	42,559,183.12	29,438,182.05
净利润（元）	1,204,296.23	4,732,711.99	1,814,680.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4,296.23	4,732,711.99	1,814,68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78,136.93	4,373,491.76	2,066,539.14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78,136.93	4,373,491.76	2,066,539.14
毛利率（%）	25.91%	39.05%	41.64%
净资产收益率（%）	1.91%	7.99%	4.04%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5%	7.39%	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9	1.44	1.66
存货周转率（次）	1.12	1.46	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439.96	-8,374,462.76	-3,666,583.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23	-0.12

七、相关机构和项目经办人员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联系电话：0755-83199599

传真：0755-83199502

经办人员：逢伟（项目小组负责人）、陆蕾、蔡晏筠、陆倩茹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人员：沈国权、郁振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勇

住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550 号海洋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经办人员：李文祥、马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机构名称：上海惠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浦滨清

住所：上海市肇家浜路 446 弄 1 号 11 楼

联系电话：021-64735053

传真：021-64667508

经办人员：乔辉 徐晓风 冯金根

2、机构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楼 7 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联系电话：010-68090088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人员：徐建福 朱云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产品、服务

(一) 公司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我国专业从事建筑遮阳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主要为政府机构、大型国有企业、学校、房地产企业等提供建筑遮阳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公司具有上海市建筑遮阳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注1}。是国内较早从事户内外建筑遮阳并具相当规模的遮阳企业。

作为遮阳行业的领军企业，青鹰股份具有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公司是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副会长单位、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曾参与福建省和江西省建科院窗与遮阳一体化等多个国内遮阳产品研发课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已拥有国际发明专利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二十项。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和参与制定遮阳行业标准，参与主编《建筑遮阳产品用电机》1 项行业标准，参编 9 项行业标准。公司参编的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1	建筑遮阳通用要求	JG/T 274-2010
2	建筑遮阳制品遮光性能试验方法	JG/T 280-2010
3	建筑遮阳产品声学性能试验方法	JG/T 280-2010
4	建筑遮阳制品隔热性能试验方法	JG/T 281-2010
5	建筑用遮阳软卷帘	JG/T 254-2009
6	建筑用遮阳天蓬帘	JG/T 252-2009
7	建筑用曲臂遮阳蓬	JG/T 253-2009
8	建筑遮阳产品误操作试验方法	JG/T 275-2010
9	建筑遮阳产品电力驱动装置技术要求》	JG/T 276-2010

2005 年，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了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节能专业委员会遮阳理事会及上海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建筑遮阳装饰专业委员会的组建，并被推选为两个委员会的首任会长。在公司近 20 年的发展历程中，青鹰股份为国内大量标志性建筑设计制作了室内外遮阳工程，在行业中获得较高的声誉，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 1：由于建筑遮阳行业为新兴行业，相关标准尚在制定和完善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国家级、除上海市外的其他省级的遮阳资质评级工作尚未完成，在各省市遮阳工程的招标过程中，多借鉴上海市的资质证书或与相同项目的建筑装饰工程并标处理。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建筑遮阳设施是指通过合理控制太阳光线进入室内，对太阳光线中辐射热、有害光进行遮蔽；通过调节闭合幅度，控制室内外热交换，改善室内热环境并有效减少建筑空调能耗实现建筑节能；通过过滤眩目日光，调节室内照度，创造舒适光环境的多功能建筑构件或设施。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按应用领域可划分为公共建筑遮阳设施和住宅建筑遮阳设施两大类。目前，公共建筑遮阳设施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具体包括百叶翻板系列、百叶帘系列、遮阳篷系列、天篷帘系列、卷帘系列；住宅建筑遮阳设施目前主要是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系列，该产品为兼具隔挡噪音、保温隔热、遮阳防晒、高效节能、集装饰和调光合为一体的新型遮阳设施，是公司依靠多年在遮阳领域基础研究及工艺、施工技术研究积淀，完全利用自有技术，有针对性地为民用住宅研发出的个性化产品，是公司目前在市场上大力推广应用的产品，预计将成为公司下一阶段的重要发展契机和亮点。

公司产品类别见下表：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1	公共建筑遮阳设施	百叶翻板系列
		百叶帘系列
		遮阳篷系列
		天篷帘系列
		卷帘系列
2	住宅建筑遮阳设施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系列

1、公共建筑遮阳设施

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技术特点
百叶翻板系列		形式多变，根据设计师和建筑立面的要求进行设计和调整，是遮阳性能最好的产品之一。结合智能化控制系统或楼宇控制系统（BMS）可以与照明，防火等系统联动，给予住户最合理舒适的环境。	运用折弯，冷轧，冲压等多种工艺制作定制化的叶片形式。特有的隐框驱动机构让产品与幕墙结构融为一体。
百叶帘系列		作为最基本的遮阳产品之一，有着出色的调节光线功能。在室外能够发挥更好的遮阳效果和节能效果。应用在呼吸式幕墙中结合楼宇控制系统是高档写字楼的最好选择之一。	选用优质的梯/拉绳带，100%高强度聚酯纤维材质，延伸率低于3%，表面为抗UV涂层，保障产品的使用寿命和稳定。叶片采用德国进口冷轧成型工艺，成型表面无压痕。
遮阳篷系列		外形美观大方，分为曲臂式，斜伸式两种。曲臂式遮阳篷挑空距离长，有效解决大面积露台，阳台，街边等只有单边支撑的遮阳需求。斜伸式遮阳篷低调优雅，最适合于门窗框内安装，与窗结合度很高，与下悬窗搭配遮阳通风两不误，相得益彰。	遮阳篷挑空或者张开幅度都比较大，面料张紧要求也比较高，对曲臂/斜伸臂有很高的强度要求和弹性要求。新采用的气弹簧替代原有的机械弹簧，使产品整体性能得到提升。织物面料采用内在着色涤纶材质，耐候色牢度和强度都性能卓越。
天篷帘系列		解决大面积采光顶的遮阳方案，根据顶面形状，框架分割等条件分别有FTS,FCS,FSS,DTS四个系列的产品可供选择。柔性的设计让产品既实现遮阳的效果，同时为采光顶造型锦上添花。	除FTS外，其他系列均为原创产品，从成本，视觉效果，适用范围等全方位提供给客户采光顶的不同选择。
卷帘系列		最常见也是最基础的立面遮阳形式，室内室外均可以使用。透光率不同材质不同的面料令其装饰性多样。通过特殊的卷曲机构和导向机构让其成为幕墙结构的超高立面最理想的遮阳解决方案之一。	卷曲机构可以调整超高卷帘面料在卷曲过程中转动半径的变化和水平方向的不平衡。导向机构采用的特殊机构让帘布在收放过程中既能按导向方向运行，又不影响运行的顺畅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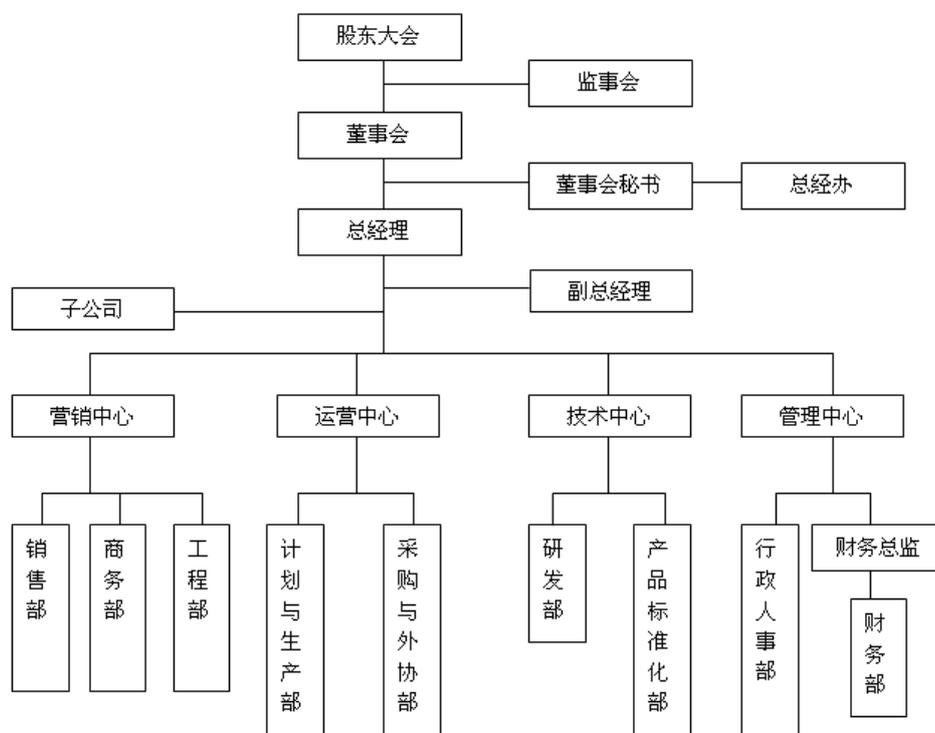
2、住宅建筑遮阳设施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是一种将百叶帘安装在中空玻璃内的新型遮阳产品，其利用磁感应传动系统控制中空内置百叶玻璃内的百叶帘进行升降和角度调节，达到自然采光和完全遮阳的功能。与遮阳百叶结合成窗后，可以通过对百叶的伸展收回和角度的翻转，获得合适的采光度，与其他遮阳产品相比，具有保温隔热、遮阳采光、隔音环保、安全可靠、防尘私密等多重优良性能。同时因为与窗户一起装配，遮阳产品的使用安全性也得到了很大提高，是目前建筑遮阳发展的一个新方向。

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技术特点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系列		将百叶帘与门窗有机结合在一起而不需要增设其他机构，通过中空玻璃这一介质，完美的实现遮阳与门窗一体化。省去了其他遮阳产品或多或少需要的设计，土建，安装等一系列的工作量，又避免了外遮阳产品无法避免的抗风压问题。为客户提供简单有效的住宅，尤其是高层住宅的遮阳解决方案。	专业的牵引驱动机构，保障百叶的翻片和升降平稳运行，降低了出现故障的可能性。电子标签技术实现了产品的维保跟踪。运用工业机器人让生产流水线自动化，既凝固了产品的品质，也提高了产能。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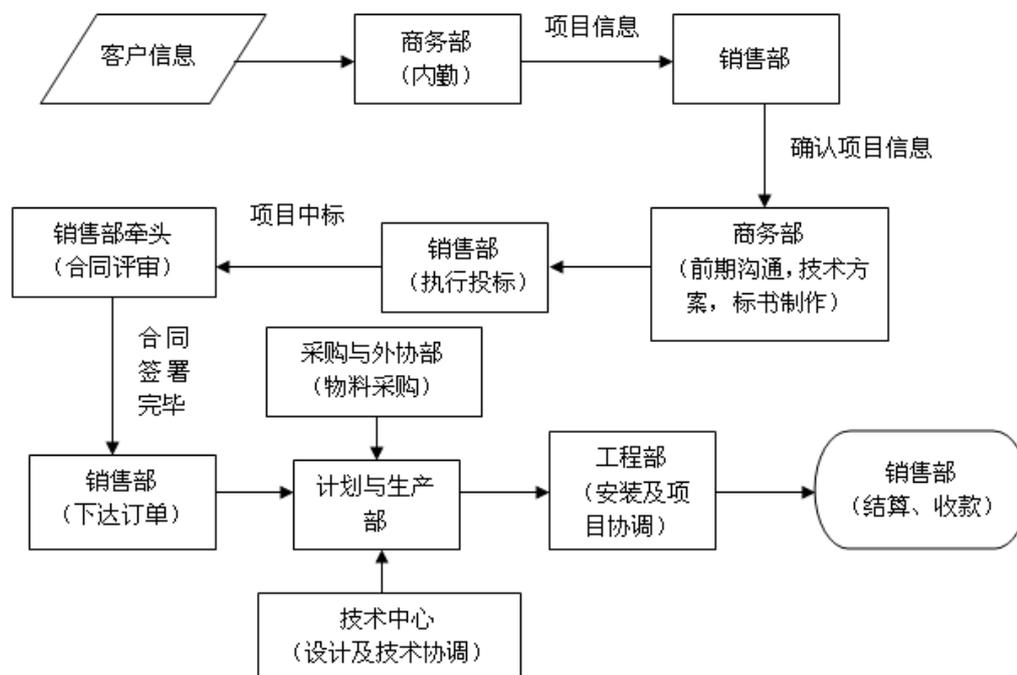
主要部门职能如下表：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总经理办公室	协调各部门行政关系，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集工作，负责公司管理层日常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方针目标（含目标展开图）的编制和提出；负责公司专项重大工作方案、规划、实施意见的拟定和提出；负责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的建设；人力资源部事务操作（包括招聘、培训、绩效、考核、福利发放、员工关系、员工合同管理）；安保、卫生及网络信息的管理等行政事务；公司档案文件的收集和管理。负责内、外部档案文件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相关法律事务的处理工作；协调各部门之间业务沟通；负责公司日常事务管理；分析公司经济活动状况找出各种管理隐患和漏洞并提出整改方案。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决算、预测；编制财务计划、会计报表；拟写财务状况分析报告；建立公司内部成本核算体系，并进行核算及控制工作；处理应收、应付货款等有关业务工作；负责公司税务处理工作；与财政、税务、银行等机关政府机构的协调和沟通，政府文件的执行；监督公司不合理费用开支；负责合同的管理，对公司对外的经济合同进行审核并备案；对各种单据进行审核；负责各种财务资料的收集、保管、保密工作；负责公司库存物资的管理，准确统计库存，做到账物卡相符；做好仓库6s及物料标志等现场管理；做好合理安全库存、库存周期、有效期和边废料回收；不定期对重要材料进行抽盘。分解公司结构件成本控制指标，提出控制要点；负责成本预算、分析、控制运行系统的审核与监督；编制成本管理动态评估报告，提供相关公司成本管理信息及建议。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销售部	负责公司全面形象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产品营销条件进行市场定位和事态分析，做出公司营销策略、方针的建议方案；负责客户的沟通和联系及潜在客户开发；组织合同评审工作；催收货款做好资金回笼及账款异常处理。接受客户投诉，解决售后问题。
商务部	协助销售人员，开发客户资源，为销售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负责公司产品在招投标环节的事务处理，包括标书制作等环节；与公司研发部协调沟通，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向有关部门提供技术方面的服务并接受各方的有关技术方面的信息反馈及处理。
研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规划、技术调查、技术开发；新产品开发研制，样件制作、鉴定与审核；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开发，促进公司进步；收集公司产品使用情况的各种信息资料，并做相应分析，提供改进的具体方案；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申报，国家相关科技支持项目的申请等事务性的工作。
标准产品部	按照技术工艺流程编写工序作业指导书；产品技术标准、技术参数、工艺图纸、工艺定额、材料消耗定额、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文件的制定和管理；生产过程中在技术方面进行指导，并进行工艺技术上的监控，确保生产按计划进行；负责建立公司技术资料库。
工程部	负责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工期，组织物资到位、工程施工；负责安装及施工过程的质量检查、控制；负责施工现场安全（防盗、防火、人员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施工现场物资管理（数量、成品保护）；负责与甲方沟通、信息传递，工程进度款催收；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的准备，直到工程交付为止；负责工程项目的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以及指令确认的办理；负责工程决算，配合决算人员对甲方的决算。
计划与生产部	负责根据已经签订的订单、合同，制定生产计划，保证客户需求；平衡各项生产工序，保证生产效率，并按照产品标准的要求对产品质量进行内部审核；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管理；负责生产工装、夹具的设计、修改，控制工艺装备参数，协调处理工装与产品零件中的质量、技术问题，组织工装设计评审、验证、确认等工作；对上线产品异常造成的原因跟踪、处理；监控生产产能，并定期对产能进行分析、调整。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管理。负责按客户订单，组织将产品保质保量的交付于客户。
采购与外协部	负责编制项目物料采购计划、半成品外协计划，制定有效交期，保证客户需求；编制长交期物料计划，随时根据项目波动进行调整，保证客户的准时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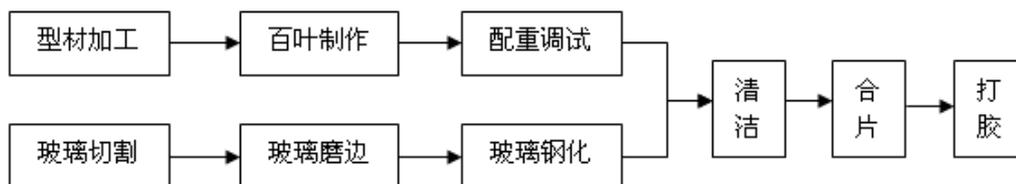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

1、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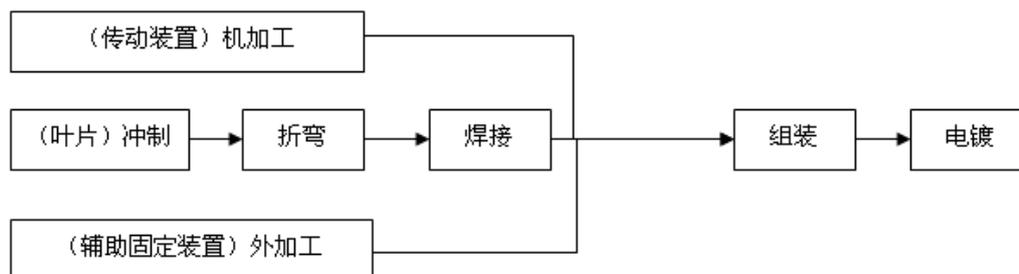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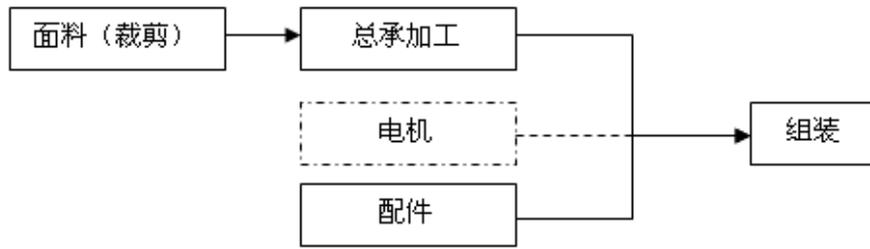
(1)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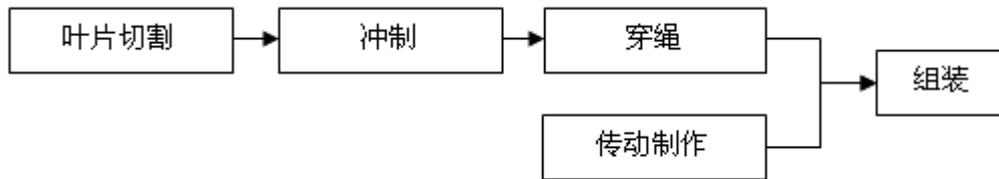
(2) 百叶翻板系列产品



(3) 遮阳篷系列产品、天篷帘系列产品、卷帘系列产品



(4) 百叶帘系列产品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和技术发展历程概述

公司从成立初期至今，主要产品和技术发展历程如下：

发展历程	主要产品	代表性技术成果	市场地位	代表项目
初始阶段 (1993年~2002年)	1、垂直帘 2、布艺开合帘 3、铝合金百叶帘 4、手动卷帘,电动卷帘、卷闸(铝合金外卷帘) 5、曲臂式遮阳篷	自主开发的垂直帘机构和加工生产工艺,垂直帘电动驱动系统,弧形轨道系统等。铝合金百叶帘方面包括机构和帘片成型工艺等。 卷帘系列产品的机构开发和生产工艺,包括拉珠卷帘,弹簧卷帘,电动卷帘。在公建方面展现极强的定制化设计优势,解决了一系列超高卷帘的技术难题。率先引进并本地化曲臂式遮阳篷和卷闸(铝合金外卷帘)的制作工艺和生产。	初创产品受到市场的热捧并迅速得到拓展。尤其垂直帘电动驱动系统填补了国内空白,凭借其性价比优势打开了北美市场的大门 新产品推出速度快,引领国内市场的产品导向。成功建立代理商机制,在华东地区建立了初步的销售网络。深入了解欧洲和北美市场,互通有无,拓展市场潜力。 ➢ 被评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 成为美国 BTX 公司垂直帘系统的制定供货商	新锦江大酒店 上海大剧院 新国际博览中心 天津滨海大厦 北京华彬大厦 中国电信 中国移动
稳步发展阶段 (2002~2008年)	1、天篷帘系列 2、铝合金百叶帘 EES 3、手动卷帘,电动卷帘 4、曲臂式遮阳篷	引入 FTS 天篷帘,并开发出 FCS、FSS 等全系列天篷帘,为国内领先; 采用德国进口设备和先进的铝合金帘片冷轧成型工艺和其他优质材料,开发出欧洲品质的室外铝合金百叶帘 EES,填补了国内空白。	秉承领先一步的市场理念,将遮阳产品与流行的玻璃幕墙结构相结合,并率先进入外遮阳市场领域,将建筑遮阳和建筑节能的理念践行于实践当中,积极推动行业协会的建立。 ➢ 天篷帘和铝合金翻板市场占有率极高,特殊难度极高项目几乎处于垄断。 ➢ 公司总经理顾端青担任国内首个遮阳行业协会会长	上海火车站 农业银行数据中心 杭州长兴大剧院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威斯汀大酒店
逐步壮大阶段 (2008年~至今)	1、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系列 2、百叶翻板系列 3、卷帘系列 4、百叶帘系列 5、天篷帘系列 6、遮阳棚系列	将中空玻璃与遮阳产品相结合成为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包括 16A, 19A, 27A, 38A, 60A 等多种规格系列适用于外门窗,隔断,外墙结构等。 将节能门窗与遮阳产皮相结合成为建筑遮阳一体化窗,包括织物一体化,百叶一体化等。 率先开发出铝合金翻板(外遮阳),并成功推向市场。用以智能化控制,并与 BMS 楼宇控制系统相结合,发展成推杆式,涡轮蜗杆式,手动旋钮式等驱动形式各异的翻板产品。	找准建筑节能的大方向,极大推动了建筑遮阳的知悉度和认同度,寻求遮阳产品标准化,产业化道路。 ➢ 以江苏省强制遮阳的政策推出为契机,研制出住宅建筑遮阳新品-中空内置百叶玻璃并迅速完成产业化,已与万科、民佳等房地产开发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作为主编单位编制了 1 个遮阳产品国家标准,作为参编单位编制了 9 个遮阳产品/测试方法国家标准	广州粤电 辰山植物园 虹桥火车站 大连体育中心 无锡国信世家 镇江国信 万科金色领域

（二）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公共建筑遮阳和住宅建筑遮阳两个领域内的产品及服务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主要技术	技术描述
1、智能化控制技术	采用各种传感器，并基于 CAN, LONWORK 等总线技术，对采用电机驱动的产品进行可编程的智能化控制，配以电脑，平板等亲和的人机界面，实现遮阳产品控制的自动，合理。
2、自动化组装生产技术	灵活运用工业机器人，打胶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与合片机等传统设备有机结合，有效解决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质量不稳定，工艺操作困难的问题，并极大地提升了生产效率。
3、射频芯片追溯技术	用唯一编码的芯片标识产品，读取器不需要通过接触就可以读取芯片的编码。该编码与产品绑定，并可以与公司数据库连接，不需要派工作人员到现场就可以了解保修产品的信息。既给予了客户质量承诺的保证，也大大缩短了维保所需的时间。
4、超声波电机技术	最初用于相机镜头，航空航天领域，将该技术用于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充分发挥了其消耗少，体积小，噪音低，寿命长的特点，极大的拓展了产品的可塑性。
5、太阳能储电小型电机技术	小容量储电池，结合特殊的封装技术，使具有绿色环保功能的电动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更绿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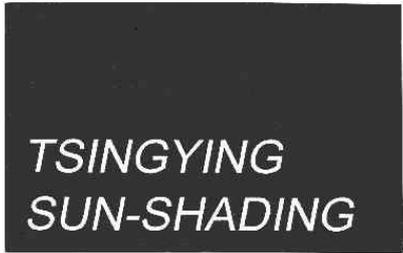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外遮阳双摆臂百叶窗、外遮阳单摆百叶窗、外遮阳百叶帘窗、外遮阳卷帘窗、外遮阳斜伸卷帘窗五项专利为与福建研究院共同开发、共同共有，压缩气弹簧斜伸式遮阳篷、内置电动遮阳中空玻璃、内置电动遮阳的中空玻璃为与江西研究院共同开发、共同共有外，公司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均为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共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692896	2014.06.06
2		上海青鹰遮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9	6172430	2020.02.20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3		上海青鹰遮阳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24	5989609	2020.02.27
4	TSING YING	上海青鹰遮阳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24	6172436	2020.03.27
5	TSING YING	上海青鹰遮阳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22	6172422	2020.03.27
6	TSING YING	上海青鹰遮阳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19	6172423	2020.02.20
7	TSING YING	上海青鹰遮阳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6	6172424	2020.01.06
8	QING YING	上海青鹰遮阳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24	6172425	2020.03.27
9	QING YING	上海青鹰遮阳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6	6172428	2020.01.06
10	青鹰	上海青鹰遮阳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22	6172429	2020.03.27
11	青鹰	上海青鹰遮阳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6	6172431	2020.01.06

2、专利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受理）日期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期限	所有权人
1	螺纹导向卷绳机构	实用新型	2004-12-15	200420114206.9	10 年	青鹰遮阳
2	外窗安全紧固件及外窗紧固系统	实用新型	2011-09-29	201120372190.1	10 年	青鹰股份
3	窗帘轨电动手动离合器	实用新型	2005-08-17	200520044330.7	10 年	青鹰遮阳
4	防风外遮阳系统	实用新型	2011-04-02	201120096490.1	10 年	青鹰股份
5	用于被控对象升降控制的直流电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06-09-29	200620046521.1	10 年	青鹰遮阳
6	叠加式双出轴超声波电机	实用新型	2006-12-11	200620048775.7	10 年	青鹰遮阳
7	分段遮阳帘的弹簧	实用新型	2009-04-30	200920071503.2	10 年	青鹰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受理）日期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期限	所有权人
	卷收系统					
8	百叶窗帘及其双绕绳循环机构	实用新型	2009-09-21	200920209826.3	10年	青鹰股份
9	弹簧自锁卷帘和卷帘	实用新型	2009-09-21	200920209827.8	10年	青鹰股份
10	具有循环导向系统的分段遮阳帘	实用新型	2009-04-30	200920071504.7	10年	青鹰股份
11	外遮阳双摆臂百叶窗	实用新型	2010-06-22	201020232471.2	10年	青鹰股份 福建研究院
12	外遮阳单摆百叶窗	实用新型	2010-06-22	201020232474.6	10年	青鹰股份 福建研究院
13	外遮阳百叶帘窗	实用新型	2010-06-22	201020232502.4	10年	青鹰股份 福建研究院
14	外遮阳卷帘窗	实用新型	2010-06-22	201020232504.3	10年	青鹰股份 福建研究院
15	外遮阳斜伸卷帘窗	实用新型	2010-06-22	201020232486.9	10年	青鹰股份 福建研究院
16	外遮阳单摆卷帘窗	实用新型	2010-06-22	201020232501.X	10年	青鹰股份 福建研究院
17	中空玻璃磁控内循环遮阳帘联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0-11-11	201020603890.2	10年	青鹰股份
18	压缩气弹簧斜伸式遮阳篷	实用新型	2012-08-20	201220411257.2	10年	青鹰股份 江西研究院
19	内置电动遮阳中空玻璃	实用新型	2012-08-20	201220411217.8	10年	青鹰股份 江西研究院
20	内置电动遮阳的中空玻璃	实用新型	2012-08-20	201220411224.8	10年	青鹰股份 江西研究院
21	MOTORIZED/MANUAL CLUTCH OF CURTAIN TRACK	United States Patent	2005-08-17	US 7686064B2	20年	青鹰股份

注：上述第 11—16 项专利为公司与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共有，但双方约定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作为专利共有人不得对外许可他人使用，同时约定在此专利基础上后续开发、改进所形成的专利权、使用权、权益收益等权益均归青鹰实业所有；上述第 18—20 项专利为公司与江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共有，但双方约定江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作为专利共有人不得对外许可他人使用，同时约定在此专利基础上后续开发、改进所形成的专利权、使用权、权益收益等权益均归青

鹰实业所有。

(2) 公司正在申请专利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以下专利，目前已经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其中包括 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申请日	申请号	状态
1	青鹰股份	发明专利	用于组装中空玻璃内置可调百叶的自动分配方法及流水线	2013-08-28	201310383124.8	初审合格
2	青鹰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用于组装中空玻璃内置可调百叶的自动装配流水线以及相应的可调百叶	2013-08-28	201320530797.7	已受理

3、公司拥有的土地权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地号	总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来源	他项权利
1	青欣窗帘	沪房地松字 (1999) 第 000089号	松江区佘山镇朱姚村	7,557	工业	国有土地经批准使用 (注)	抵押
2	大丰节能	大土国用 (2009) 第 2520号	开发区常州工业园内常州路东侧，友谊路北侧	47,390	工业	出让	抵押

注：该项土地已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的受理号为 2013010019336 的业务受理单，同意按照存量房地产补地价手续办理该土地出让给青欣窗帘的手续。

土地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情况”。

4、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GF2011310004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9 日；

(2)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取得通标标准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1210017425TMS 的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3)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ZY-B00002 的上海市建筑遮阳工程设计、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5、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

(三)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青欣窗帘	沪房地松字 (1999)第000089 号	松江区佘山镇朱姚 村	4368.00	厂房	抵押
2	大丰节能	大丰房权证大中 字第201111167号	开发区常州工业园 内常州路东侧,友谊 路北侧4幢、5幢、6 幢	8712.56	厂房、办公楼、 宿舍楼	抵押
3	大丰节能	大丰房权证大中 字第201111168号	开发区常州工业园 内常州路东侧,友谊 路北侧1幢、2幢、3 幢	8786.40	厂房、仓库	抵押

公司房屋和土地抵押情况：

青欣窗帘的房屋和土地为公司 900 万元的债务向上海杨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

大丰节能的房屋和土地为公司在 2012 年 7 月 19 日至 2015 年 7 月 18 日的期间内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借款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成新率
1	铣床	8	台	50%
2	自动送填滚压成型机	1	台	56%
3	注塑机	4	台	56%
4	滚轮送料机	1	台	50%
5	剪板机	2	台	57%
6	折弯机	1	台	57%
7	冲孔机	3	台	57%
8	模具	57	付	62%
9	BOSCH 电锤	1	台	50%
10	示波器信号发生器	1	台	50%
11	牧田介铝机	1	台	50%
12	电焊机	3	台	62%
13	裁剪机	1	台	62%
14	横帘加工抽片机	1	台	79%
15	百叶窗帘机	3	台	83%
16	卷板机	1	台	87%
17	磨床	2	台	50%
18	车床	4	台	50%
19	钻床	3	台	50%
20	双针机	1	台	50%
21	声击机	1	台	50%
22	单轨吊	1	台	50%
23	平衡机	1	台	50%
24	悬挂式双头锯	1	套	50%
25	8T 液压机	1	台	50%
26	特号数控送料机	1	台	50%
27	高周波机	1	台	50%
28	超声波测厚仪	1	台	86%
29	玻璃吊杠	1	台	86%
30	全自动单翻工位玻璃上片台	1	台	86%
31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1	台	86%
32	掰片台	1	台	86%
33	无尘室	1	台	86%
34	桥架	1	台	86%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成新率
35	3T 单轨道行车	1	台	86%
36	单头切割锯	1	台	88%
37	磨边机	2	台	88%
38	压力机	3	台	88%
39	钢化炉	1	台	88%
40	清洗机	1	台	88%
41	玻璃转换台	1	台	88%
42	丁基胶涂布机	1	台	88%
43	双组份打胶机	1	台	88%
44	旋转涂胶台	1	台	88%
45	分子筛灌装机	1	台	88%
46	铝框输送机	1	台	88%
47	中空玻璃生产线	1	台	88%
48	空压机	3	台	88%

(四)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80 人，结构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种类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	3.33%
行政人员	24	13.33%
财务人员	5	2.78%
采购和销售人员	20	11.11%
研发与技术人员	11	6.11%
生产人员	114	63.33%
合计	180	1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51	28.33%
31 岁-40 岁	47	26.11%

41岁-50岁	50	27.78%
51岁-60岁	26	14.44%
60岁以上	6	3.33%
合计	180	1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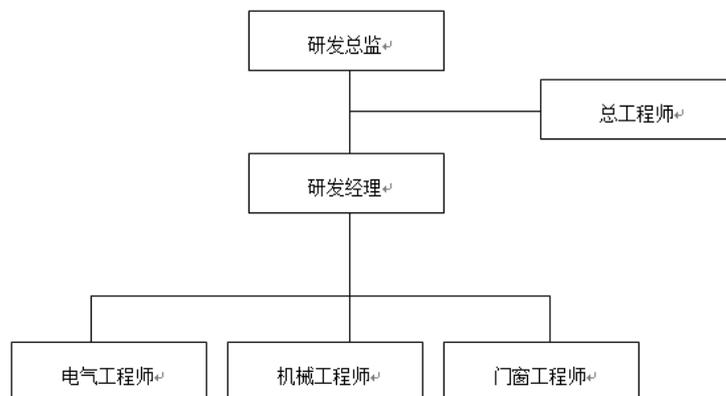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9	5.00%
专科	49	27.22%
其他学历	122	67.78%
合计	180	100%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的特点，公司对生产制造员工需求较大，其占比接近 63.33%。但相关人员学历水平普遍较低，仅有少部分生产部门员工具有大学学历。但公司机加工员工的工龄普遍较长，设备操作熟练，这对于公司生产稳定性与产品质量控制有重要作用。

（五）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其职能包括新产品、新技术的预研与立项开发、按项目要求完成研发任务等。公司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和激励政策，保证了研发的可持续能力。研发组织体系如下：



2、研发队伍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13 人，其中科研带头人 3 人，专职研发人员 10 人，均来自于电子工程、自动化、机械电子、软件工程等专业，多数人员具有五年以上的研发经验。整体而言，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有效的支撑了公司研发体系。

3、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目前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具体如下：

1、顾端青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付强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沈源韶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4、袁忠明先生：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 年 2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职于上海欣欣机械厂，担任技术员；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职于上海海新包装厂，担任党支部书记；2002 年 2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研发总监。

5、花慧芳女士：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 年 6 月至 1996 年 5 月在上海开捷门窗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6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上海欣丰幕墙塑钢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上海天筑新型门窗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总工程师。

6、柴剑荣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至 2007 年 6 月在上海青鹰遮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上海压缩机泵业有限公司任工艺组长；2013 年 1 月至今在

本公司担任技术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 亲属关系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顾端青	董事长兼总经理	1800	50.00%	直接持股
沈源韶	董事兼副总经理	3.66	0.10%	间接持股
袁忠明	研发总监	1.37	0.04%	间接持股
花慧芳	总工程师	2.29	0.06%	间接持股
柴剑荣	技术经理	1.78	0.05%	间接持股
付强	副总经理	0	-	-

(3) 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核心技术人员为顾端青和袁忠明。2011 年 8 月，出于增强公司新锐产品百叶翻板系列产品的机械设计能力并为公司储备技术人才的考量，公司引进沈源韶；2011 年开始，公司展开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窗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工作，并分别于 2012 年 2 月引进付强、花慧芳，2013 年 1 月引进柴剑荣，以增强公司门窗设计、生产及机械加工方面的研发和生产实力。公司产品定位于高端建筑遮阳产品市场，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需要随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的制高点，保持卓越的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已经成为本公司生存和发展的不竭动力。随着公司新型产品线的不断拓展，公司研发人员数量逐步增加。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制定了包括持股计划等一系列的激励措施来激发核心技术人员的创新热情，形成了一整套良好的用人机制。

4、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研发投入逐年递增，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 2011 年度研发费用为 39.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33%；2012 年研发费用为 75.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78%；2013 年 1 月至 6 月研发费用为 144.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12%。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 (元)	主营业务收入 (元)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1 年	392,728.07	29,438,182.05	1.3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2 年	756,938.13	42,559,183.12	1.78%
2013 年 1-6 月	1,442,237.08	35,011,097.20	4.12%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前公司部分仓储用地为自上海佘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土地：2001 年 2 月 19 日及 2001 年 7 月 17 日，青欣窗帘与上海佘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用地协议书，就青欣窗帘所在地东西两侧垂直向后延伸至小河的约 3 亩土地及青欣窗帘旁边德美公司所在地东西两侧垂直向后延伸至小河的约 2.5 亩，合计共 5.5 亩土地的征用事宜达成协议，约定的用地性质为“使用”，青欣窗帘在签约当日向上海佘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定金作为出让金的一部分，并支付每亩每年 1000 元的使用费，使用费每五年递增 5%，定金到位后青欣窗帘即可对该地块实施规划及填土等事宜，使用年限为 50 年。

经核查，该 5.5 亩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建设土地，上海佘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负责佘山镇农工商项目开发的主体，将该等土地提供给青欣窗帘使用的行为构成“以租代征”，与国土资源部于 2005 年颁布的国土资发[2005]166 号文、2006 年颁布的国土资电发[2006]22 号文及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7 年颁布的国办发[2007]71 号文等文件精神不符，但该等事实发生在 2001 年，当时法律法规并未明确禁止这种行为，且青欣窗帘作为最终用地者，一直在寻求合法的用地途径，即签署上述用地协议时就以出让为目的，且其后也一直在督促办理该等土地的合法出让手续，但因客观原因未能办理出让手续。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海佘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该 5.5 亩通过“以租代征”的方式提供给青欣窗帘使用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青欣窗帘在最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前，对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国土资发[2005]166 号文规定，“对擅自通过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等方式将农民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其中，《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

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青欣窗帘是基于与上海佘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用地协议使用上述 5.5 亩土地，属于经无效批准而使用，批准主体及批准程序存在瑕疵，虽不属于恶意主动违规用地，但事实上存在被认定“非法占地”的可能，因此存在被责令退还该等土地的可能。

但青欣窗帘使用该土地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根据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青欣窗帘在 2011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1 月 18 日经营活动期间，能遵守国家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该等土地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规模比例较小，且公司将该等土地用于一部分货物仓储，即使发生该等土地被责令退还等无法继续使用的事实，公司也可以及时找到替代性场所，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因此，该等土地使用权问题应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规模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共建筑 遮阳设施	百叶翻板系列	14,576,732.05	41.63%	15,645,713.15	36.76%	5,713,809.52	19.41%
	百叶帘系列	198,373.50	0.57%	1,455,700.45	3.42%	1,099,854.92	3.74%
	遮阳篷系列	176,304.06	0.50%	-	-	2,741,589.48	9.31%
	天篷帘系	4,921,672.73	14.06%	7,275,696.73	17.10%	7,574,762.81	25.73%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列						
卷帘系列	1,125,185.55	3.21%	2,981,209.47	7.00%	9,656,883.27	32.80%
合计	20,998,267.89	59.98%	27,358,319.80	64.28%	26,786,900.00	90.99%
住宅建筑遮阳设施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系列	14,012,829.31	40.02%	15,200,863.32	35.72%	2,651,282.05	9.01%
合计	14,012,829.31	40.02%	15,200,863.32	35.72%	2,651,282.05	9.01%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基本情况

2013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32,573,791.55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93.05%，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合同产品所属领域
1	上海宏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58,216.31	30.16%	公共建筑遮阳领域
2	上海明佳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309,227.90	29.45%	住宅建筑遮阳领域
3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6,005,582.45	17.15%	公共建筑遮阳领域
4	江苏远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373,558.66	9.64%	住宅建筑遮阳领域
5	沈阳黎明门窗幕墙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327,206.23	6.65%	公共建筑遮阳领域
合计		32,573,791.55	93.05%	

2012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34,316,748.81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80.64%，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合同产品所属领域
1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14,410,089.02	33.86%	公共建筑遮阳领域
2	上海宏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547,008.61	20.08%	公共建筑遮阳领域
3	江苏远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920,000.00	13.91%	住宅建筑遮阳领域
4	上海市第七建筑有限公	3,760,683.74	8.84%	公共建筑遮阳领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合同产品所属领域
	司			
5	上海彰辉实业有限公司	1,678,967.44	3.95%	公共建筑遮阳领域
合计		34,316,748.81	80.64%	

2011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12,352,266.06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41.96%，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合同产品所属领域
1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3,572,218.44	12.13%	公共建筑遮阳领域
2	江苏中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651,282.05	9.01%	公共建筑遮阳领域
3	上海市第七建筑有限公司	2,222,222.22	7.55%	公共建筑遮阳领域
4	沈阳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2,100,670.27	7.14%	公共建筑遮阳领域
5	上海北盛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1,805,873.08	6.13%	公共建筑遮阳领域
合计		12,352,266.06	41.96%	

按应用领域不同划分，公共建筑遮阳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大型公共建筑项目业主、承包商等，住宅建筑遮阳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承包商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呈现集中趋势，与公司业务特点有关。随着国家建筑节能政策的逐步落实，大型公共建筑及住宅建筑对遮阳系统的技术要求及总量需求大幅度增加，以青鹰股份为代表的行业内技术领先的公司竞争优势上升，自 2012 年开始，公司订单特点发生改变，大型订单数量增加。在公共建筑领域，2012 年仅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总金额 2,377 万元的百叶翻板销售合同一项，就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 1-6 月确认销售收入 1,441 万元、600.56 万元，分别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33.86%、17.15%；在住宅建筑领域，2012 年 6 月，公司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系列产品正式投产并销售，尚处于推广期。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目前公司已与包括上海明佳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房地产开发商及包括上海宏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远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内的房地产开发商的承包商以项目为基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住宅建筑领域房产开发特点决定，相关供货合同均为大额订单。但由于公司目前规模比较小，单一大

额订单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影响较大。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及目前在做合同明细统计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货合同详情					目前在做订单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产品	合同对应的项目	完工进度	
1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	395.09	电动遮阳百叶	大连体育馆	完工	无
		2009年5月7日	209.38	遮阳帘系统	世博中心	完工	
2	江苏中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1日	437.56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	昆太花园	完工	-2013年8月曲臂式遮阳篷价值1.05万元；-2013年9月销售尚飞发射器等价值0.22万元。
3	上海市第七建筑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4日	859.99	电动水平内遮阳天棚帘	703 高铁	完工	无
		2010年3月21日	675.7	电动水平内遮阳天棚帘	707 高铁	完工	
4	沈阳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1年7月	242.99	内遮阳	沈阳万达	完工	无
		2010年1月	348.77	内遮阳	铁西万达	完工	
5	上海北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5日	835.55	天棚帘	辰山植物园-整改	完工	无
6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8月8日	2377.02	室外遮阳翻板	广东粤电	完工	无
7	上海宏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3日	1000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	上海宏源	完工	无
		2013年1月3日	518.91	电动FTS天棚帘	江苏海安七星首府	完工	

序号	客户名称	供货合同详情					目前在做订单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产品	合同对应的 项目	完工 进度	
		日					
		2013年4月8日	494.06	400翻板	华升大厦	完工	
		2013年3月19日	222.34	电动900翻板	紫安大厦	完工	
8	江苏远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5日	756.29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	镇江国信宜和	完工	无后续订单
		2012年11月15日	268.41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	无锡国信	未完工	
9	上海彰辉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5月7日	180	全遮光幕布帘	东方体育中心	完工	无
10	上海明佳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1日	1206.18	中空内置百叶	上海明佳	完工	无
11	沈阳黎明门窗幕墙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6月7日	304	250遮阳百叶板	大连游泳馆	完工	2013年6月7日签约,为大连训练馆提供电动250型电动遮阳百叶系统,合同金额112.35万元

公司目前在做订单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产品所属领域
1	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6月9日	320,650.00	电动遮阳板
2	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3日	471,915.00	手动卷帘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1日	1,159,337.51	拉珠卷帘、手动开合帘、电动开

序号	客户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产品所属领域
				合帘、电动天篷帘
4	晋江市晋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9日	645,036.00	弧形天窗遮阳、大中庭采光顶遮阳
5	山东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6日	429,771.03	遮阳产品
6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禄口机场）	2013年9月8日	4,637,500.00	电动卷帘
7	上海骏森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五洲国际（无锡）工博城C馆遮阳工程）	2013年10月8日	814,976.00	FSS圆顶、长廊天篷帘、电动卷帘
8	苏州工业园区科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苏州土挂19号地块）	2013年10月30日	979,782.00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
9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	113,895,588.00	格栅
10	沈阳黎明门窗幕墙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大连训练馆）	2013年6月7日	1,123,539.00	电动250型电动遮阳百叶系统
11	中山盛兴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湖）	2013年11月10日	2,320,000.00	FTS、电动卷帘
12	上海精拓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振新24厂）	2013年12月4日	1,178,000.00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
13	福州市东部新城窗帘采购项目合同	2013年5月8日	3,998,300.00	拉珠卷帘、布帘、纱帘、轨道
14	昆山颐景园（昆山售楼处，上海湖心岛别墅3幢楼）	2013年5月8日	126,730.00	电动窗帘
15	上海家盛门窗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120,000.00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
16	上海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0日	95,000.00	电动窗帘
17	安徽德意达铝业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1日	207,260.00	中空内置百叶
18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泰）	2013年3月20日	120,000.00	电动卷帘
19	南京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15,877,483.48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
20	上海住总金属结构件有限公司（苏州万业-湖墅金典）（暂估价）	2013年4月15日	500,000.00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
21	苏州市鑫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苏州万业（苏州万业-湖墅金典）（暂估价）	2013年4月20日	440,000.00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
22	江苏中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8月	10,476.00	曲臂式遮阳篷
		2013年9月	2,237.00	尚飞发射器等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与目前合作客户名单重合率较低。这主要是公司所在行业业务特色所决定的，在公共建筑遮阳领域，公司与客户多以单一项目为基础进行合作，合同结束，合作关系终止。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在住宅建筑遮阳领域，公司目前主要合作伙伴是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及其承包商，目前中空内置百叶玻璃尚在推广阶段，公司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也多以项目为基础进行合作，从公司后续订单情况看，合作伙伴分布范围广泛，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同时，随着公司总体业务规模增加，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将得到改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关于公司与上海明佳企业发展（集团）合作模式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上海明佳企业发展（集团）共与公司签订两笔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2012 年 9 月 18 日	青鹰股份向明佳集团采购浮法玻璃	206.73 万元
2	2013 年 1 月 11 日	明佳集团向青鹰股份采购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用于江苏省海安市的“七星首府二期”房地产开发项目	1,206.18 万元

根据主办券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查到的上海明佳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公示信息，上海明佳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注册在上海浦东的企业，法人代表赵丽佳，注册资本 1.05 亿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行业、高新技术行业、农业、交通运输行业的投资，本系统内的资产管理，建材、装潢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经主办券商核查，明佳集团经营范围广泛，下设建筑材料贸易、房地产开发等多个事业部及分公司。公司与明佳集团在报告期内的两次合作分别是公司采购部、销售部分别同明佳集团相应的事业部接洽达成，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是纯粹的商业行为，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根据主办券商 2013 年 9 月 13 日赴该公司位于上海市曲阳路 800 号 27 楼的办公地点对该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确定该公司与青鹰股份之间的交易是真实的，该公司与青鹰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两家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按

市场价格定价。

（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遮阳产品生产所需的铝型材、玻璃及电机等。其中，铝型材及玻璃均属于大宗商品，有公允市场定价，且供货充足，供货商主要根据公司规模、供货能力、运输半径以及业主意愿选择确定。在原材料价格方面，根据市场动态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电机分为国产或者进口两种：进口电机的生产厂家在欧美地区，公司通过其设在国内的分支机构或者国内代理商购入，价格由国外厂家制定。国产电机属于竞争充分市场，供货充足、市场价格稳定。电机供应商主要根据公司技术实力、供货能力以及业主意愿选择确定。

2、主要原材料、能源构成

公司业务成本主要由两个方面构成，即公共建筑遮阳设施成本和住宅建筑遮阳设施成本。其中，公共建筑遮阳设施的成本主要由型材、电机、布料等构成；住宅建筑遮阳设施主要由型材、玻璃等构成，具体情况见下表：

业务类别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公共建筑遮阳设施	能源	188,803.16	390,179.80	318,723.67
	布料	799,980.96	488,440.76	4,110,884.59
	型材	8,229,907.36	9,457,542.26	4,786,550.66
	电机	2,922,795.32	1,687,140.39	2,305,379.52
	人工	872,703.09	2,522,131.65	1,700,951.05
	折旧	360,913.56	781,441.59	768,982.71
	其他	1,340,844.35	1,301,061.78	1,280,997.01
	合计	14,715,947.80	16,627,938.23	15,272,469.21
住宅建筑遮阳设施	能源	321,292.96	314,558.94	-
	型材	6,529,333.71	5,065,126.63	-
	玻璃	3,153,297.57	2,492,454.69	-

业务类别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人工	547,411.33	728,843.16	-
	折旧	318,501.18	408,495.76	-
	其他	353,781.03	303,129.49	1,908,023.07
	合计	11,223,617.78	9,312,608.67	1,908,023.07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1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4,142,583.82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48.47%，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华岑建材有限公司	1,347,336.12	15.76%
2	上海昊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12,431.52	11.85%
3	欣狮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742,787.26	8.69%
4	尚飞帘闸门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85,581.56	6.85%
5	上海标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54,447.36	5.32%
	合计	4,142,583.82	48.47%

2012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2,751,797.91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53.81%，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劲佳实业有限公司	7,622,501.88	32.16%
2	上海明佳企业发展（集团）	1,766,955.55	7.46%
3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1,630,782.13	6.88%
4	湖州宏叶铝塑材料有限公司	1,184,013.73	5.00%
5	上海昊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47,544.62	2.31%
	合计	12,751,797.91	53.81%

2013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8,128,814.33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66.72%，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劲佳实业有限公司	8,198,514.10	30.17%
2	上海钧波实业有限公司	7,161,646.01	26.36%
3	广州东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207,977.16	4.45%
4	上海昊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62,386.45	3.54%
5	广州市开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98,290.61	2.20%
	合计	18,128,814.33	66.72%

报告期内，公司前5名供应商采购规模存在集中趋势，这主要与公司原材料特点决定，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型材、玻璃、布料及电机。其中，铝型材及玻璃均属于大宗商品，有市场报价，供货充足，公司对该类供应商的选择多以客户意愿及运输半径为主要考虑因素；布料和电机根据产地不同，分为进口和国产。进口布料和电机供应商多为国外生产厂商在国内的代理商或分支机构，国内布料和电机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近年来国际国内布料和电机市场供需稳定，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呈现平稳态势。布料和电机的选择主要以客户意愿、市场口碑及以前的合作关系为主要考虑因素。总体来看，公司每年前五名供应商不尽相同，公司在上述材料的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377.02	室外遮阳翻板	2012年8月8日	完成发货
2	上海宏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	2012年9月13日	完毕
3	江苏远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56.29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	2012年11月25日	少量货未发完
4	上海市第七建筑有限公司	859.99	电动水平内遮	2010年4月14日	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阳天篷帘		
5	上海宏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18.91	电动 FTS 天篷帘	2013 年 1 月 3 日	完毕
6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电动遮阳百叶和控制系统	2007 年 8 月 15 日	完毕
7	上海宏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94.06	400 翻板	2013 年 4 月 8 日	完毕
8	江苏中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37.56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	2011 年 11 月 21 日	完毕
9	上海市第七建筑有限公司	675.70	电动水平内遮阳天篷帘	2010 年 3 月 21 日	完毕
10	福州市城乡建设发展总公司	399.83	卷帘、布帘、纱帘	2013 年 5 月 18 日	完毕
11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395.09	电动遮阳百叶制作施工合同	2010 年 11 月	完毕
12	沈阳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348.76	内遮阳	2010 年 1 月	完毕
13	同济大学	307.30	遮阳百叶板	2010 年 5 月 27 日	完毕
14	江苏远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2.82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	2012 年 8 月 28 日	少量货未发完
15	无锡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314.76	室外遮阳	2011 年 2 月	完毕
16	沈阳黎明门窗幕墙制造安装工程	304.00	250 遮阳百叶板	2013 年 6 月 7 日	完毕
17	江苏远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68.41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少量货未发完
18	沈阳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242.99	内遮阳	2011 年 7 月	完毕
19	上海宏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22.34	电动 900 翻板	2013 年 3 月 19 日	完毕
20	上海北盛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835.55	天篷帘	2010 年 3 月 15 日	完毕
21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9.38	遮阳帘系统	2009 年 5 月 7 日	完毕
22	上海彰辉实业有限公司	180.00	全遮光幕布帘	2012 年 5 月 7 日	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2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55.68	两用轨道	2009年12月10日	完毕
24	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49.50	遮阳蓬、EES百叶帘	2012年11月26日	完毕
25	上海斯宾茨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45.00	EES百叶帘、电动卷帘	2012年2月24日	完毕
26	上海地产馨越置业有限公司	140.51	电动遮阳产品	2011年10月8日	完毕
27	合肥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119.82	内遮阳系统	2012年12月17日	完毕
28	沈阳黎明门窗幕墙制造安装工程	112.35	250遮阳翻板	2013年6月7日	完毕
2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10.73	内遮阳	2010年6月8日	完毕
30	南京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1,587.75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	2012年9月25日	供货中
31	上海明佳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6.18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	2013年1月11日	完毕

注：“完毕”代表发货已完成并已确认收入；“完成发货”代表产品已发货但未确认收入；“少量货未发完”代表货未发完且未确认收入。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上海华岑建材有限公司	按实结算	遮阳蓬	2011年02月01日	完毕
2	尚飞帘闸门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大于400万元	电机	2011年01月01日	完毕
3	湖州宏叶铝塑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型材	2012年12月20日	未完毕
4	上海明佳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6.73	浮法玻璃	2012年09月18日	完毕
5	上海劲佳实业有限公司	537.71	断桥铝合金及普通铝合金	2012年09月27日	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本说明书 签署日进展
6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门窗料	2011年08月01日	未完毕
7	上海劲佳实业有限公司	354.12	窗配件	2012年10月11日	完毕
8	上海劲佳实业有限公司	687.25	玻璃	2013年01月4日	完毕
9	上海钧波实业有限公司	1186.52	型材	2013年01月15日	完毕
10	上海劲佳实业有限公司	469.15	型材	2013年01月07日	完毕
11	广州开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0.00	控制系统等	2012年11月16日	完毕

注：“完毕”代表合同执行完毕；“未完毕”代表合同在执行中。

3、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截至本说明书 签署日进展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600	071091140110058	2011年6月13日	完毕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400+600	07109124010056	2012年6月6日	完毕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500	07109124010078	2012年8月15日	完毕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500	07109124010097	2012年8月30日	完毕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300	07109134010002	2013年1月5日	完毕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700	07109134010046	2013年6月3日	执行中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1000	31145134010050	2013年6月14日	执行中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800	31145134010089	2013年8月19日	执行中
9	上海殷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524.6692	补充协议	2012年10月8日	执行中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截至本说明书 签署日进展
10	上海丰圆投资有限公司	57.6		2011年11月14日	完毕
11	上海丰圆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12年6月13日	执行中
12	上海丰圆投资有限公司	162.2		2013年6月4日	执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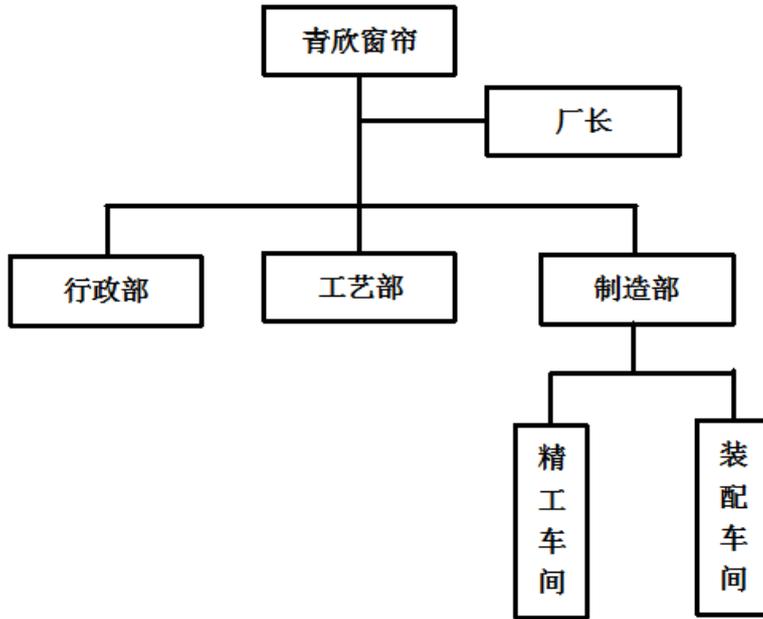
注：“完毕”代表贷款已归还；“执行中”代表贷款合同仍在执行。

（五）子公司业务架构情况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四家，分别为上海青欣窗帘制造有限公司、上海青鹰大丰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鹰遮阳安装工程和上海青鹰大丰建筑遮阳工程有限公司。其中，上海青鹰遮阳安装工程于2011年4月整体转让给上海润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转让前的主要业务为建筑遮阳产品的设计、加工、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上海青鹰大丰建筑遮阳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整体转让给自然人卢肇强，现已注销，公司转让前的主要业务为建筑遮阳系统的电机及其控制器件、窗饰材料及配件等五金塑料配件的设计、加工和安装。青鹰实业现有的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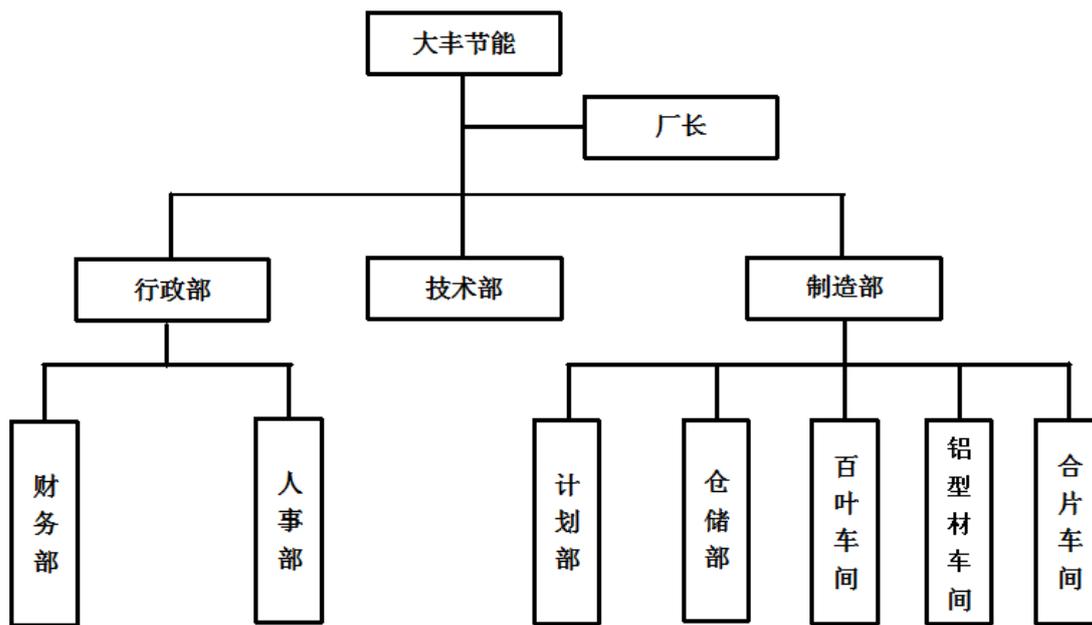
1、上海青欣窗帘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青欣窗帘制造有限公司为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北部工业区勋业路251号；注册资本为250万元；其经营范围主要是窗饰，电机，轨道，自产自销，装饰用品组装，床上用品，窗饰材料及加工；主要业务为建筑遮阳产品的加工。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占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上半年青鹰实业营业总收入的19.61%、9.64%和1.20%。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2、上海青鹰大丰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青鹰大丰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为青鹰实业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大丰市开发区共建东路南侧、大丰路西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主要是建筑装饰材料、电机、玻璃制品的研发、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开始正式运营，营业收入分别占 2012 年和 2013 年上半年青鹰实业营业总收入的 27.57%和 29.45%，主要来源于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的生产。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五、公司商业模式

在建筑遮阳领域，公司具有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依托资深研发、项目团队，通过承接并完成遮阳建筑产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为适应公共建筑领域和住宅领域对遮阳不同需求，公司形成两种不同的商业模式：

公共建筑遮阳领域：该领域业务属于定制式生产，对承做公司的设计开发能力要求较高，属于建筑遮阳的高端领域。公司在该领域已形成“设计-承包-生产-施工”为主体的经营模式。即，销售部提供项目信息，技术部与商务部共同完成招标文件获取项目；生产部依靠精密制造等技术方面的优势，生产高质量的遮阳产品；项目部根据设计方案，提供高水准的安装服务，最终获得利润。该模式的优势是产品毛利率高，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在遮阳产品设计、生产、施工和售后服务方面的优势。

住宅建筑遮阳领域，公司开发了内置中空玻璃百叶帘系列住宅建筑遮阳产品，逐步形成“设计-生产-销售”为主体的经营模式。即，研发团队根据市场需求提供遮阳产品设计及开发；销售部获取项目信息并通过与业主、开发商、设计院等部门沟通交流的方式进行有针对性的市场推广；生产部门依靠自动化组装生

产技术方面的优势，生产高质量的遮阳产品，最终通过客户完成产品采购获得利润。该模式的特点是产品标准化，可实现规模化生产。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建筑遮阳，具有双效节能效果，属于建筑节能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建筑业，行业代码为 E509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代码为 E50。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产品用途为建筑节能领域，主要受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监管。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包括：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在其职责说明的第十项明确“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明确其下设的“建筑节能与科技司”负责“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组织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项目的创新工作，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业务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协会是由建筑用能和生产建筑用能产品的企业以及从事建筑能源管理、科研、设计、施工、咨询、节能服务、教育、信息等单位及有志于建筑节能工作的个人自愿参加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能源是支撑人类文明进步的物质基础，也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条件，能源使用效率已成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长期以来，我国能源使用效率很低，不仅浪费了大量宝贵的资源，而且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重要能源的紧缺正逐步成为制约中国经济发展的“瓶颈”，同时也与我国政府提出的“建设节约型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相违背。近年来，随着世界能源危机的日益严重，我国政府开始高度重视能源节约，在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提到未来重点工作之一就是大幅度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和二氧化碳强度作为约束性指标，合理控制能源消耗总量。

目前，我国三大“耗能大户”分别为工业、建筑、交通能耗，其中建筑业能耗约占社会总能耗的 30%，到 2020 年可能逼近 40%，建筑节能已成为刻不容缓的问题。为此，我国政府已出台一系列建筑节能相关政策予以大力扶持，建筑节能行业已成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

1998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0 号）颁布，规定“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标志着我国建筑节能工作逐步纳入法制化和规范化轨道。

2001 年 11 月 20 日，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发布《关于实施〈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建科〔2001〕239 号），要求“居住建筑通过采用增强建筑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和提高采暖、空调设备能效比的节能措施，在保证相同的室内热环境指标的前提下，与未采取节能措施前相比，采暖、空调能耗应节约 50%”、“外窗宜设置活动外遮阳”。

为有效贯彻实施《节约能源法》，2005 年 11 月，建设部发布《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3 号）指出“新建民用建筑应当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要求，民用建筑工程扩建和改建时，应当对原建筑进行节能改造”、“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保证建筑节能设计质量”、“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应当定为不合格”、鼓励“发

展节能门窗的保温隔热和密闭技术”、鼓励“多元化、多渠道投资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投资人可以按照协议分享节能改造的收益；鼓励研究制定本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资金筹措办法和相关激励政策”。

2006年9月，建设部发布《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建科〔2006〕231号），对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和超过20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小区，实行建筑能耗核准制度。满足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出具建筑能耗审核意见书。未取得建筑能耗审核意见书的项目，将不能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批准开工建设。

2006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发布《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年）》，指出未来我国重点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的重大节能技术，与国家能源发展规划和各行业技术政策相衔接，对引导企业建筑项目投资方向和推广应用节能技术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充分体现我国建筑节能技术的发展方向。

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颁布，从法律层面将节约资源明确为基本国策，把节约能源发展战略放在首位。

2007年12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北方采暖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957号），明确国家财政将安排资金专项用于对北方采暖地区开展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进行奖励。

2008年8月，国务院发布《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明确新建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当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优先采用遮阳、改善通风等低成本改造措施”。

2009年5月21日，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在财政支持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发展工作座谈会上指出重点扶持“节能环保产业”，财政部副部长张少春透露我国未来财政支持新能源发展和节能减排重点包括“推进大型公共建筑和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合同能源管理发展”。

2012年6月，国务院在新出台的《“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号）中明确提出“大力推广节能建筑门窗”为建筑遮阳企业发展带来了新契机。

2013年1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3〕1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制订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要求“切实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工作，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城镇供热系统改造，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严把规划设计关口，加强建筑设计方案规划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城镇建筑设计阶段要100%达到节能标准要求”。

（二）行业空间

建筑节能是我国能源节约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缓解我国能源紧缺矛盾，改善人民生活工作条件、减轻环境污染、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一般而言，建筑能耗是指与建筑相关的能源消耗，包括建造能耗和使用能耗。其中，建造能耗包括材料生产能耗、建筑施工能耗，使用能耗包括供热、空调、照明、供水及其他能耗。一般使用能耗远超过建造能耗，约为后者的4-9倍。而建筑能耗中采暖和空调能耗占有较大的比例，特别是空调能耗约占建筑能耗的2/3左右，降低采暖和空调能耗已成为建筑节能系统工程中的关键问题。从民用建筑能耗特点上看，窗户作为建筑外围护结构的开口部位，是建筑保温隔热的薄弱环节。与建筑其他围护结构相比，除窗户缝隙的空气渗透传热外，窗户还存在通过玻璃的太阳辐射传热问题，而目前我国建筑大量的采用玻璃幕墙结构，这种建筑物是热交换、热传导最活跃、最敏感的部分，是传统墙体热损失的5~6倍，虽然外观靓丽、内观敞亮，但与节能减排、控制窗墙面积比的理念背道而驰：夏季，大量太阳辐射热从玻璃窗进入室内，使室内温度增高，不得不加大空调功率；冬季，室内大量热量通过保温较差的玻璃窗逸出，使室温下降，不得不增加采暖供热能量，耗能巨大。尽管窗户面积只占居住建筑外围护结构面积的1/5-1/3左右，但能耗往往占到围护结构能耗的20%-45%，窗户已成为建筑节能的关键部位。增强窗户的保温隔热性能，减少窗户能耗，是提高建筑节能水平的重要环节，而外窗遮阳是减少窗户热交换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在国际上的很多测试和研究报告都证明了遮阳的节能效果：2005年12月，“欧洲遮阳组织”（The European Solar Shading

Organization) 发表研究报告《欧盟 25 国遮阳系统节能及 CO₂减排》，称在欧洲采用建筑遮阳设施，能够有效降低建筑能耗，冬季采暖能耗降低 10%，夏季制冷能耗降低 25%。而在我国，作为建筑节能技术的重要手段之一，建筑遮阳在建筑节能领域的贡献率至少有 20%，作用突显。经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对安装外遮阳设施的试点楼进行检测和计算，采用外遮阳设施后，居住建筑全年空调能耗约下降 21.3%，全年总能耗下降 14.1%。可见，有效的遮阳设施的建立可大大降低空调能耗，节能效果显著；同济大学陈剑秋、汪铮在《一体化遮阳体系的适宜性指标及可操作措施》中提出相较不采用遮阳措施：固定外遮阳节能 44.6%；可调外遮阳节能 59.6%；内遮阳节能 26.1%。《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 年)》提出对新建建筑应“研发玻璃节能技术，推广采用中空玻璃”、“推广窗户遮阳，发展活动外遮阳技术”，对既有建筑应用“窗户外侧增设活动遮阳卷帘”等技术措施进行节能改造。建筑遮阳作为一种有效的建筑节能的方式，越来越受到业界的普遍关注和重视，整个遮阳行业已日益走向成熟。

1、行业需求现状

早在 19 世纪后期，欧美等发达国家就开始普遍使用遮阳技术，时至今日，西方建筑遮阳行业已发展得非常成熟和完善。法国、瑞士、意大利、德国等国家的建筑中都普遍采用遮阳方式。尤其是在德国、瑞士的乡村，几乎家家户户都采用遮阳。不仅是因为有国家政策推动，民众对于建筑遮阳节能知识也有着深入的理解，并已形成节能环保消费习惯，欧洲建筑室外遮阳的普及率已达到 55%。建筑遮阳已形成了研发、设计、制作、安装、维修的完整产业链，约有上千家企业，40 多万从业人员，年销售额达到 150 亿欧元。



建筑热工设计分区及设计要求 表 3.1.1

分区名称	分区指标		设计要求
	主要指标	辅助指标	
严寒地区	最冷月平均温度 $\leq -10^{\circ}\text{C}$	日平均温度 $\leq 5^{\circ}\text{C}$ 的天数 $\geq 145\text{d}$	必须充分满足冬季保温要求，一般可不考虑夏季防热
寒冷地区	最冷月平均温度 $0 \rightarrow -10^{\circ}\text{C}$	日平均温度 $\leq 5^{\circ}\text{C}$ 的天数 $90\text{天} \rightarrow 145\text{d}$	应满足冬季保温要求，部分地区兼顾夏季防热
夏热冬冷地区	最冷月平均温度 $0 \rightarrow -10^{\circ}\text{C}$ ， 最热月平均温度 $25 \rightarrow 30^{\circ}\text{C}$	日平均温度 $\leq 5^{\circ}\text{C}$ 的天数 $0 \rightarrow 90\text{d}$ ，日平均温度 $\geq 25^{\circ}\text{C}$ 天数 $40 \rightarrow 110\text{d}$	必须满足夏季防热要求，兼顾冬季保温
夏热冬冷地区	最冷月平均温度 $> -10^{\circ}\text{C}$ ，最热月平均温度 $25 \rightarrow 29^{\circ}\text{C}$	日平均温度 $\geq 25^{\circ}\text{C}$ 天数 $100 \rightarrow 200\text{d}$	必须充分满足夏季防热要求，一般可不考虑冬季保温
温和地区	最冷月平均温度 $0 \rightarrow -13^{\circ}\text{C}$ ，最热月平均温度 $18 \rightarrow 25^{\circ}\text{C}$	日平均温度 $\leq 5^{\circ}\text{C}$ 的天数 $0 \rightarrow 90\text{d}$	部分地区应考虑冬季保温，一般可不考虑夏季防热

从地理位置看，我国处于北半球的中低纬度，地域广阔，南北跨越严寒、寒冷、夏热冬冷、温和及夏热冬暖等多个气候带，人口密布区域多处于大陆腹地，四季分明，夏季太阳辐射强烈，室外平均温度超过 26℃，需要空调；冬季受西伯利亚寒流的影响，比较寒冷，特别是严寒地区冬季室内外温差可高达 50℃，全年 5 个月需要采暖。而我国目前房屋保温隔热质量总体上要比欧盟国家差；南方地区空调的采用比欧洲更为普遍，在我国采用建筑遮阳的节能效果会比欧洲国家更为良好，建筑遮阳产品的市场空间也将更为广阔。2005 年出台的《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明确提出“夏热冬暖地区、夏热冬冷地区的建筑以及寒冷地区中制冷负荷大的建筑，外窗（包括透明幕墙）宜设置外部遮阳”。

现阶段，我国遮阳行业构成包括材料/配件供应企业、产品加工制造企业、产品分销企业等，年生产销售约 1800 万平方米的遮阳产品，总产值在 70 亿元左右，预计到 2015 年产值能达到 200 亿元，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已步入发展的快车道。

(1) 新兴建筑市场

我国已进入加速城市化历史进程，是目前世界上每年新建建筑量最大的国家，平均每年要建 20 亿平方米左右的新建筑，相当于全世界每年新建建筑的 40%。这是因为我国正处在快速城市化的过程中，需要建造大量的建筑，预计这一过程还要持续 25-30 年。目前我国政府已要求所有的新建建筑都必须严格按照节能 50%或 65%的标准进行设计建造并取得了较大的成果。据统计，仅 2009 年全年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近 10 亿平方米，形成 9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以及减排 1800 万吨的二氧化碳气体。

为进一步巩固节能成果，切实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2013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并提出“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 10 亿平方米；到 2015 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政府投资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

型公共建筑，自 2014 年起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目标。绿色建筑是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近些年来，我国绿色建筑发展迅猛，每年以几乎翻番的速度在增加，有些年份甚至增长 2~3 倍。作为一个合格的绿色建筑，在满足基本建筑功能和投资合理的前提下，首先，要保证使用者的舒适性要求，即保证相关舒适度参数，如，温度、湿度、光线等。其次，便是减低设备的运行维护费用，即节约能源、优化系统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等。其本质应该是有经济效益、进度可控的，以本身项目需求、节能环保以及社会责任为目的的建筑。而合格的建筑遮阳设施的介入，可以确保绿色建筑本质的实现，在经济可控的前提下，确保在很好调节室内光线舒适度和温度的情况下，最大限度起到减少室内外热交换的作用，从而有效减少能耗并间接通过降低室内空调和暖通设备的使用强度的方式来延长设备使用寿命，达到建筑对环境负面影响最小化的作用。可以预见，绿色建筑方案的推行将为建筑遮阳产业快速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巨大的市场空间，加上政策的大力推动，建筑节能行业将迎来发展黄金期。

从各地方政府节能方面措施看，2008 年 9 月，江苏省建设厅下发了《关于加强建筑节能门窗和外遮阳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在全省强制性推广建筑外遮阳，提出“全省民用建筑中应当全面采用断热铝合金中空门窗、塑料中空门窗等节能门窗和复合卷帘式和水平百叶式等各种建筑遮阳技术”、“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在节能设计专项审查环节对节能门窗和外遮阳措施审查把关。达不到设计深度要求的不予审查通过”、“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组织节能门窗和外遮阳产品采购、招标”、“开展节能门窗和外遮阳产品推广认定管理”，并强调“把建筑外遮阳应用工作情况列入节能专项检查内容”。根据通知，江苏省对外遮阳产品和技术采取了推广认定，各地建筑工程对外遮阳产品进行招标选用时，优先选用经推广认定的产品。2010 年 11 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门窗和外遮阳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大了建筑节能门窗和外遮阳的推广应用工作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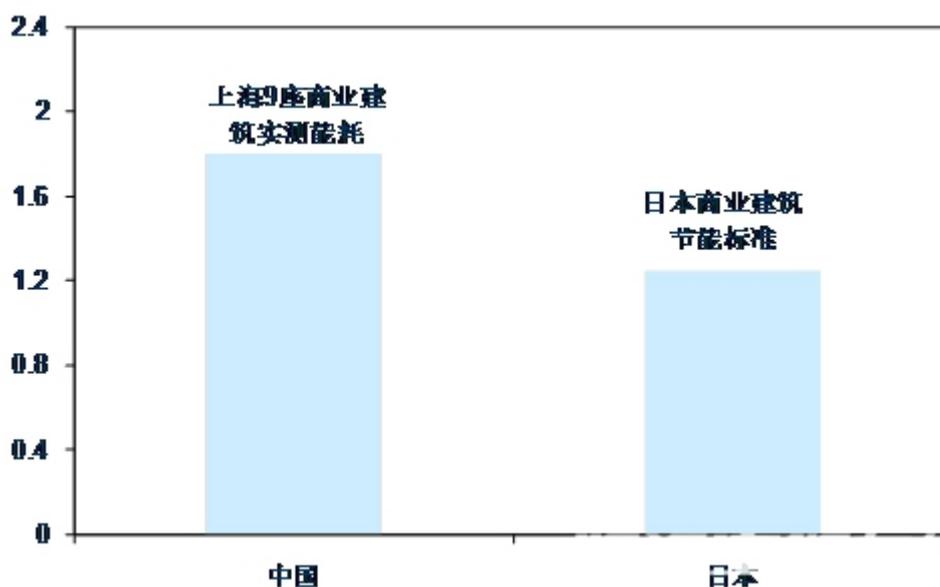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5 年颁布第 50 号令《关于上海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要求新的建筑物必须采用建筑节能措施，上海 2010 年世博会场馆作为上海节能建筑的标杆工程也大量使用了建筑遮阳产品。

浙江省也在“十二五”浙江省建设领域节能减排目标体系建议中提到至 2015 年节能建筑与城镇总建筑比例会达到 40%。

同时，随着国家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广大民众对住宅的需求量急剧上升，品质要求不断提高，近年来全国住宅建设总量不断攀升。但从国家整体环境保护的要求出发，对住宅建设所耗费的社会和自然资源、工地环境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之目前建筑工地劳动力的稀缺及用工成本的上升，住宅产业化已必然成为我国今后住宅建设发展的趋势。住宅产业化在国内是一个新兴的、并被国家大力推广，采用工业化的生产方式促进住宅生产现代化，旨在提升住宅建筑的生产手段，提高住宅建筑的品质，降低建造过程的成本，节省能源并减少排放。例如，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窗是一种能够将窗及遮阳设施进行一体化制作，真正实现标准化生产和安装、体现产业化优势的民用住宅建筑遮阳产品。

(2) 既有建筑市场

我国现有建筑存量巨大，且 95% 以上为高耗能建筑。通过对上海 9 幢商业楼进行了全年能耗调查的测量结果表明，这 9 幢商用楼的全年一次耗能量为 1.8GJ/(m²a)，超过了日本相应商业建筑的节能标准 (1.25GJ/(m²a)) 近 43.3%。



大型公用建筑能耗国际比较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年)》指出“目前我国城乡既有建筑面积超过 420 亿平方米，年竣工建筑面积超过 20 亿平方米，其中大部分为高耗能建筑，居住和公共建筑用能增长迅速。新建建筑应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积极开展既

有建筑的节能改造，使建筑能耗大幅度降低”。按照 2006 年我国既有建筑存量 420 亿平方米计算，2006 年-2011 年累计竣工面积 127 亿平方米，到 2011 年末，我国既有建筑存量超过 500 亿平方米，同时每年将新建 30 亿平方米。2011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11.7 万亿，增加值 2.2 万亿，房地产投资 4.4 万亿（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2012）。但是截止到 2011 年底，我国城镇节能建筑仅占既有建筑总面积的 23%。由于建造年代不同，绝大部分既有建筑都存在安全水平低，能耗高，使用功能差等问题。以往的解决方案多是拆除既有建筑，兴建新的建筑。据统计，我国每年拆除的建筑面积约为 4 亿平方米，但是，拆除使用年限较短的非节能“存量”建筑，不仅是对资源和能源的极大浪费，而且会造成生态环境的二次污染和破坏。因此，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是解决我国非节能“存量”建筑面临问题的最好途径之一。2011 年 9 月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提出：“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 6.7 亿吨标准煤，实施余热余压利用、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重点工程，完成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000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6000 万平方米，推动建筑节能，做好夏热冬冷地区建筑节能改造”。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又进一步确定“十二五”期间，“开展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以建筑门窗、外遮阳、自然通风等为重点，在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进行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探索适宜的改造模式和技术路线。‘十二五’期间，完成改造 5000 万平方米以上。”“积极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完成公共建筑改造 6000 万平方米，公共机构办公建筑改造 6000 万平方米”的目标，2012 年 4 月，财政部、住建部颁布《夏热冬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48 号），明确提出建筑外遮阳改造、建筑外门窗改造、建筑屋顶及外墙保温节能改造为被鼓励的三大措施。其中，建筑外遮阳改造作为最重要的措施，其权重占到三大措施总和的 40%。

为贯彻上述文件要求，全面推动建设领域节能，各省市纷纷出台相应配套措施：江苏省建设厅下发的《关于加强建筑节能门窗和外遮阳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积极推广门窗节能改造技术和门窗玻璃贴膜技术，推进既有建筑门窗节能改造。”，在 2011 年末发布的《江苏省“十二五”建筑节能规划》提出，争

取到 2015 年末，江苏省 2005 年以前建成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比例超过 4%，改造面积接近 2000 万平方米，全省既有住宅节能改造面积达 400 万平方米；上海 2010 年要求全市居住建筑节能达到 65%，并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颁布了《上海市建筑节能项目专项扶持办法》，将对全市 400 万平方米的既有居住建筑和既有公共建筑实施遮阳改造，并对改造建筑按窗面积每平方米补贴 150 至 250 元，扶持资金近 8 亿元，以大大提升城市建筑的节能水准。

综上所述，巨大的建设总量和巨量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与全面持续提升标准的建筑节能长久同步的现实为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行业基本风险

1、国家政策调控风险

相较于欧美发达国家成熟市场，建筑遮阳行业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存在一定差距。从技术上看，国内企业拥有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系列的丰富程度基本上不落后于国外。但由于我国之前经济条件和生活习惯的局限，导致民众及开发商长期以来对遮阳设施、遮阳效果的不重视，过于看重建造成本，忽略使用成本和长期能耗问题，导致遮阳行业之前发展一直处于停滞状态。随着我国政府对建筑节能的逐步重视，通过从节约能源的高度推行强制性法规，在经济上予以补贴加以引导，为遮阳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目前遮阳产业已步入发展的快车道。如果未来国家相关调控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有可能为遮阳产业未来发展态势带来影响。

2、行业基础薄弱，影响行业快速发展

虽然建筑遮阳行业在欧美发达国家已属于成熟产业，建筑遮阳技术的发展已日趋成熟，但建筑遮阳行业在我国尚属于新兴产业，且由于我国气候条件、人文环境、建筑特点与国外的不同，需要国内企业对相关技术有进一步的研究发展，寻找和开发适合国内建筑的新产品。但与欧美发达国家同行相比，本土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资本积累相对较少。且我国目前建筑遮阳企业多分化于建筑装饰产业，其销售收款模式基本延续建筑装饰行业：在项目前期，需要垫付大量材料款和人工费用，随着工程项目不断进展，再逐步回款获取收入。以上模式导致国内建筑遮阳企业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撑其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高端人才的引进及研发的持续投入。

3、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

目前国内从事建筑遮阳行业的本土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极低。且因为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我国建筑节能相关政策提出较晚。2005 年以前，国内只是提出节能倡议，但未指出明确的数据和指标，缺乏可执行参照依据。直到 2005 年 7 月 1 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的颁布，才首次将建筑遮阳提到明确的位置。所以我国建筑遮阳行业竞争尚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竞争无序、规范性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等问题。

4、房地产调控政策对普通商品房住宅建设的影响较大

虽然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公共建筑和商业地产的影响不大，但是对普通商品房住宅的建设带来较为不利的影响，与之相关的建筑遮阳业务也必然受到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我国建筑遮阳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在改革开放之前，由于物质贫乏，对遮阳产品的设计及使用仅限于“遮蔽阳光”这一最原始的功能，并未涉及科技、艺术和人文的概念。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突飞猛进，人民的生活条件得到了极大改善，对居住环境产生了新的要求，对遮阳也有了新的认识。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塑料百叶窗帘和铝合金横百叶帘相继出现在中国市场。但那时的遮阳产品的生产完全处于手工作坊模式，遮阳产品制造普遍存在设备差，资金少，规模小的状况；上世纪九年代初，黄浦江畔矗立起了国内第一幢玻璃幕墙大厦——联谊大厦。该大厦全部采用进口的垂直百叶帘，成为我国遮阳行业的一个里程碑。自此，引入国外遮阳产品设计及生产的先进理念，研究开发具有中国特色的遮阳产品成为潮流。垂直百叶帘、卷帘、木百叶帘等各类遮阳产品风靡全国大中城市。我国遮阳产品生产企业也逐渐摆脱纯手工的作坊模式，涌现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企业。我国遮阳产品设计、生产和制造技术逐渐成熟，产业逐渐壮大，整个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进入二十一世纪，经济的持续蓬勃发展和城乡居民对居住环境要求的提高继续推动遮阳行业的前进。智能控制系统开始得到大量应用，同时玻璃幕墙建筑的大量崛起又为我国遮阳行业发展开创工程建筑遮阳这一全新领域。这一时期，遮阳龙头企业的出现标志着中国遮阳行业已经趋于成熟。

2、我国建筑遮阳行业现状

目前我国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地域特性。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建筑遮阳产品广泛应用。这是因为一线城市较早的执行了建筑节能标准，建筑节能意识比较强。同时随着一线城市综合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及其对城市自身发展水平的要求的不断提高，开始大量兴建具有现代化设计理念的市政工程及大型标志建筑，为各类新型节能产品的迅速推广运用创造了千载难逢的契机，促使建筑遮阳市场得以快速成长。相对于一线城市遮阳市场的蓬勃发展，二线城市遮阳市场目前还处于培育期，市场定位普遍较低，但随着国家和各地方政府相关建筑节能政策和强制标准的推行，也将逐渐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据统计，在我国具有一定规模的遮阳企业当中，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大约有 300 多家，总产值大约 30 亿元；中游的成品制造商大约有 450 多家，总产值大约 45 亿元；下游的分销企业绝大部分是布艺销售商，以民用建筑为主要目标市场，数量众多，且经营者多将遮阳制品定位为窗帘布艺，视遮阳窗饰产品为其业务补充，因此，对于窗饰遮阳产品的投入十分有限，产品、服务技能、专业销售水平不高（数据来源：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从市场份额看，国外品牌企业产品仍占据一定高端市场，但有节节退缩的趋向，国内品牌企业已抢占相当程度的高端市场，并得到了不少政府工程的订单。中低档市场则几乎是国产遮阳产品的天下，且产品档次的跨度比较大。遮阳行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高中低档次产品同时并存、同时活跃构成了当前遮阳行业的一个特色。

3、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从我国目前存在的建筑遮阳产品的成品供应商综合实力来分析，大致可以分成三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是外资品牌，主要以荷兰亨特道格拉斯集团、望瑞门集团为代表，他们拥有一流的加工工艺和安装设计、丰富的产品类型及完善的产业链体系，经营多年资金实力雄厚，但是在国内没有完善的销售体系，主要是代理商在经营他们的产品，实际安装质量与国外要求也存在差距。且因其产品价格偏高，近年来国内市场份额正逐渐被国内厂商占领；

第二个层次是国内主流企业，以青鹰股份、上海名成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创明遮阳科技有限公司为代表，他们立足于国内市场，熟悉国内市场运作，依靠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和加工工艺，结合国内现状发展出一套自己的经营管理模式，在国内细分市场上具有与第一层次企业竞争的实力；

第三层次是其他小规模遮阳产品厂商，多以组装产品为主，产品研发能力欠缺，在竞争中处于相对较弱的地位。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突出的项目综合能力

公司拥有一批方案设计及施工技术工程师，对所有项目实施全过程精细化、定制化管理，项目实施前期参与方案设计，为获得项目订单赢得先机。公司除有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工程施工体系、售后客服体系外，还建有产品研发体系、技术方案策划设计体系及产品测试品质保障体系等。

(2) 体验式销售及顾问式营销

公司利用自有的办公空间优势设立了客户体验中心及系统展示中心，在同行业之中处于领先地位。通过该中心的设立，使用户十分直观的了解当前建筑遮阳设施的最新技术应用，同时引领客户的设计定位及需求定位，通过上述的商务活动增进了与客户之间的了解，而且展示公司的实力与核心理念定位，起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

(3) 多项自主研发的产品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或与相关科研院所合作的方式拥有多项自主研发并申报国家专利的产品，如公共建筑领域的分段遮阳帘的弹簧卷收系统、百叶窗帘及其双绕绳循环机构、弹簧自锁卷帘和卷帘、具有循环导向系统的分段遮阳帘、外遮阳双摆臂百叶窗、外遮阳单摆百叶窗、外遮阳百叶帘窗、外遮阳卷帘窗、外遮阳斜伸卷帘窗、外遮阳单摆卷帘窗、压缩气弹簧斜伸式遮阳篷等；民用建筑领域的中空玻璃磁控内循环遮阳帘联动机构、内置电动遮阳中空玻璃、内置电动遮阳的中空玻璃等。

4、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自成立之初一直专注于建筑遮阳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

安装服务，在该行业内有 20 年的技术积累，拥有大量的客户资源和实践经验。尤其在公共建筑遮阳领域，公司能很好的把握客户需求，提出满足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公司在我国建筑遮阳产品成品供应商中占据领先地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地区承接了 200 多个项目，遍布全国各地，包括上海、北京、广州、杭州、天津、福州、南昌、武汉、郑州、合肥等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承做过的重点项目包括上海火车站天篷帘项目、农业银行数据中心外遮阳翻板项目、杭州长兴大剧院外遮阳翻板项目、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卷帘项目、威斯汀大酒店天篷帘项目、广州粤电外遮阳翻板项目、虹桥火车站天篷帘项目、大连体育中心天篷帘项目、无锡国信世家内置百叶中空玻璃窗、镇江国信内置百叶中空玻璃窗、万科金色领域内置百叶中空玻璃窗等。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上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三会”制度。2008年12月2日，公司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

2013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文件。经券商核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的“三会”等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公司设立以来，已经召开了15次股东大会，15次董事会，10次监事会，对需提交会议讨论并审议的相关事宜均提交予公司有权机构审议并表决。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依照会议通知亲自参会或委托出席相关会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公司法人股东上海丰圆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专业投资机构没有以该公司名义委派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没有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要求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切实维护公司职工的利益。

因公司股份制改造时间较早，且 2012 年前没有专业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公司个别三会文件还存在届次不清的情形，但该瑕疵不影响会议决议的实质效力，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给所有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 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

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2）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3）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4）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5）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6)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制

度》、《预算管理》等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应付账款与付款管理业务流程》、《应收账款与收款管理业务流程》、《工程结算管理业务流程》、《收入确认管理业务流程》、《成本管理业务流程》、《费用管理业务流程》、《利润分配管理业务流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

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遮阳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部门和清晰合理的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地关联方交易，也不存在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以上海青鹰遮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作为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经营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并且今后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投资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事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作为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经营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并且今后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投资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事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损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形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公司已经出具承诺，未来会尽量减少与股东、关联单位之间的所有关联往来，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同时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还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最大可能地减少与关联方以及其他单位之间的往来，并对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切实履行，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

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 亲属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顾端青	董事长兼总经理	1800	50.00%	直接持股
徐美娟	董事	924	25.67%	直接持股
竺敏明	董事	300	8.33%	直接持股
黄文俊	董事	180	5.00%	直接持股
沈源韶	董事兼副总经理	3.66	0.21%	间接持股
鲍士勤	职工监事	1.37	0.08%	间接持股
蒋燕燕	董事会秘书	2.29	0.13%	间接持股
朱善梅	财务总监	1.51	0.09%	间接持股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顾端青与徐美娟之间为夫妻关系，顾端青与沈源韶之间为舅甥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除外部董事、监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与公司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顾端青、徐美娟、竺敏明、黄文俊、沈源韶、鲍士勤、江云清、蒋燕燕及朱善梅作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 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之“（二）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间和数量”。

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均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情况
竺敏明	董事	上海景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融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两家公司均担任董事
黄文俊	董事	上海复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海君	监事会主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支行	职员
江云清	监事	上海远江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 董事会成员共 6 人

序号	职位	姓名	任期	相互亲属关系
1	董事长	顾端青	自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	与徐美娟系夫妻关系 与顾洁青系兄妹关系
2	副董事长	徐美娟	自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	与顾端青系夫妻关系
3	董事	袁辉	自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	
4	董事	顾洁青	自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	与顾端青系兄妹关系
5	董事	徐梦华	自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	
6	董事	郑志钢	自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	

公司监事： 监事会成员共 3 人

序号	职位	姓名	任期	相互亲属关系
1	监事会主	鲍士勤	自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	

序号	职位	姓名	任期	相互亲属关系
	席		日	
2	职工监事	顾国治	自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	
3	监事	吴英卿	自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	

公司高管：高管共 2 人

序号	职位	姓名	相互亲属关系
1	总经理	顾端青	
2	副总经理	张震善	

(二)2011 年 12 月，董事、监事变动情况

2011 年 12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6 人改为 5 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董事会成员共 5 人

序号	职位	姓名	任期	相互亲属关系
1	董事长	顾端青	自 201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	与徐美娟系夫妻关系
2	董事	徐美娟	自 201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	与顾端青系夫妻关系
3	董事	石云	自 201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	
4	董事	黄文俊	自 201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	
5	董事	竺明敏	自 201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	

公司监事：监事会成员共 3 人

序号	职位	姓名	任期	相互亲属关系
1	监事会主席	杨海君	自 201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	
2	职工监事	鲍士勤	自 201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	
3	监事	江云清	自 201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	

(三) 2011 年 12 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顾端青为总经理，沈源韶、张震善为副总经理。具体成员如下：

序号	职位	姓名	相互亲属关系
1	总经理	顾端青	顾端青为沈源韶舅舅
2	副总经理	张震善	
3	副总经理	沈源韶	沈源韶为顾端青外甥

(四) 2012年4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4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增聘付强为副总经理。

序号	职位	姓名	相互亲属关系
1	总经理	顾端青	顾端青为沈源韶舅舅
2	副总经理	张震善	
3	副总经理	沈源韶	沈源韶为顾端青外甥
4	副总经理	付强	

(五) 2012年6月，董事、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6月28日，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免去石云董事职务，选举沈源韶为董事。至此，公司董事、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 董事会成员共5人

序号	职位	姓名	任期	相互亲属关系
1	董事长	顾端青	自2011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9日	与徐美娟系夫妻关系
2	董事	徐美娟	自2011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9日	与顾端青系夫妻关系
3	董事	沈源韶	自2012年06月28日至2014年12月9日	系顾端青外甥
4	董事	竺敏明	自2011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9日	
5	董事	黄文俊	自2011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9日	

公司监事： 监事会成员共3人

序号	职位	姓名	任期	相互亲属关系
1	监事会主席	杨海君	自2011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9日	
2	职工监事	鲍士勤	自2011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9日	
3	监事	江云清	自2011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9日	

(六) 2013年4月-5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3年4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请朱善梅为财务总监，聘请蒋燕燕为董事会秘书。

2013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张震善因退休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至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职位	姓名	相互亲属关系
1	董事长兼总经理	顾端青	系沈源韶舅舅
2	董事兼副总经理	沈源韶	系顾端青外甥
3	副总经理	付强	
4	董事会秘书	蒋燕燕	
5	财务总监	朱善梅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沪众会字(2013)第 5434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它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合并期间	经营范围
上海青鹰大丰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	1000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材料、电机、玻璃产品的研发、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
上海青欣窗帘	有限	上海	250	2011 年、	窗饰，电机，轨道，自产自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合并期间	经营范围
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			2012 年、2013 年 1-6 月	销,装饰用品组装,床上用品,窗饰材料及加工。(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青鹰遮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200	2011 年 1 月-3 月	建筑遮阳产品的设计、加工、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青鹰大丰建筑遮阳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	50	2011 年 1 月-4 月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遮阳工程施工;建筑遮阳系统的电机及其控制器件、窗饰材料及配件、装饰卷闸门窗系统及其控制器件、装饰五金塑料零配件的设计、加工、安装及技术服务

3、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上海青鹰遮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青鹰遮阳为公司 2001 年在上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初衷是为公司生产的遮阳产品提供安装业务。但后来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发现销售和安装两种业务分别由两个不同公司运营不利用公司业务管理,安装业务遂逐渐整合入公司,青鹰遮阳业务陷入停顿,逐年亏损,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再有协助作用,为更好的专注主业,公司决定出售其所持股权。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出售上海青鹰遮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权。2011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上海润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青鹰遮阳的股权以 642,989.0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润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于上海润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转让完成后,公司不能继续对青鹰遮阳实施控制,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上海青鹰大丰建筑遮阳工程有限公司

大丰遮阳为公司 2009 年在江苏盐城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初衷是配合公司在江苏省销售业务的开展。但自 2010 年以后,上述职能已被公司在盐城的子公司大丰节能所替代,即 2010 年后,该公司已基本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再有协助作用,为更好的专注主业,公司决定出售其所持股权。经公

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大丰遮阳 100%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卢肇强。因卢肇强同时是公司全部两位股东顾端青、徐美娟的关联方，股东表决关联股东未作回避。2011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卢肇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卢肇强虽然属于顾端青的关联方，但双方不存在控制关系，转让完成后，公司不能继续对上海青鹰遮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大丰遮阳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已因经营不善注销。

4、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广州青鹰遮阳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0	袁红艳	销售遮阳系统的电机及其控制器件、窗饰材料及配件（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2)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广州青鹰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当时系公司与自然人黄捷合资成立，2008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方新忠就广州青鹰 80%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4 月 3 日，广州青鹰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对广州青鹰现任实际控制人方新忠的访谈后确认，公司于 2008 年 2 月即与广州青鹰现任实际控制人方新忠就广州青鹰 80%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但当时因种种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直至 2013 年 3 月才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从 2008 年 2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起，方新忠即取得广州青鹰人事任免权，掌管公司印鉴及经营证照，控制银行账户及财务，实现了对广州青鹰的实际控制，公司自此与广州青鹰实际已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再实际控制广州青鹰，且方新忠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008 年 2 月之后广州青鹰与公司之间的遮阳产品购销交易也完全采用市场定价方式，双方债权债务明晰。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自 2008 年 2 月公司与方新忠就广州青鹰 80%

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时起，公司即不再实际控制广州青鹰。报告期内，广州青鹰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 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89,815.02	2,541,997.55	9,936,407.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9,684.35	608,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33,351,430.61	37,539,989.99	21,589,749.36
预付款项	6,747,178.88	3,444,435.08	2,840,080.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11,404.31	2,050,620.52	1,763,417.33
存货	25,918,182.66	20,473,674.73	15,165,46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387,695.83	66,658,717.87	52,295,120.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738,936.05	23,104,885.55	6,593,758.06
在建工程		2,212,520.21	6,869,664.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758,275.24	9,022,985.92	9,631,227.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257.71	146,012.43	295,52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979.98	576,637.62	299,58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38,448.98	35,063,041.73	23,689,754.39
资产总计	113,626,144.81	101,721,759.60	75,984,874.8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15,000,000.00	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82,182.80	9,952,223.86	9,574,024.67
预收款项	3,360,838.71	1,452,582.92	1,536,432.7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953,147.42	5,280,634.42	3,555,704.11
应付利息	36,749.99	29,869.5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55,284.91	6,361,295.99	8,383,25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788,203.83	38,076,606.77	29,049,41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64,497.40	1,076,005.48	1,099,021.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4,497.40	1,076,005.48	1,099,021.64
负债合计	49,852,701.23	39,152,612.25	30,148,439.48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6,696,534.11	6,696,534.11	696,534.11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349,986.72	2,349,986.72	1,879,759.49
未分配利润	18,726,922.75	17,522,626.52	13,260,141.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773,443.58	62,569,147.35	45,836,435.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73,443.58	62,569,147.35	45,836,435.3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626,144.81	101,721,759.60	75,984,874.8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35,011,097.20	42,559,183.12	29,438,182.05
减：营业成本	25,939,565.58	25,940,546.90	17,180,492.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0.89	113,180.22	208,284.46
销售费用	1,053,785.24	1,702,885.63	1,827,615.36
管理费用	4,400,654.82	6,936,297.83	6,381,366.78
财务费用	932,941.77	970,879.77	297,747.58
资产减值损失	1,361,079.03	2,072,311.04	983,164.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63,072.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320,789.87	4,823,081.73	1,996,439.01
加：营业外收入	268,088.38	468,078.66	266,859.00
减：营业外支出	700.00	54,218.27	101.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93.41	
三、利润总额	1,588,178.25	5,236,942.12	2,263,196.67
减：所得税费用	383,882.02	504,230.13	448,516.47
四、净利润	1,204,296.23	4,732,711.99	1,814,680.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4,296.23	4,732,711.99	1,814,680.20
少数股东损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	2012年12月31	2011年12月31
----	-----------	------------	------------

	日	日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17,793.27	32,348,787.54	19,676,764.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713.51	571,530.59	324,52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87,506.78	32,920,318.13	20,001,29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88,207.62	25,304,486.77	12,002,469.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5,744.84	8,595,871.36	4,558,20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8,143.99	1,845,698.16	3,139,34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6,850.29	5,548,724.60	3,967,85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88,946.74	41,294,780.89	23,667,87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439.96	-8,374,462.76	-3,666,58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6,586.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500.00	5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	520,000.00	406,586.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2,283.40	19,110,334.97	4,069,731.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2,283.40	19,110,334.97	8,069,73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8,783.40	-18,590,334.97	-7,663,145.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7,5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9,246,69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00.00	1,000,000.00	801,65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2,000.00	25,246,692.00	18,376,652.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3,959.17	676,304.05	348,086.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6,17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959.17	5,676,304.05	5,824,25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8,040.83	19,570,387.95	12,552,393.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7,817.47	-7,394,409.78	1,222,664.7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1,997.55	9,936,407.33	8,713,742.6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9,815.02	2,541,997.55	9,936,407.33

4、合并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一、2013年6月30日余额	36,000,000.00	6,696,534.11	-	2,349,986.72	17,522,626.52			62,569,14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2013年1月1日余额	36,000,000.00	6,696,534.11	-	2,349,986.72	17,522,626.52	-		62,569,147.35
本年增减变动额					1,204,296.23			1,204,296.23
(一)净利润					1,204,296.23			1,204,296.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04,296.23			1,204,296.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6,696,534.11	-	2,349,986.72	18,726,922.75	-	-	63,773,443.58

项 目	2012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一、2012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0.00	696,534.11		1,879,759.49	13,260,141.76	-		45,836,435.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2012年1月1日余额	30,000,000.00	696,534.11		1,879,759.49	13,260,141.76			45,836,435.36
本年增减变动额	6,000,000.00	6,000,000.00		470,227.23	4,262,484.76			16,732,711.99
(一)净利润					4,732,711.99			4,732,711.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32,711.99			4,732,711.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70,227.23	-470,227.23			
1.提取盈余公积				470,227.23	-470,227.23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6,000,000.00						6,00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6,696,534.11	-	2,349,986.72	17,522,626.52	-	-	62,569,147.35

项 目	2011 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一、2011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0.00	696,534.11		1,687,748.45	11,637,472.60			44,021,755.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2011年1月1日余额	30,000,000.00	696,534.11		1,687,748.45	11,637,472.60			44,021,755.16
本年增减变动额				192,011.04	1,622,669.16			1,814,680.20
(一)净利润					1,814,680.20			1,814,680.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14,680.20			1,814,680.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2,011.04	-192,011.04			
1.提取盈余公积				192,011.04	-192,011.0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96,534.11	-	1,879,759.49	13,260,141.76	-	-	45,836,435.36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80,607.48	2,326,798.23	7,873,61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9,684.35	608,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33,351,430.61	37,539,989.99	21,589,749.36
预付款项	5,415,133.89	1,999,961.58	480,385.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922,528.31	17,778,259.22	6,684,736.78
存货	19,171,180.46	17,690,103.91	15,165,46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2,910,565.10	77,943,112.93	52,793,950.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500,000.00	12,500,000.00	1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90,785.56	2,907,482.91	3,079,231.8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409.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257.71	146,012.43	295,52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694.73	559,235.59	282,35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71,147.88	16,112,730.93	16,157,111.47
资产总计	108,681,712.98	94,055,843.86	68,951,061.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15,000,000.00	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18,687.77	5,054,972.56	4,585,978.29
预收款项	2,864,634.71	1,452,582.92	1,536,432.7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650,209.43	4,925,449.17	2,795,760.61
应付利息	36,749.99	29,869.5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93,617.22	5,250,976.80	8,393,16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863,899.12	31,713,851.03	23,311,341.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4,876,256.94	31,713,851.03	23,311,341.27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6,696,534.11	6,696,534.11	696,534.11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481,167.27	1,481,167.27	1,010,940.04
未分配利润	19,640,112.48	18,164,291.45	13,932,246.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817,813.86	62,341,992.83	45,639,720.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05,456.04	62,341,992.83	45,639,720.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和	108,681,712.98	94,055,843.86	68,951,061.82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24,701,869.30	42,559,183.12	29,438,182.05
减：营业成本	17,305,519.78	28,791,399.78	18,393,412.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303.50	148,565.61
销售费用	955,458.91	1,587,886.38	1,808,783.19
管理费用	2,647,840.87	4,090,608.37	4,374,657.31
财务费用	930,934.48	938,426.85	297,705.21
资产减值损失	1,278,962.33	2,070,541.79	982,430.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357,010.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583,152.93	4,997,016.45	2,075,616.73
加：营业外收入	256,580.15	246,265.27	266,759.00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	41,97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839,333.08	5,201,310.12	2,342,375.73
减：所得税费用	363,512.05	499,037.84	422,265.32
四、净利润	1,475,821.03	4,702,272.28	1,920,11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5,821.03	4,702,272.28	1,920,110.41
少数股东损益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59,793.27	32,348,787.54	19,588,388.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18.50	275,263.74	321,85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27,811.77	32,624,051.28	19,910,241.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35,164.18	34,837,049.12	19,015,64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2,441.91	4,672,382.96	3,093,06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4,953.65	1,228,408.39	2,722,76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1,699.33	15,348,840.88	8,713,46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44,259.07	56,086,681.35	33,544,94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6,447.30	-23,462,630.07	-13,634,70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2,989.0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00.00	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	70,000.00	1,142,989.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284.28	724,572.28	484,72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84.28	724,572.28	4,484,72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84.28	-654,572.28	-3,341,739.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7,5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4,246,69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00.00		801,65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2,000.00	19,246,692.00	18,376,652.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573,959.17	676,304.05	348,086.75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959.17	676,304.05	348,08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8,040.83	18,570,387.95	18,028,566.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3,809.25	-5,546,814.40	1,052,123.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6,798.23	7,873,612.63	6,821,488.7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0,607.48	2,326,798.23	7,873,612.63

8、母公司权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3年6月30日余额	36,000,000.00	6,696,534.11		1,481,167.27	18,164,291.45	62,341,992.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2013年1月1日余额	36,000,000.00	6,696,534.11		1,481,167.27	18,164,291.45	62,341,992.83
本年增减变动额					1,475,821.03	1,475,821.03
(一)净利润					1,475,821.03	1,475,821.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75,821.03	1,475,821.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6,696,534.11	-	1,481,167.27	19,640,112.48	63,817,813.86

项 目	2012 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000,000.00	696,534.11		1,010,940.04	13,932,246.40	45,639,72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000,000.00	696,534.11		1,010,940.04	13,932,246.40	45,639,720.55
本年增减变动额	6,000,000.00	6,000,000.00		470,227.23	4,232,045.05	16,702,272.28
(一)净利润					4,702,272.28	4,702,272.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02,272.28	4,702,272.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70,227.23	-470,227.23	
1.提取盈余公积				470,227.23	-470,227.23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6,000,000.00				6,00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6,696,534.11		1,481,167.27	18,164,291.45	62,341,992.83

项 目	2011 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000,000.00	696,534.11		818,929.00	12,204,147.03	43,719,61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000,000.00	696,534.11		818,929.00	12,204,147.03	43,719,610.14
本年增减变动额				192,011.04	1,728,099.37	1,920,110.41
(一)净利润					1,920,110.41	1,920,110.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20,110.41	1,920,110.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2,011.04	-192,011.04	
1.提取盈余公积				192,011.04	-192,011.0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96,534.11		1,010,940.04	13,932,246.40	45,639,720.55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

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账龄计提比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75%
5 年以上	100%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

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及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即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亦同时予以考虑。对子公司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初始投资成本中；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且经复核两者差额仍存在时，该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

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但是，现金股利中超过已确认投资收益，但不超过投资后被投资企业实现的账面利润中由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份额的部分，确认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在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权益范围内予以抵销，惟该交易所转让的资产发生减值的，则相应的未实现损益不予抵销。

3、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除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当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50 年	10%	1.9%-3.8%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年	0-5%	9.5%-33.3%
运输设备	2-5年	5%	19%-4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年	0-5%	19.0%-33.3%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等，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本公司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二) 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三)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 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十五)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六）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十七)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当期损益。

(十八)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合并范围内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公司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净利润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

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十九）税项

（1）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应纳税增值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元）	113,626,144.81	101,721,759.60	75,984,874.84
股东权益合计（元）	63,773,443.58	62,569,147.35	45,836,435.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元）	63,773,443.58	62,569,147.35	45,836,435.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7	1.74	1.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7	1.74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8%	33.72%	33.81%
流动比率（倍）	1.61	1.75	1.80
速动比率（倍）	0.94	1.12	1.18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011,097.20	42,559,183.12	29,438,182.05
净利润(元)	1,204,296.23	4,732,711.99	1,814,680.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4,296.23	4,732,711.99	1,814,68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78,136.93	4,373,491.76	2,066,539.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78,136.93	4,373,491.76	2,066,539.14
毛利率(%)	25.91%	39.05%	41.64%
净资产收益率(%)	1.91%	7.99%	4.04%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5%	7.39%	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9	1.44	1.66
存货周转率(次)	1.12	1.46	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439.96	-8,374,462.76	-3,666,583.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23	-0.12

上表中变动较大的项目及变动原因为: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53元、1.74元、1.77元。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04%、7.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60%、7.39%，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股和0.13元/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不断提升。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81%、33.72%及41.28%。

2012年末较2011年末母公司资产余额增加2,510万元，而资产负债率水平基本持平，主要是因为公司2012年年末短期负债较2011年末增长900万元。公司大幅借入短期负债主要是补充营运资金。随着国家建筑节能政策的逐步落实，大型公共建筑和住宅建筑对遮阳系统的技术要求及总量需求大幅度增加，以青鹰股份为代表的行业内技术领先的公司竞争优势上升，自2012年开始，公司订单特点发生改变，大额订单数量增加。公司业务运营特点决定，需预先垫付大量原材料款。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自2012年起，公司通过向银行增加借款的方式

满足营运资金需求。2013 年上半年末公司短期负债较 2012 年末增长 1000 万元，原因同上，但因 2013 年上半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 2012 年末增加 1,190 万元，总资产规模的变化幅度相对 2012 年变化幅度偏小，造成 2013 年上半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增加。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66,583.92、-8,374,462.76、-401,439.96。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有两个原因：

1、公司在承接订单后需垫付大额原材料款：公司所在行业为建筑遮阳业，建筑遮阳工程属于建筑装饰工程中的一部分，合同往往与土建、建筑装饰合同同时签订，而工程真正开始运作的时间则取决于土建和建筑装饰工程的进度，等待期较长。从整个建筑工程的时间预算安排上看，预留给建筑遮阳产品进场准备和安装的时间往往很有限，即遮阳产品安装从收到进场通知开始到项目结束，工期较为紧张，这要求供应商必须提前开始囤货及生产。同时公司在竞标报价时一般会根据招标当时的原材料价格定价，到真正进场时原材料价格会存在一定波动，由于公司规模比较小，为防范价格剧烈波动风险，公司一般会对已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主要原材料完成备货。虽然购货方在公司在销售合同签订生效后会预付一笔货款，但比例较低，远不足以涵盖备货原材料所需金额。2011 年后，公司改变经营理念，开始走规模化发展的道路。业务发展较快，大额、长周期的订单数量增加，导致公司需要事先垫付更多的资金。

2、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公司客户验收产品后，公司确认收入，但回款仍需等待客户自身的工程进度达到某一节点后，才会统一给包括公司在内的供应商付款，而公司客户施工周期长（一般为 18-36 个月），这也直接导致公司销售回款时间相对较长。

综上所述，虽然自 2011 年起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但因事先需垫资及回款速度慢等原因导致公司近两年现金流量状况较差。目前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催款力度，从 2013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状况看，已收到一定成效。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利

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共建筑遮阳设施	百叶翻板系列	14,576,732.05	41.63%	15,645,713.15	36.76%	5,713,809.52	19.41%
	百叶帘系列	198,373.50	0.57%	1,455,700.45	3.42%	1,099,854.92	3.74%
	遮阳篷系列	176,304.06	0.50%	-	-	2,741,589.48	9.31%
	天篷帘系列	4,921,672.73	14.06%	7,275,696.73	17.10%	7,574,762.81	25.73%
	卷帘系列	1,125,185.55	3.21%	2,981,209.47	7.00%	9,656,883.27	32.80%
	合计	20,998,267.89	59.98%	27,358,319.80	64.28%	26,786,900.00	90.99%
住宅建筑遮阳设施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系列	14,012,829.31	40.02%	15,200,863.32	35.72%	2,651,282.05	9.01%

公司主营业务是建筑遮阳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划分可分为公共建筑遮阳设施和住宅建筑遮阳设施两大类。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上半年公共遮阳建筑领域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0.99%、64.28%及 59.98%，住宅建筑遮阳领域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01%、35.72%及 40.02%。2012 年度公共建筑遮阳领域产品收入 2,735.83 万元，比 2011 年度 2,678.69 万元增加 57.14 万元，增幅 2.13%。2012 年度住宅建筑遮阳领域产品收入 1,520.08 万元，比 2011 年增长了 1,254.96 万元，增幅 473.34%。最近两年国家及各地方政府逐渐加大了对建筑节能领域投

入力度及监管强度，公司遮阳领域产品收入增长较快。尤其在住宅建筑遮阳领域方面，随着江苏省遮阳强制标准的推行，公司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系列产品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2011年，为探索住宅建筑遮阳市场，公司采购其他厂商的中空内置百叶玻璃后出售。2012年6月，在确定住宅建筑节能领域的市场需求后，公司自主研发的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系列产品生产线正式投产，公司大力在市场上推广该系列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2012年至2013年，公司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的销售额对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35.72%、40.02%。

目前，公司产品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为客户提供遮阳设施系列产品。

1、产品“销售+安装”模式：该种模式主要适用于公共建筑遮阳设施产品和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系列产品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及部分项目承包商的销售上。

在公共建筑遮阳领域，公司遮阳产品的销售一般与特定建筑装饰项目相联系。由于特定公共建筑使用目的、设计特点、专业程度要求不尽相同，对建筑遮阳设施产品种类、质量甚至安装手法上也存在较大差异，对遮阳设施产品供应商的设计能力及安装服务要求比较高，公司在该领域一般采取“销售+安装”的营销策略。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系列产品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及部分项目承包商的销售时，公司作为遮阳设施提供商，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中空内置百叶玻璃提供定制服务，为保证产品及后续服务的连贯性，客户往往要求公司提供相应安装服务。

在“销售+安装”模式下，在客户确认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后，发出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产品“销售免安装”模式：该种模式主要适用于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系列产品对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承包商的销售。在“销售免安装”模式下，客户验收货物后，公司取得货物验收单确认收入。承包商再根据工期安排，自行进行安装。

报告期内，两种不同模式占比如下表：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免安装”模式	10,561,480.04	30.17%	9,280,863.32	21.81%	-	-
“销售+安装”模式	24,449,617.16	69.83%	33,278,319.80	78.19%	29,438,182.05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表：

地区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26,367,843.55	75.31%	26,050,072.65	61.21%	18,028,496.26	61.24%
东北	2,333,966.06	6.67%	583,751.30	1.37%	5,308,641.64	18.03%
华南	6,036,993.57	17.24%	15,164,947.99	35.63%	1,104,903.56	3.75%
华北	37,649.23	0.11%	-	0.00%	1,880,643.68	6.39%
西北	-	-	-	0.00%	1,365,064.18	4.64%
海外	216,581.19	0.62%	724,130.36	1.70%	1,473,677.16	5.01%
港澳台	18,063.60	0.05%	36,280.82	0.09%	191,864.02	0.65%
西南	-	0.00%	-	0.00%	13,608.12	0.05%
华中	-	0.00%	-	0.00%	71,283.43	0.24%
合计	35,011,097.20	100.00%	42,559,183.12	100.00%	29,438,182.05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华南、东北地区。2012年华南地区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总金额2,377万的百叶翻板供货合同，并于2012年确认销售收入1,441万元。

(3) 各产品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项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公共建筑遮阳设 百叶翻板系列	14,576,732.05	9,835,820.21	32.52%

项目		2013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施	百叶帘系列	198,373.50	118,118.74	40.46%
	遮阳篷系列	176,304.06	105,304.19	40.27%
	天篷帘系列	4,921,672.73	3,756,936.33	23.67%
	卷帘系列	1,125,185.55	899,768.33	20.03%
住宅建筑遮阳设施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系列	14,012,829.31	11,223,617.78	19.90%
项目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公共建筑遮阳设施	百叶翻板系列	15,645,713.15	8,477,951.35	45.81%
	百叶帘系列	1,455,700.45	976,859.67	32.89%
	遮阳篷系列	-	-	-
	天篷帘系列	7,275,696.73	4,796,252.37	34.08%
	卷帘系列	2,981,209.47	2,376,874.84	20.27%
住宅建筑遮阳设施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系列	15,200,863.32	9,312,608.67	38.74%
项目		2011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公共建筑遮阳设施	百叶翻板系列	5,713,809.52	2,849,759.31	50.13%
	百叶帘系列	1,099,854.92	706,179.98	35.79%
	遮阳篷系列	2,741,589.48	1,609,949.37	41.28%
	天篷帘系列	7,574,762.81	4,607,458.84	39.17%
	卷帘系列	9,656,883.27	5,499,121.71	43.05%
住宅建筑遮阳设施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系列	2,651,282.05	1,908,023.07	28.03%

建筑遮阳行业特色及公司定位高端的销售策略决定，公司遮阳订单多以特定建筑项目为基础，且公司的客户多为公共建筑物的最终用户、住宅房产开发商及大型建筑的承包商，订单以大额采购为主。由于每一合同所涉及的建筑物使用目的、设计特点、专业程度要求以及预算规模上不尽相同，导致对建筑遮阳设施产品种类、质量、安装手法，特别是所需技术含量上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单一合同的毛利率在基础行业毛利率上会存在一定波动，一般来说，单个合同所需产品技术含量和自动化程度越高、合同总金额越低、安装过程越复杂，则合同毛利率越高。同时公司目前总体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某类产品单个大型合同毛利率的值对公司单个系列产品总体毛利率影响较大。分产品看：

①百叶翻板系列产品：2011年、2012年、2013年上半年，公司遮阳百叶翻板系列产品收入分别为5,713,809.52元、15,645,713.15元、14,576,732.05元，收入呈现爆发性增长；毛利率分别为50.13%、45.81%、32.52%，毛利率逐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百叶翻板市场单价下降。百叶翻板属于公共遮阳建筑产品领域高端产品。其形式多变，可以根据设计师和建筑立面的要求进行设计和调整，是目前公共建筑领域遮阳性能最好的产品之一。该类产品在2011年属于新品，单价比较高，产品毛利率维持在50%左右；2012年，百叶翻板市场趋于成熟，产品单价开始下滑，青鹰股份百叶翻板2012年毛利率下降缓慢的原因是，2012年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总金额2,377万的百叶翻板销售合同，该项目所需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对供应商安装服务要求及工期要求均比较严格，合同单价较高。2012年公司确认广东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翻板供货合同销售收入1,441万，占2012年公司总体百叶翻板销售收入的92.08%，因此公司2012年毛利率未受市场波动影响。2013年1-6月，上述合同确认收入为600.56万，占同期公司总体百叶翻板销售收入的41.2%，对总体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小，而公司同期其他新签合同单价与市场行情趋同，相对2011年下降较大，导致公司2013年百叶翻板总体毛利率出现下滑。

②百叶帘系列产品、遮阳篷系列产品：2011年、2012年、2013年上半年，公司百叶帘系列产品收入分别为1,099,854.92元、1,455,700.45元、198,373.50元，毛利率分别为35.79%、32.89%、40.46%；2011年、2013年上半年，公司遮阳篷系列产品收入分别为2,741,589.48元、176,304.06元，毛利率分别为41.28%、40.27%。公司生产的百叶帘及遮阳篷属于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定位于高端市场。有着出色的调节光线功能，相互间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应用面较广，其技术国内目前已趋于成熟，相对毛利率比较平稳。2013年上半年百叶帘系列产品毛利率比较高的原因是，所签合同规模较小，产品单价高。

③天篷帘系列产品：2011年、2012年、2013年上半年，公司天篷帘系列产品收入分别为7,574,762.81元、7,275,696.73元及4,921,672.73元，其毛利率分别为39.17%、34.08%及23.67%。2013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产品单价走低。与传统遮阳产品针对建筑物的窗户不同，天篷帘主要解决大面积采光顶的遮阳方案。2013年前，单价较高。2013年后，随着竞争者的不断涌入，产

品单价不断走低。

④卷帘系列产品：2011年、2012年、2013年上半年，公司卷帘系列产品收入分别为9,656,883.27元、2,981,209.47元、1,125,185.55元，其毛利率分别为43.05%、20.27%、20.03%。2012年产品毛利率突然下滑的原因是公司卷帘系列细分产品销售额占比变化形成。公司卷帘产品包括电动卷帘、手动卷帘两类。其中，电动卷帘的毛利率较高，手动卷帘毛利率较低。2011年公司电动卷帘的占比较高，达到91.50%，拉高了卷帘产品的整体毛利率；2012年以后，公司卷帘订单以手动卷帘为主，2012年公司电动卷帘销售占比仅为15.37%，公司整体卷帘毛利率较低。

⑤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系列产品：2011年、2012年、2013年上半年，公司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系列产品收入分别为2,651,282.05元、15,200,863.32元及14,012,829.31元，毛利率分别为28.03%、38.74%及19.90%。公司中空内置百叶玻璃于2012年6月正式投产，2011年的销售的产品均采购自其它厂商。2013年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是，2013年公司与上海明佳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总金额为1,206万元的中空内置百叶玻璃低价供货合同。公司2013年上半年确认该合同1,031万元的收入，占同期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系列产品收入的该笔收入的70.71%，拉低了总体毛利率。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属于新品，公司正在积极向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及其承包商进行推广。上海明佳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型房地产开发商，与公司以前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该笔订单数额较大，因此公司给予其较优惠的单价。

2、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较2011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35,011,097.20	42,559,183.12	29,438,182.05	44.57%
营业成本	25,939,565.58	25,940,546.90	17,180,492.28	50.99%
毛利	25.91%	39.05%	41.64%	-6.22%
期间费用汇总	6,387,381.83	9,610,063.23	8,506,729.72	12.97%
资产减值损失	1,361,079.03	2,072,311.04	983,164.48	110.78%
营业利润	1,320,789.87	4,823,081.73	1,996,439.01	141.58%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较2011年增长率
利润总额	1,588,178.25	5,236,942.12	2,263,196.67	131.40%
净利润	1,204,296.23	4,732,711.99	1,814,680.20	160.8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04,296.23	4,732,711.99	1,814,680.20	160.80%

2012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比2011年度增加1,312万元,增幅44.57%,增长主要来自于百叶翻板和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系列产品。最近两年国家及各地方政府逐渐加大了对建筑节能领域投入力度及监管强度,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公共建筑遮阳产品销售规模不断增长的情况下,住宅建筑遮阳产品销售收入取得了高额的增长。2013年上半年公司总体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是,收入占比分别为40.02%的中空内置百叶玻璃和41.63%百叶翻板毛利率的下滑。

公司2011年及2012年营业利润分别为199.64万元、482.31万元,增幅141.58%。伴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同时保持了营业利润的高额增长。

公司2011年及2012年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8.32万元、207.23万元,增幅110.78%,公司2012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上涨的原因是由于公司2012年应收账款的大幅增长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增加165.77万元形成。公司2012年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3、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金额	2012年度金额	2011年度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5,011,097.20	42,559,183.12	29,438,182.05	44.57%
销售费用	1,053,785.24	1,702,885.63	1,827,615.36	-6.82%
管理费用	4,400,654.82	6,936,297.83	6,381,366.78	8.70%
财务费用	932,941.77	970,879.77	297,747.58	226.07%
期间费用合计	6,387,381.83	9,610,063.23	8,506,729.72	12.97%
项目	2013年1-6月占比	2012年度占比	2011年度占比	增长率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01%	4.00%	6.21%	-35.5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2.57%	16.30%	21.68%	-24.8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66%	2.28%	1.01%	125.55%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8.24%	22.58%	28.90%	-21.8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差旅费、运杂费及办公费用。公司2011年及2012年销售费用分别为182.76万元、170.29万元，略有下降。2011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对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1%、4.00%。销售费用增长之所以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与公司业务特点有关。2012年后，公司承做的主要为大额订单，仅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百叶翻板销售合同对公司2012年的营业收入贡献额就达1,441万。但公司的销售特点决定，公司的销售费用与订单数量关系更为密切，即不同项目之间耗费的销售费用基本持平。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人员工资、办公费等。公司2011年度及2012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638.14万元、693.63万元，2012较2011年增长55.49万元，增长幅度达8.70%。公司在收入增加的同时管理费用控制较好，因此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从2011年的21.68%下降至16.3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等。公司2011年度财务费用为29.77万元，营业收入占比1.01%。2012年比2011年增长67.31万元，为97.09万元，营业收入占比2.28%，2012年较2011年财务费用增长幅度达到226.07%。2012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家建筑节能政策的逐步落实，建筑对遮阳系统的技术要求及总量需求大幅度增加，以青鹰股份为代表的行业内技术领先的公司竞争优势上升，自2012年开始，公司订单特点发生改变，周期长的大额订单数量增加，需要预先大额垫资，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自2012年起，公司采取了向银行借款的筹资方式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导致2012年末、2013年上半年末短期借款余额的大幅增加。

总体来说，公司的期间费用配比营业收入合理，2012年较2011年有所下降。由此可见，公司内控机制逐步完善，有效控制了费用的支出。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80.15	212,703.91	-563,072.10
政府补贴	250,000.00	220,357.07	266,75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08.23	-19,200.59	-1.34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67,388.38	413,860.39	-296,314.44
所得税影响额	41,229.08	54,640.16	-44,455.5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26,159.30	359,220.23	-251,85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78,136.93	4,373,491.76	2,066,539.14
当期净利润	1,204,296.23	4,732,711.99	1,814,680.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8.78%	7.59%	-13.8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政府补助组成。2011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3,072.10 元，主要为公司转让两家全资子公司上海青鹰遮阳安装工程和上海青鹰大丰建筑遮阳工程有限公司的转让损失。其中，上海青鹰遮阳安装工程转让时账面净资产为 1,176,425.98 元，转让价 642,989.01 元，亏损 533,436.97 元；上海青鹰大丰建筑遮阳工程有限公司转让时账面净资产为 529,635.13 元，转让价 500,000 元，亏损 29,635.13 元。总共亏损 563,072.10 元。2012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12,703.91 元，主要是公司出售闲置汽车所得。

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1	2010年市场开拓金			27,979.00
2	外国专利政府资助			38,780.00
3	招商办扶持资金			199,000.00
4	专利资助			1,000.00
5	财政拨款		35,000.00	
6	扶持资金		94,000.00	
7	标准化推进奖励		60,000.00	
8	个人所得税返还		3,262.16	
9	职工培训资金		8,094.91	

序号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10	佘山镇财政所		20,000.00	
11	杨浦区小巨人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220,357.07	266,759.00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上半年，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51,858.94 元、359,220.23 元及 226,159.3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6,539.14 元、4,373,491.76 元及 978,136.93 元。2011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13.88%，2012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7.59%，2013 年上半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8.78%，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明显依赖。

5、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属上海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0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1310004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9 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其他相关税率说明

报告期内，子公司青欣窗帘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于年度汇算清缴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青欣窗帘 2012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50%计提，税率按 20%计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号)第一条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税货物及服务适用17%增值税基本税率。

本公司安装服务收入原执行5%营业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0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规定，安装收入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6%的增值税税率。

(二) 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总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7,602,125.28	41,058,020.33	23,450,032.07
坏账准备	4,250,694.67	3,518,030.34	1,860,282.71
应收账款净额	33,351,430.61	37,539,989.99	21,589,749.36

(2)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9,086,522.68	77.35	1,454,326.13
1-2年	2,891,421.89	7.7	289,142.19
2-3年	3,761,051.97	10.00	1,128,315.59
3-4年	669,467.68	1.78	334,733.84
4-5年	597,936.58	1.59	448,452.44
5年以上	595,724.48	1.58	595,724.48
合计	37,602,125.28	100	4,250,694.67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1,556,879.00	76.86	1,577,843.95
1-2年	6,837,676.54	16.65	683,767.65
2-3年	1,312,113.41	3.20	393,634.02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3-4年	751,502.90	1.83	375,751.45
4-5年	451,260.83	1.10	338,445.62
5年以上	148,587.65	0.36	148,587.65
合计	41,058,020.33	100	3,518,030.34

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0,199,441.90	86.14	1,009,972.09
1-2年	1,595,649.79	6.81	159,564.98
2-3年	1,055,091.90	4.50	316,527.57
3-4年	451,260.83	1.92	225,630.42
4-5年	-	-	-
5年以上	148,587.65	0.63	148,587.65
合计	23,450,032.07	100	1,860,282.71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产品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净额2012年末比2011年末增加1,595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大，营业收入增加。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账龄2年以内的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92.95%、93.51%及85.05%，均在85%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合理范围内。公司账龄相对较长，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一是由公司客户性质所决定。从公共建筑领域看，公司的客户多为大型项目总承包商或最终业主，销售合同一般与特定项目相联系。项目周期较长，一般为18-36个月。在公司按客户要求发出产品并安装、验收完毕并确认收入后，款项结算往往需等待客户的工程完成一定节点，缓慢的货款结算过程造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二是2012年6月，公司自产的中空内置百叶玻璃产品投放市场。同时，公司为了发展业务，吸引大型房产开发商及其承包商，给予这些客户较优惠的账期。

2013年公司在扩张业务的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安排专人跟踪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同时，由于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系列产品的销售进入成熟期，已逐渐获得主流房产开发商的认同。公司未来打算加强“销售免安装”模式中空中内置百叶玻璃产品的推广力度。该模式下，销售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的总包商

或分包商，采用“款到发货”或“货到验收合格后收款”的方式，不会受具体项目进度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也能改善应收账款账龄问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6.31万元、135.14元及59.98万元，公司已经对3-4年、4-5年及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50%、75%及100%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净额计算较为合理，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至2013年0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4,378,255.62	1年以内	38.24
江苏远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7,254,557.06	1年以内	19.29
上海市第七建筑有限公司	客户	4,200,000.00	1年以内、1-2年	11.17
上海北盛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812,871.50	2-3年	4.82
广州青鹰遮阳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12,524.42	2-3年	3.76
合计		29,058,208.60		77.28

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2,105,764.15	1年以内	29.48
江苏远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5,469,751.00	1年以内	13.32
上海市第七建筑有限公司	客户	4,400,000.00	1年以内	10.72
上海宏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3,306,680.00	1年以内	8.05
上海北盛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2,112,871.50	1-2年	5.15
合计		27,395,066.65		66.72

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江苏中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3,000,000.00	1 年以内	12.79
无锡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2,343,827.03	1 年以内	9.99
上海北盛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2,112,871.50	1 年以内	9.01
沈阳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客户	2,065,417.34	1 年以内	8.81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客户	1,963,152.50	1 年以内	8.37
合计		11,485,268.37		48.97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11,485,268.37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48.97%；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27,395,066.65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66.72%；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29,058,208.6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77.28%。公司应收账款日趋集中与公司业务特点有关。由于建筑遮阳行业特色及公司定位高端的销售策略决定，公司的客户多为公共建筑物的最终用户、住宅的房产开发商及大型建筑的承包商，以大额订单为主。而公司目前总体收入规模较小，单张大额订单的回款金额及速度对公司总体应收账款规模及周转率影响明显。虽然客户性质决定回款速度较慢，客户一般信誉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小。

2、应收票据

种类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369,684.35	608,000.00	1,000,000.00
合计	1,369,684.35	608,000.00	1,000,000.00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期末公司无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2013 年 06 月 30 日，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663,138.88	98.75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1—2 年	35,440.00	0.53
2—3 年	48,600.00	0.72
3 年以上	-	-
合计	6,747,178.88	1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44,790.04	88.4
1—2 年	132,064.49	3.83
2—3 年	202,123.40	5.87
3 年以上	65,457.15	1.9
合计	3,444,435.08	1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31,310.73	92.65
1—2 年	208,769.95	7.35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2,840,080.68	1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840,080.68 元、3,444,435.08 元及 6,747,178.88 元。2013 年 0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5.89%的主要原因是向上海钧波实业有限公司预付 417.89 万的铝型材款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笔预付款所涉及的铝型材已运至公司并验收完毕。

截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账龄为 2-3 年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4.86 万元，为向北京平和机器制造公司采购大丰节能工厂的生产设备的预付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笔预付款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已运至公司并验收完毕。

(2) 截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钧波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4,178,874.60	1年以内	61.94
上海劲佳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15,233.19	1年以内	18.01
上海通吉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供应商	320,000.00	1年以内	4.74
安徽广德金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7,791.36	1年以内	4.12
浙江乐祥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7,821.00	1年以内	3.23
合计		6,209,720.15		92.04

②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日新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	789,117.50	1年以内	22.91
广州东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0,000.00	1年以内	11.61
大丰市海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供应商	340,580.00	1年以内	9.89
广州青鹰遮阳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5.81
浙江乐祥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5,000.00	1年以内	4.79
合计		1,894,697.50		55.01

③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大丰市裕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900,000.00	1年以内	31.69
张家港市铭斯特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672,000.00	1年以内	23.66
上海联抗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2,000.00	1年以内	8.87
济南正通达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38,000.00	1年以内	8.38
安徽精菱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5,000.00	1年以内	5.11
合计		2,207,000.00		77.71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①2013年06月30日

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5,529.28	10.16	10,776.47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06,651.50	89.84	-
组合小计	2,122,180.78	100.00	10,776.47

②2012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采用组合测试 (账龄分析) 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5,106.28	12.79	178,214.31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3,728.55	87.21	-
组合小计	2,228,834.83	100.00	178,214.31

③2011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采用组合测试 (账龄分析) 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8,940.22	26.51	194,353.31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8,830.42	73.49	-
组合小计	1,957,770.64	100.00	194,353.31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0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5,529.28	100.00
1-2 年	-	-
2-3 年	-	-
3-4 年	-	-
4-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215,529.28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6,096.28	37.21
1-2 年	1,750.00	0.61
2-3 年	6,465.00	2.27
3-4 年	-	-
4-5 年	-	-
5 年以上	170,795.00	59.91
合计	285,106.28	1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5,124.28	43.38%
1-2 年	123,020.94	23.71%
2-3 年	-	-
3-4 年	-	-
4-5 年	-	-
5 年以上	170,795.00	32.9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合计	518,940.22	100.00%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债务人

截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债务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顾洁青	关联方	495,664.00	1 年以内	拆借款
大丰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投资开发公司	主管部门	300,000.00	1-2 年	保证金
江苏远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0	1-2 年	投标保证金
苏州万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	2-3 年	投标保证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债务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卢肇强	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股权转让款
大丰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投资开发公司	主管部门	3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江苏远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王效良	客户	161,345.00	3 年以上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债务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卢肇强	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王效良	客户	161,345.00	3 年以上	
苏州万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王宗元	公司员工	79,299.60	1 年以内	备用金

公司其他应收款业务真实，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尚未收回的员工备用金借款、未收回的子公司转让款等，保证金将于投标工作结束后收回，备用金能够在费用结算后收回。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卢肇强 50 万元，为应收卢肇强上海青鹰大丰建筑遮阳工程有限公司转让款。2012 年，卢肇强已支付上述款项。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顾洁青 49.57 万元，为顾洁青为协助国信宜和项目工地安装费用的支付事宜借支款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已归还。

(4) 截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欠款共计 515,464.00 元，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顾洁青	关联方	495,664.00	1 年以内	拆借款
顾端青	控股股东	18,800.00	1 年以内	拆借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卢肇强	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5、存货

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25,536.36	206,012.86	17,419,523.50
在产品	892,948.89	-	892,948.89
库存商品	176,701.13	-	176,701.13
发出商品	7,429,009.14	-	7,429,009.14
低值易耗品	-	-	-
合计	26,124,195.52	206,012.86	25,918,182.6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53,303.21	206,012.86	15,347,290.35
在产品	1,948,033.59	-	1,948,033.59
库存商品	885,267.46	-	885,267.46
发出商品	2,272,589.13	-	2,272,589.13
低值易耗品	20,494.20	-	20,494.20
合计	20,679,687.59	206,012.86	20,473,674.73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93,325.88	-	14,793,325.88
在产品	372,139.87	-	372,139.87
库存商品	-	-	-
发出商品	-	-	-
低值易耗品	-	-	-
合计	15,165,465.75	-	15,165,465.75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玻璃、型材、布料等。

公司原材料库存比例一直较高的原因是：

(1) 公司业务特点导致。公司所在行业为建筑遮阳业，建筑遮阳工程属于建筑装饰工程中的一部分，合同往往与土建、建筑装饰合同同时签订，而工程真正开始运作的时间则取决于土建和建筑装饰工程的进度，等待期较长。从整个建筑工程的时间预算安排上看，预留给建筑遮阳产品进场准备和安装的时间往往很有限，即遮阳产品安装从收到进场通知开始到项目结束，工期较为紧张，这要求供应商必须提前开始囤货及生产。同时，公司在竞标报价时一般会根据招标当时的原材料价格定价，到真正进场时原材料价格会存在一定波动，由于公司规模比

较小，为防范价格剧烈波动风险，销售合同签订并受到预付款后，公司会马上对合同所涉及的主原材料完成备货。但由于客户工期长（通常 18~36 个月），往往完成备货到收到通知进场，会间隔较久时间，导致公司账上存货库存比例较高。

(2)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铝型材、玻璃、布料等，多属于大宗商品。出于应付加急订单、节省运费及防范原材料上涨的目的，公司通常会对其中常规用材料进行备货安排。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存货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货品为三种 PVC 材质的布料，账面价值共计 206,012.86 元；因上述布料本身材质问题，无法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也很难作为材料出售。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5-50 年	10%	1.9%-3.8%
机器设备	3-10 年	0-5%	9.5%-33.3%
运输设备	2-5 年	5%	19%-4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0-5%	19.0%-33.3%

(2)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650,113.51	3,531,994.13	-	25,182,107.64
机器设备	7,892,249.35	86,851.28	-	7,979,100.63
运输工具	1,980,380.35	-	138,397.00	1,841,983.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44,068.66	40,717.95	-	1,184,786.61
小计	32,666,811.87	3,659,563.36	138,397.00	36,187,978.23
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21,667.75	413,820.80	-	4,235,488.55
机器设备	3,652,088.31	376,084.44	-	4,028,172.75
运输工具	1,300,095.21	156,210.06	131,477.15	1,324,828.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8,075.05	72,477.71	-	860,552.76
小计	9,561,926.32	1,018,593.01	131,477.15	10,449,042.18
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小计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828,445.76	-	-	20,946,619.09
机器设备	4,240,161.04	-	-	3,950,927.88
运输工具	680,285.14	-	-	517,155.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5,993.61	-	-	324,233.85
小计	23,104,885.55	-	-	25,738,936.05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268,485.59	15,381,627.92	-	21,650,113.51
机器设备	5,657,223.42	2,235,025.93	-	7,892,249.35
运输工具	3,026,952.83	645,469.72	1,692,042.20	1,980,380.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885,404.97	258,663.69	-	1,144,068.66
小计	15,838,066.81	18,520,787.26	1,692,042.20	32,666,811.87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274,886.02	546,781.73	-	3,821,667.75
机器设备	2,919,775.84	732,312.47	-	3,652,088.31
运输工具	2,383,147.30	301,694.02	1,384,746.11	1,300,095.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66,499.59	121,575.46	-	788,075.05
小计	9,244,308.75	1,702,363.68	1,384,746.11	9,561,926.32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小计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93,599.57	-	-	17,828,445.76
机器设备	2,737,447.58	-	-	4,240,161.04
运输工具	643,805.53	-	-	680,285.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8,905.38	-	-	355,993.61
小计	6,593,758.06	-	-	23,104,885.55

注：1、期末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无减值迹象，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2年、2013年上半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增加1,852.08万元、365.96万元主要是因为，自2012年开始，子公司大丰节能办公楼、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生产线车间的土建、安装工程和设备基础工程等后续工程完工，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形成。

(3)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中位于松江区佘山镇朱姚村、开发区常州工业园内常州路东侧，友谊路北侧 1~6 幢房屋存在抵押外，公司其余固定资产均不存在抵押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7、无形资产

(1)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用友软件及专利权，以实际取得成本计量，其中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平均摊销或者按照启用日期到土地使用权证书规定的终止日期摊销，用友软件按 3 年平均摊销，专利按专利取得日至专利权有效期结束日平均摊销。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摊余价值(元)	剩余摊销年限
用友软件	购买	45,766.33	平均年限摊销法	36 月	39,409.88	31 月
叠加式双出轴超声波电机 (专利号: ZL 2006 2 0048775.7) 专利	自产	2,500,000.00	平均年限摊销法	85 月	1,205,882.38	41 月
大丰土国用(2009)第 2520 号, 土地使用权, 开发区常州工业园内常州路东侧, 友谊路北侧	购买	7,108,500.00	平均年限摊销法	600 月	6,575,362.50	555 月
沪房地松字(1999)第 000089 号, 土地使用权, 松江区佘山镇朱姚村	购买	1,612,960.00	平均年限摊销法	240 月	937,620.48	67 月、 106 月、 151 月

(2) 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221,460.00	45,766.33	-	11,267,226.3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721,460.00	-	-	8,721,460.00
专利权	2,500,000.00	-	-	2,500,000.00
软件	-	45,766.33	-	45,766.3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98,474.08	310,477.01	-	2,508,951.0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80,827.02	127,650.00	-	1,208,477.02
专利权	1,117,647.06	176,470.56	-	1,294,117.62
软件	-	6,356.45	-	6,356.4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项目	2013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22,985.92	-	-	8,758,275.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7,640,632.98	-	-	7,512,982.98
专利权	1,382,352.94	-	-	1,205,882.38
软件	-	-	-	39,409.88

项目	2012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221,460.00	-	-	11,221,46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721,460.00	-	-	8,721,460.00
专利权	2,500,000.00	-	-	2,5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90,232.90	608,241.18	-	2,198,474.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25,527.02	255,300.00	-	1,080,827.02
专利权	764,705.88	352,941.18	-	1,117,647.06
软件	-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31,227.10	-	-	9,022,985.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7,895,932.98	-	-	7,640,632.98
专利权	1,735,294.12	-	-	1,382,352.94
软件	-	-	-	-

2012年新增无形资产为公司购买的用友软件。

(3)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3年0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中位于松江区佘山镇朱姚村、开发区常州工业园内常州路东侧，友谊路北侧的土地存在抵押，公司其余无形资产均不存在抵押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变化情况

项目	2013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6月30日	剩余摊销期
装修费	133,333.22	-	70,000.02	-	63,333.20	20个月
监控器	12,679.21	-	4,754.70	-	7,924.51	10个月
合计	146,012.43	-	74,754.72	-	71,257.71	

项目	2012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剩余摊销期
装修费	273,333.26	-	140,000.04	-	133,333.22	26个月
监控器	22,181.61	-	9,509.40	-	12,679.21	16个月
合计	295,514.87	-	149,509.44	-	146,012.43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9,979.98	576,637.62	299,582.86
合计	669,979.98	576,637.62	299,582.86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467,484.00	3,902,257.51	2,054,636.02
合计	4,467,484.00	3,902,257.51	2,054,636.02

10、资产减值准备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坏账确认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②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以组合测试（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如下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子公司往来，不予计提坏账准备；对控股股东往来，不予计提坏账准备；本单位员工借款、备用金、保证金及项目投标保证金，不予计提坏账。其余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对已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予以剔除，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75%	75%
5 年以上	100%	100%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4)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无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报告期内相关会计科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13年6月30日

项目	2013年01月0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696,244.65	1,361,079.03	-	795,852.54	4,261,471.14
存货跌价准备	206,012.86	-	-	-	206,012.86
合计	3,902,257.51	1,361,079.03	-	795,852.54	4,467,484.00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2012年01月0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54,636.02	1,866,298.18	-	224,689.55	3,696,244.65
存货跌价准备	-	206,012.86	-	-	206,012.86
合计	2,054,636.02	2,072,311.04	-	224,689.55	3,902,257.51

(三)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15,000,000.00	6,000,000.00

(2)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贷款单位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借款条件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结束日期	合同利率	抵押物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5,000,000.00			担保	2012/9/6	2013/8/30	6.3000%	开发区常州工业园内常州路东侧，友谊路北侧房屋和土地，大土国用(2009)第2520号，大丰房产证大中字第201111167号，大丰房产证大中字第201111168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3,000,000.00			担保	2013/1/6	2013/8/28	6.3000%	开发区常州工业园内常州路东侧，友谊路北侧房屋和土地，大土国用(2009)第2520号，大丰房产证大中字第201111167号，大丰房产证大中字第201111168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7,000,000.00			担保	2013/6/3	2014/6/2	6.3000%	开发区常州工业园内常州路东侧，友谊路北侧房屋和土地，大土国用

贷款单位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借款条件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结束日期	合同利率	抵押物
								(2009)第2520号,大丰房产证大中字第201111167号,大丰房产证大中字第201111168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担保	2013/6/25	2014/6/24	6.3000%	松江区佘山镇朱姚村房屋,沪房地松字(1999)第000089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6,000,000.00		担保	2012/6/12	2013/6/11	6.888%	松江区佘山镇朱姚村房屋,沪房地松字(1999)第000089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4,000,000.00		担保	2012/6/12	2013/6/11	6.888%	松江区佘山镇朱姚村房屋,沪房地松字(1999)第000089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5,000,000.00		担保	2012/8/31	2013/8/30	6.300%	开发区常州工业园内常州路东侧,友谊路北侧房屋和土地,大土国用(2009)第2520号,大丰房产证大中字第201111167号,大丰房产证大中字第201111168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6,000,000.00	担保	2011/6/13	2012/6/9	6.6255%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如下:

应付账款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7,882,182.80	9,952,223.86	9,574,024.67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来自于公司原材料采购。

(2)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付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3,349,235.90元,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42.4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胜磁磁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923,706.89	1年以内	11.72
上海标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787,618.43	1年以内	9.99
上海昊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672,508.99	1年以内	8.53
广州东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523,265.24	1年以内	6.64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2,136.35	1年以内	5.6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合计		3,349,235.90		42.4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6,140,106.39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61.7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上海劲佳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77,115.00	1 年以内	26.90
上海明佳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15,230.00	1 年以内	16.23
大丰市裕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863,540.00	1 年以内	8.68
湖州宏叶铝塑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3,000.08	1 年以内	4.95
上海标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1,221.31	1 年以内	4.94
合计		6,140,106.39		61.7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7,147,400.97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74.6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大丰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投资开发公司	土地出让方	5,246,692.00	1 年以内	54.80
上海昊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618,007.69	1 年以内	6.46
上海标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5,035.84	1 年以内	5.28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	461,183.12	1 年以内	4.82
欣狮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6,482.32	1 年以内	3.31
合计		7,147,400.97		74.67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公司材料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施工业务，公司获得的支持较大。

3、预收账款

预付账款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3,360,838.71	1,452,582.92	1,536,432.79

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的销售款，根据销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公司分步收取销售货款，通常合同生效后购货方需向公司预付部分货款。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上半年末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1,536,432.79 元、

1,452,582.92 元及 3,360,838.71 元。2012 年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1 年下降的原因是，2012 年公司大部分销售收入来源于广东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百叶翻板遮阳项目，公司于当年收取该公司预付款后，已于当年为其发货确认收入，该笔预付款项转销形成。

(2)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合计 1,683,741.00 元，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50.1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上海明佳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496,204.00	1 年以内	14.76
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客户	495,000.00	1 年以内	14.73
上海舒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285,650.00	1 年以内	8.50
上海宏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206,887.00	1 年以内	6.16
上海营星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0	1 年以内	5.95
合计		1,683,741.00		50.1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合计 697,818.30 元，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48.0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上海舒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225,650.00	1 年以内	15.53
南昌江西海越海山装饰	客户	147,802.60	1 年以上	10.18
西安行政中心	客户	129,403.00	1 年以内	8.91
北京江河幕墙苏州雷电网	客户	99,371.00	1 年以上	6.84
江苏中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95,591.70	1 年以内	6.58
合计		697,818.30		48.0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679,320.40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44.2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99,449.40	1 年以内	19.49
上海舒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118,000.00	1 年以内	7.68
北京江河幕墙苏州雷电网	客户	99,371.00	1 年以内	6.47
上海殷布室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82,500.00	1 年以上	5.37
胡兵	客户	80,000.00	1 年以内	5.21
合计		679,320.40		44.22

4、应付职工薪酬

(1) 2013 年上半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237,534.74	3,237,534.74	-
二、职工福利费	-	199,920.40	199,920.40	-
三、社会保险费	-	856,925.63	856,925.63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358,238.91	358,238.91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15,600.57	415,600.57	-
3. 年金缴费	-	-	-	-
4. 失业保险费	-	44,266.02	44,266.02	-
5. 工伤保险费	-	14,510.33	14,510.33	-
6. 生育保险费	-	15,022.44	15,022.44	-
7. 其他保险	-	9,287.36	9,287.36	-
四、住房公积金	-	1,707.68	1,707.68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53,219.00	53,219.00	-
七、辞退福利	-	-	-	-
八、其他	-	-	-	-
合计	-	4,349,307.45	4,349,307.45	-

(2) 2012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2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840,665.59	6,840,665.59	-
二、职工福利费	-	369,435.06	369,435.06	-
三、社会保险费	-	1,416,925.68	1,416,925.68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908,999.54	908,999.54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72,598.20	372,598.20	-
3. 年金缴费	-	-	-	-
4. 失业保险费	-	66,184.96	66,184.96	-
5. 工伤保险费	-	21,380.09	21,380.09	-
6. 生育保险费	-	23,489.49	23,489.49	-
7. 其他保险	-	24,273.40	24,273.4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00.00	1,100.00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	-	-	-	-
八、其他	-	-	-	-
合计	-	8,628,126.33	8,628,126.33	-

5、应交税费

税种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税种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633,014.56	3,534,721.69	1,679,023.24
营业税	-	-	1,06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0.52	2,611.31	4,714.72
教育费附加	570.22	7,833.94	23,234.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0.15	5,222.63	21.2
河道管理费	-	2,611.31	4,651.11
企业所得税	1,229,683.14	1,646,034.82	1,765,552.96
个人所得税	2,924.82	2,857.07	11,665.66
房产税	43,325.76	38,324.34	-
印花税	2,195.39	565.62	235.8
关税	-	-	30,002.40
土地使用税	47,390.00	47,390.00	35,542.50
其他	-7,667.14	-7,538.31	-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6,555,284.91	6,361,295.99	8,383,256.27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借款、关联方拆借款、社保金、员工备用金等。

截至2013年06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四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殷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借款	5,342,793.91	1-2年	81.5
上海丰圆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1,122,000.00	1-2年	17.12
顾端青	关联方	拆借款	90,000.00	1-2年	1.37
社保费			491.00	1年以内	0.01
合计			6,555,284.91		1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付上海殷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5,342,793.91元，其中5,250,976.80元系公司跟其借款形成，91,817.11元系应付办公室装修款；应付上海丰圆投资有限公司1,122,000.00元，系公司跟其借款12.2万元、子公司大丰节能跟其借款100万元形成。公司应付顾端青9万元，系公司跟其借款形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殷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借款	5,250,976.80	1年以内	82.5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司					
上海丰圆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15.72
顾端青		安装费	90,000.00	1年以内	1.41
代储金		安装费	6,886.69	1年以内	0.11
社保费			13,432.50	1年以内	0.21
合计			6,361,295.99		1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上海殷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5,250,976.80元,系公司跟其借款形成;应付上海丰圆投资有限公司1,000,000.00元,系子公司大丰节能跟其借款100万元形成;应付顾端青9万元,系公司跟其借款形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黄文俊	股东	股东投资款	3,600,000.00	1年以内	42.94
袁超群	股东	股东投资款	1,800,000.00	1年以内	21.47
殷歆华	股东	股东投资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11.93
周德荣	股东	股东投资款	600,000.00	1年以内	7.16
上海丰圆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576,000.00	1年以内	6.87
合计			7,576,000.00		90.3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上海丰圆投资有限公司57.6万元,系向其借款形成。应付黄文俊、袁超群、殷歆华的360万、180万、100万,系各自然人向公司打入的增资款。

(2)截至2013年06月30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除应付顾端青9万元外,及2011年末各股东的增资款外,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2013年1-6月

股东名称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顾端青	18,000,000.00	50.00%	-	-	18,000,000.00	50.00%
徐美娟	9,240,000.00	25.67%	-	-	9,240,000.00	25.67%
上海丰圆投资	320,000.00	0.89%	-	-	320,000.00	0.89%

股东名称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有限公司						
江云清	1,420,000.00	3.94%	-	-	1,420,000.00	3.94%
殷歆华	420,000.00	1.17%	-	-	420,000.00	1.17%
黄文俊	1,800,000.00	5.00%	-	-	1,800,000.00	5.00%
袁超群	900,000.00	2.50%	-	-	900,000.00	2.50%
周德荣	900,000.00	2.50%	-	-	900,000.00	2.50%
竺敏明	3,000,000.00	8.33%	-	-	3,000,000.00	8.33%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	-	36,000,000.00	100.00%

2012年度

股东名称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顾端青	18,000,000.00	60.00%	-	-	18,000,000.00	50.00%
徐美娟	11,680,000.00	38.93%	-	2,440,000.00	9,240,000.00	25.67%
上海丰圆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0	1.07%	-	-	320,000.00	0.89%
江云清	-	-	1,420,000.00	-	1,420,000.00	3.94%
殷歆华	-	-	420,000.00	-	420,000.00	1.17%
黄文俊	-	-	1,800,000.00	-	1,800,000.00	5.00%
袁超群	-	-	900,000.00	-	900,000.00	2.50%
周德荣	-	-	900,000.00	-	900,000.00	2.50%
竺敏明	-	-	3,000,000.00	-	3,000,000.00	8.33%
合计	30,000,000.00	100%	8,440,000.00	2,440,000.00	36,000,000.00	100%

2、资本公积

2013年1-6月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6,696,534.11	-	-	6,696,534.11
合计	6,696,534.11	-	-	6,696,534.11

2012年度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96,534.11	6,000,000.00	-	6,696,534.11
合计	696,534.11	6,000,000.00	-	6,696,534.11

3、盈余公积

2013年1-6月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49,986.72	-	-	2,349,986.72
任意公积金	-	-	-	-
合计	2,349,986.72	-	-	2,349,986.72

2012年度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79,759.49	470,227.23	-	2,349,986.72
任意公积金	-	-	-	-
合计	1,879,759.49	470,227.23	-	2,349,986.72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7,522,626.52	13,260,141.76	11,637,472.60
加：其他转入	-	-	-
本期净利润	1,204,296.23	4,732,711.99	1,814,680.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70,227.23	192,011.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26,922.75	17,522,626.52	13,260,141.76

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顾端青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徐美娟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5.67%
上海丰圆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鲍士勤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通过丰圆投资间接持股 0.89%
黄文俊	股东、董事	5.00%
竺敏明	股东、董事	2.50%
袁超群	持股 5% 及以上股东	5.00%
广州青鹰遮阳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4月3日前，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顾端青担任该公司监事	-
顾洁青	公司控股股东顾端青的妹妹	-
卢肇强	公司控股股东顾端青的妹夫	通过丰圆投资间接持股 0.21%
鲍士勤	公司职工监事	通过丰圆投资间接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持股 0.08%
大丰迪斯建筑遮阳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顾端青的姐夫沈海波控制的公司，2011年5月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 报告期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广州青鹰遮阳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2011年、2012年，广州青鹰遮阳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遮阳产品；2012年、2013年为配合广州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百叶翻板项目的现场安装，公司向同在广州的广州遮阳工程有限公司零星采购原材料。公司与广州青鹰遮阳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并将关联企业作为普通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统一定价管理。

2011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青鹰遮阳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销售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顾端青回避表决；2011年10月25日，公司第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青鹰遮阳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销售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顾端青回避表决。根据《销售协议》，公司与广州青鹰遮阳工程有限公司的交易按市场定价。

2012年，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总金额2,377万元的百叶翻板供货合同，为该公司位于广州的新建办公楼提供百叶翻板的销售和安装。为配合公司项目团队在百叶翻板的安装过程中临时配件采购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与同样位于广州市的广州青鹰遮阳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按照市场价格向广州青鹰采购外遮阳产品配件。

公司与广州青鹰遮阳工程有限公司之间交易明细如下：

(1) 公司向广州青鹰遮阳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原材料	市场价	100,0000	0.29%	200,000	0.47%	-	-

2、广州青鹰遮阳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遮阳产品：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遮阳产品	市场价	-	-	175,000	0.68%	1,200,000	4.0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股权

上海青鹰大丰建筑遮阳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在江苏盐城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宗旨是配合公司在江苏省的销售活动。但自 2010 年以后，上述职能已被公司在盐城的子公司大丰节能所替代，即 2010 年后，该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再有协助作用，为更好的专注主业，发行人决定出售其所持股权。经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持有的 100% 上海青鹰大丰建筑遮阳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卢肇强。2011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卢肇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上海青鹰大丰建筑遮阳工程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529,635.13 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转让价与净资产的差异较小。

(2)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借入或收回为“+”，归还或借出为“-”)

名称	2013年上半年	2012年度	2011年度
顾端青	200,000.00	2,562,995.20	10,877,542.51
	-200,000.00	-2,791,624.42	-10,021,385.38
上海丰圆投资有限公司	1,622,000.00	12,000,000.00	579,215.00
	-1,500,000.00	-11,576,000.00	-3,215.00
顾洁青	-495,664.00	-	-
大丰迪斯建筑遮阳工程有限公司			-36,534.57
			3,279.57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表：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上海丰圆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拆借款	1,122,000.00	1,000,000.00	576,000.00
大丰迪斯建筑遮阳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66,745.00
	其他应收款	-	-	33,255.00	-
沈海波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270.05	-270.05
鲍士勤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12,000.00	24,770.00	24,770.00
广州青鹰遮阳工程有	预付账款	货款	-	200,000.00	-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货款	1,412,524.42	1,280,343.01	1,205,343.01
顾端青	其他应收款	借支款	18,800.00	18,800.00	-
	其他应付款	拆借款	90,000.00	90,000.00	299,829.22
顾洁青	其他应收款	借支款	495,664.00	-	-
卢肇强	其他应收款	股权转让款	-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1,000.00	1,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顾端青、上海丰圆投资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发展分别向公司代垫营运资金：

1、2011年顾端青为公司垫资 10,877,542.51 元，公司还款 10,021,385.38 元；2012年顾端青为公司垫资 2,562,995.20 元，公司还款 2,791,624.42 元（含为顾端青垫付 18,800 元费用）；2013年上半年顾端青为公司垫资 200,000.00 元，公司还款 200,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应付顾端青 71,200 元。

2、2011 年上海丰圆投资有限公司共为公司垫资 576,000 元；2012 年上海丰圆为公司子公司大丰节能垫资 100 万元，公司向其归还 57.6 万元；同时公司通过上海丰圆周转总金额为 1100 万元的两笔贷款。两笔贷款均为上海农商行向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根据银行方面要求，款项不能直接划到公司账户，需提供第三方账户。经与上海丰圆商议，公司通知银行将 1,100 万元打给上海丰圆，再由其打回公司账户。上海丰圆已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和 2012 年 6 月 14 日将上述款项打回公司账户；2013 年 1-6 月，上海丰圆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垫资 162.20 万元，公司还款 150 万元。

除顾端青、上海丰圆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余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主要包括员工备用金借款及关联方借款：

1、2013 年上半年，为协助公司处理国信宜和工地现场安装费用的支付事宜，顾洁青向公司借支款项 49.5664 万元。本次借款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顾端青、徐美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13 年 1 月 2 日，顾洁青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归还。

2、2011 年鲍士勤向公司申请 24,770 元备用金，2013 年归还 12,770 元，截

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鲍士勤的备用金已归还完毕。

3、2011年，经公司经理批准，公司为大丰迪斯提供36,534.57元借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款项已归还。

(3)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2011年11月10日，公司与大丰迪斯建筑遮阳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由对方替公司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的门窗与玻璃的配合方案寻找合适设计人员，设计佣金不能超过12万元。青鹰股份按照设计师实际佣金向大丰迪斯建筑遮阳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用，再由大丰迪斯付款给设计师。大丰迪斯不赚取设计服务的任何利益。后实际支付设计师佣金10万元。上述交易符合商业对等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况。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通过。

(4) 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余额为2,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关联担保方
1	青鹰股份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700	2013年6月3日~2014年6月2日	顾端青
2			400	2013年8月20日~2014年7月27日	
3			400	2013年8月20日~2014年7月27日	
4			1,000	2013年6月25日~2014年6月24日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相关法规逐步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都明确了关

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2）关于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2011年11月之前，公司虽然完成了股份制改制，也建立了相关制度并坚持执行。但当时的股东仅为顾端青和徐美娟夫妻二人，也未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等问题的把握上存在一定偏差。在制度的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交易在操作时存在未充分收集并考虑市场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专业中介机构进场后，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辅导，并帮助公司完善了包括关联交易在内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使得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等问题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端青出具《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青鹰实业（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青鹰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青鹰实业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青鹰实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青鹰实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青鹰实业拆借、占用青鹰实业资金或采取由青鹰实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青鹰实业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青鹰实业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青鹰实业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青鹰实业利益的，青鹰实业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青鹰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青鹰实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五、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2010年1月,公司与沈阳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就沈阳市铁西万达广场工程签订《沈阳铁西万达广场大商业遮阳系统供应工程合同书》,对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及计算、付款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其中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计173,131.49元,沈阳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在两年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4日内办理结算及业务审批后一次性返还,但沈阳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未依约支付质保金,经多次催告仍未支付。2013年8月6日,公司向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沈阳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及逾期利息。该起诉已于2013年9月12日由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裁决。

2、2011年6月,公司与沈阳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就沈阳北一路万达广场工程签订《沈阳北一路万达广场大商业遮阳系统供应工程合同书》,对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及计算、付款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为人民币2,429,791.54元,但沈阳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未依约支付全部工程款,尚欠1,093,350.86元工程款,经多次催告仍未支付。2013年8月7日,公司向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沈阳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093,350.86元。该起诉已于2013年9月12日由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裁决。

3、2013年6月5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就公司与前公司员工马军峰之间人民币94,426元的销售提成款劳动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无需向马军峰支付该等销售提成款。一审判决作出后,马军峰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马军峰提交的上诉状,该案二审目前尚未审结。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

评估报告名称：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惠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的原因及用途：上海青鹰遮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需对所涉及的上海青鹰遮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反映的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青鹰公司所提供的经审计后的会计报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评估的主要资产类型为债权债务类和实物资产类，债权债务主要为资产占有方在经济运作所发生的经济事项，实物资产主要为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及机器设备等。

评估基准日：2008 年 10 月 31 日

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上海惠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惠宝评报字（2008）第 154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 3,176.02 万元。根据上海为众永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为众永会字[2008]第 0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052.88 万元，评估增值 123.14 万元，增值率 4.03%。

(二) 2013 年评估复核

评估报告名称：关于对《上海青鹰遮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

评估报告文号：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142 号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的原因及用途：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上海惠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惠宝评报字（2008）第 15401 号《上海青鹰遮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评估项目》（以下简称《改制评估报告》）进行合规性复核。

评估基准日：2008 年 10 月 31 日

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 3,220.35 万元，与上海惠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青鹰遮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评估项目（沪惠宝评报字（2008）第 15401 号）净资产评估值 3,176.02 万元差异 44.33 万元，差异率为 1.40%，差异较小，评估值基本合理。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普通股股利分配情况。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

1、青欣窗帘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上海青欣窗帘制造有限公司
取得方式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取得时间	2009 年 9 月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号	310227000335420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北部工业区勋业路 251 号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25 日
子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注册地	上海松江
法定代表人	顾端青
注册资本	25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青鹰股份持有 100%股份
经营范围	窗饰，电机，轨道，自产自销，装饰用品组装，床上用品，窗饰材料及加工。（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业务	建筑遮阳产品加工

（2）合并核算方法

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18,458.87	5,342,855.90	4,990,688.61
负债总额	356,212.13	1,095,307.58	782,377.49
所有者权益	3,562,246.74	4,247,548.32	4,208,311.12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20,000.00	4,102,564.32	5,771,443.19
利润总额	-670,299.30	44,429.49	96,534.44
净利润	-685,301.58	39,237.20	71,283.29

2、上海青鹰大丰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上海青鹰大丰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方式	设立
取得时间	2009年7月20日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2011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注册号	320982000114717
住所	大丰市开发区共建东路南侧、大丰路西侧（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内）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0日
子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注册地	大丰市开发区共建东路南侧、大丰路西侧（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顾端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青鹰股份持有100%股份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材料、电机、玻璃产品的研发、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业务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生产

(2) 合并核算方法

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3)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030,515.27	32,288,210.75	19,870,940.63
负债总额	28,137,132.29	23,808,604.55	11,382,536.94
所有者权益	8,893,382.98	8,479,606.20	8,488,403.69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0,309,227.90	11,733,247.95	-
利润总额	419,144.47	-8,797.49	-
净利润	413,776.78	-8,797.49	-

3、上海青鹰遮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上海青鹰遮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取得方式	设立
取得时间	2001年9月17日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2011年1月~2011年3月
注册号	310110000241646
名称核准号	03200105170054
住所	上海市政旦东路40号202室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17日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上海市政旦东路40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	朱文光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润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建筑遮阳产品的设计、加工、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经营）。
主要业务	建筑遮阳产品的设计、加工、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

（2）合并核算方法

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3）出售日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1,284,641.86	营业收入	0
负债总额	108,215.88	利润总额	-163,485.13
所有者权益	1,176,425.98	净利润	-163,485.13

4、上海青鹰大丰建筑遮阳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上海青鹰遮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取得方式	设立
取得时间	2009年11月13日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2011年1月~2011年4月
注册号	320982000119684
住所	大丰市开发区共建东南侧、大丰路西侧（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内）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3日
子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大丰市开发区共建东南侧、大丰路西侧（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沈海波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沈海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建筑遮阳工程施工；建筑遮阳系统的电机及其控制器件、窗饰材料及配件、装饰卷闸门窗系统及其控制器件、装饰五金塑料零配件的设计、加工、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业务	建筑遮阳系统的电机及其控制器件、窗饰材料及配件等五金塑料配件的设计、加工和安装。

(2) 合并核算方法

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3) 出售日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1 年度
资产总额	71,714.03	营业收入	40,000.00
负债总额	-45,7921.1	利润总额	-7,115.26
所有者权益	529,635.13	净利润	-8,115.26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资金短缺风险及自我评估

由于行业内普遍采用招投标制度以及质量保证金制度，公司承接业务需要先垫付一定的资金，而在销售回款上，由于终端客户施工周期长、项目验收时间长等原因，导致公司销售回款时间相对较长，近年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无法承接一些标的大、付款周期长的项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发展存在资金短缺风险。为应对这一局面，公司一方面加强企业财务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一方面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合理控制公司的扩张速度，力争使公司扩张速度与公司现金流相匹配。同时公司继续保持与投资机构的联系，积极开拓更多融资渠道，扩充资本实力。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及自我评估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编号为 GF2011310004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享受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 3 年需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为此，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销售利润。

（三）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的回收风险与自我评估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450,032.07 元、41,058,020.33 元及 37,602,125.28 元，2012 年年末比 2011 年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1,760.80 万元，增长较快。虽然公司客户均为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及其承包商、大型企事业单位，且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持续稳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应收账款上升降低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若大幅增加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产生一定风险。目前，为减少上述风险发生的概率，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和客户保持沟通，及时确认工程进度，同时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公司将优化营销模式，完善客户信用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资金回笼效率。

（四）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与自我评估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端青先生，现实际控制公司 2,72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67%，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风险。

（五）公司部分土地租赁风险及自我评估

公司目前部分仓储用地为租赁土地。2001 年 2 月 19 日及 2001 年 7 月 17 日，青欣窗帘与上海佘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用地协议书，就青欣窗帘所在地东西两侧垂直向后延伸至小河的约 3 亩土地及青欣窗帘旁边德美公司所

在地东西两侧垂直向后延伸至小河的约 2.5 亩，合计共 5.5 亩土地的征用事宜达成协议，约定的用地性质为“使用”，青欣窗帘在签约当日向上海佘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定金作为出让金的一部分，并支付每亩每年 1000 元的使用费，使用费每五年递增 5%，定金到位后青欣窗帘即可对该地块实施规划及填土等事宜，使用年限为 50 年。

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该 5.5 亩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建设土地，上海佘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负责佘山镇农工商项目开发的主体，将该等土地提供给青欣窗帘使用的行为构成“以租代征”，与国土资源部于 2005 年颁布的国土资发[2005]166 号文、2006 年颁布的国土资电发[2006]22 号文及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7 年颁布的国办发[2007]71 号文等文件精神不符，但该等事实发生在 2001 年，当时法律法规并未明确禁止这种行为，且青欣窗帘作为最终用地者，一直在寻求合法的用地途径，即签署上述用地协议时就以出让为目的，且其后也一直在督促办理该等土地的合法出让手续，但因客观原因未能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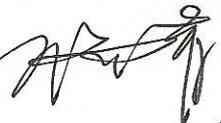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海佘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该 5.5 亩通过“以租代征”的方式提供给青欣窗帘使用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青欣窗帘在最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前，对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国土资发[2005]166 号文规定，“对擅自通过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等方式将农民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其中，《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青欣窗帘是基于与上海佘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用地协议使用上述 5.5 亩土地，属于经无效批准而使用，批准主体及批准程序存在瑕疵，虽不属于恶意主

动违规用地，但事实上存在被认定“非法占地”的可能，因此存在被责令退还该等土地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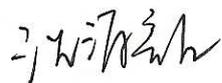
但青欣窗帘使用该土地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根据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青欣窗帘在 2011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1 月 18 日经营活动期间，能遵守国家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该等土地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规模比例较小，且公司将该等土地用于一部分货物仓储，即使发生该等土地被责令退还等无法继续使用的事实，公司也可以及时找到替代性场所，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因此，该等土地使用权问题应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监高签字、公司签章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顾端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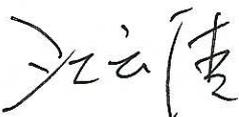
徐美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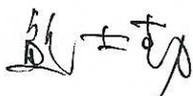
沈源韶 

黄文俊 

竺敏明 

杨海君 

江云清 

鲍士勤 

蒋燕燕 

朱善梅 

付强 

公司签章：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3 年 11 月 11 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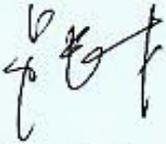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卢长才



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逢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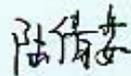


项目组全体人员(签字):

陆蕾 蔡晏筠



陆倩茹



机构签章: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郁振华

2013 年 11 月 11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61059000; 传真: (86) 21-61059100

网址: <http://www.jintiancheng.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机构签章：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孙勇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文辉

马强

2013 年 11 月 11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诉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建福



朱云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 11月 1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